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全國郵局接受代訂之新聞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卅六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三十六期目錄

頁數

命令

通令

通令江西公路處各路軍檢查下為車運旅客掛號行李抵站後應候檢查完畢方准起卸令仰遵照……………一

通令剿匪區內各路軍之檢查機關據呈外省輸入江西內地日用品如無證明可否放行乞示遵等情核飭知照……………二

通令駐江西各路軍總司令指揮官贛江封鎖督察處政訓處別動隊為防止砂輸出檢同江西省徵收砂稅簡章及補充辦法……………三

令仰遵照(簡章辦法均見條規欄)……………三

通令各部隊各地方政府及各訓政人員為頒發招徠民衆宣傳方案令仰飭屬遵照切實辦理(方案見方案及辦法欄)……………四

通令贛閩粵浙皖湘鄂省政府贛江封鎖督察處江西水上公安局南昌商會特將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載「及其……………五

製品」四字予以刪除以便商民令仰轉飭知照……………五

通令西岸樞運局南昌鹽業公會南昌九江市政委員會各煤油商收訂各食鹽火油商人請領購運鹽油護照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六

(附姓名牌號表)……………六

訓令

訓令各監察員據報火油每聽有回扣一角應否通飭注意乞鑒核等情令仰知照……………十二

訓令蘇皖魯各省府遞解投誠俘虜不得停滯令仰嚴飭所屬遵照前令辦理……………十二

訓令豫鄂皖合委會為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送農民銀行對該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資請鑒核前來查此……………十三

四省農民銀行總行為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送農民銀行對該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資請鑒核前來查此……………十三

次辦法及標準極為周妥業經本行營略加修正施行抄發原件合仰遵照洽商辦理……………十三

訓令張應長為整理中福礦務一案在該專員未到任以前着由該專員未到任以前着由建設廳張廳長兼辦令仰遵照.....四

訓令河南省政府關於整理中福兩公司礦務擬定辦法令仰遵照.....四

訓令河南省政府為派員整理河南中福礦務令仰遵照具報.....五

訓令南豐各部隊據報駐南豐連輸隊使用便條購鹽請令飭禁止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照具報.....六

訓令南豐各部隊據報駐南豐各師使用便條購鹽請令飭禁止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照具報.....六

訓令南豐各部隊據報駐南豐無線電隊使用便條購鹽請令飭禁止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照具報.....七

訓令南豐各部隊據報駐南豐新建鐵路隊使用便條購鹽請令飭禁止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照具報.....七

訓令江西省黨部據江西省政府呈以該省實施倉儲計劃請轉知督飭各縣黨部人員切實宣傳等情令仰遵照.....八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第六路軍總指揮薛岳呈擬裁撤老弱士兵開墾無主荒地等情抄發指示辦法令仰轉飭滕田政治局遵照辦理.....八

訓令贛皖兩省府據李副指揮官報告贛皖邊區糧足之風仍盛請重申禁令一案仰即照章嚴切執行.....九

訓令陝西省政府據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電轉據孫軍長電川省被匪難民集於陝南者已達七八萬鎮巴等縣失業亦逾數萬祈轉報統籌救濟並請示安置辦法等情令仰遵照.....廿

訓令湖南省政府團隊越境勦匪之傷亡准照前案辦理仰轉飭遵照.....廿一

訓令南昌縣長曾震據江西水上公安局呈查獲周應傑等採辦黃豆九十石三船共持該縣三區第八保聯辦公處護照有違封鎖法令仰撤職嚴加懲處具報.....廿一

指令張羣據呈報奉行政院令規定合署辦公後對於各部會行文程式一案令復已悉(附原呈).....廿三

指令

指令軍政部嗣後團隊越境剿匪傷亡官兵仍照辦案辦理(附原呈).....	廿四
指令劉鎮華據報合署辦公裁減經費總數費呈更正規則令復准備案惟經費須再加核減(附原呈)(規則見條規欄).....	廿五
指令河南省台委會據呈送四省農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	廿六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安徽省各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請鑒核指令遵照(實施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廿七
指令陝西省教育廳據呈送改革地方教育行政漸進計劃請鑒核等情分別指示遵照(附原呈)(規程見條規欄).....	廿七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轉呈教育廳建議各案辦理大概情形請鑒核分別令飭遵照(附原呈)(規程簡章均見條規欄).....	卅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為查照本年實施倉儲計劃戊己兩項規定請轉令協助等情令復知照(附原呈).....	卅二
指令政訓處據呈報江西省會公民教育第九至第十二四週考績情形指令遵照(附視察意見).....	卅三
指令南昌市政委員會兼主任龔學遂江西省會公安局長黃光斗據呈製備省會保甲各區旗幟繪具圖說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已悉(附原呈)(並附旗幟).....	卅四
指令薛岳據呈擬裁撤老弱士兵開墾無主荒田以興復匪區農村乞鑒核施行等情指令遵照.....	卅五
指令陳濟棠據稱在閩贛邊境設置戰地收容所令復遵照(附原呈).....	卅六
指令政治訓練處據呈送招徠民衆宣傳方案請鑒核示遵等情酌予修改令飭遵照更正飭屬切實遵行(附原呈)(方案見方案及辦法欄).....	卅七
指令第三管區司令官據呈送該區復興地方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備案等情指令特許試辦(附原呈)(條例見條規欄).....	卅九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為據民政廳保安處會呈為奉令將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實施方案分別修正一案呈復察核各情轉請核示等情指令遵照(附原呈)(方案見方案及辦法欄).....	卅九
指令威化院據呈送該院處置被化人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指令悉(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四十

指令鄂省政府據呈議決該省各機關服務人員捐薪助賑辦法一案請審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附原呈).....四一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該省徵收醵稅簡章及補充辦法檢同奉發原件請鑒核示遵等情核飭遵照.....四二

指令水上公安局據呈有胡鏡等製運粉絲各持南昌商會證明執照又周應傑等採辦黃豆共持南昌三區第八保聯辦公處發照均屬有違封鎖等情指令遵照辦理.....四二

電令

代電各路總司令部各路總指揮部據江西省政府呈以該省實施倉儲計劃請分電各部隊予以協助等情電仰遵照.....四四

電何健劉建緒令制止零陵拆取永州府文廟路料建築碉堡並多築土碉及石灰和土之碉堡.....四四

代電謝翰周等復漢電.....四四

電余漢謀張弛俞次平為據赤匪化裝以土產換取鹽布等情電仰飭屬嚴密查禁.....四四

代電羅卓英據電呈赤匪化裝以土產換取鹽布等情已分電查禁電復知照.....四五

公牘

代電財政部為浙鹽衝銷浦城一案請加制止以保國稅收懇請察核示復俾便飭遵等情電復查照(附原電).....四七

代電中央賑委會據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電轉據孫軍長電川省被匪難民集於陝南者已七八萬鎮巴等縣失業亦逾數萬祈轉報統籌救濟並請示安置辦法等情電請核辦見復.....四八

條規

安徽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四九

江西省徵收鈔稅簡章並補充辦法三條.....六一

陝西省各縣教育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六一

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暨服務規程	六四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簡章	六六
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簡章	六八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審核委員會暫行規程	七十
第三管區復興地方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三

專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事業計劃暨簽註意見	
公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前送江西事業實施計劃費江西省政府簽註意見請查酌修訂	七五
計劃原文暨江西省政府簽註	七五

方案及辦法

修正四省農民銀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九一
修正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九二
安徽省各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九三
招徠民衆宣傳方案	九四
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實施方案	九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附平日言行考查表受課情形考查表初審紀錄報告表訊問筆錄訊問紀錄冊)	九八

報告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各省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五六七月份).....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贛西北各省聯絡公路統計表.....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贛西北各省第一二兩期及本年份應築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二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第一二三頁).....

各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第補充一二頁).....

撫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一〇五

任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九日止).....二〇五

附錄

中外大事記

國內

平政整會五次全體會.....二一三

中美白銀問題在商討中.....二一九

國外

蘇俄售路交涉開展.....二二一

日軍部發表國防小冊.....二二五

法義妥協保障奧國獨立.....二二八

命

命

命令

△△通令

通令江西公路處各路軍檢查卡爲車運旅客掛號行李抵站後應候檢查完畢方准起

卸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二五九七號
二三年九月十日

據永豐縣縣長施作霖有代電稱：

一本縣辦理封鎖以來，對於商民運貨，及軍隊輸運軍用物品，無不遵章認真檢查，以期嚴密，乃近查有刁狡商民，每由南昌或樟樹八都等處，購得貨物，即雇用公路汽車，裝運來永經過本縣城外各檢查卡時，藉汽車之速度闖越而過，并不停止，接受檢查，迨檢查人員追至城內車站時，則貨已卸走，無從查驗，曾經縣長一度商請永豐車站，請于貨車經過各卡時，應停受檢查，未允照辦，現在此項事件，日有發生，若不予以整頓，則妨礙封鎖，至爲重大，爲此代電，呈請俯賜鑒核，准予令飭公路處，分令各站辦事人員，及司機生遵照，嗣後如有商民運貨之汽車，經過本縣城外各檢查卡時，應即停車接受檢查，以重封鎖。

等情；前來，查各機關派隊檢查車運旅客，掛號行李時，應於上車下車各站執行，曾經本行營以治字第三零四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據電前情，具見仍有流弊。

茲規定各機關檢查汽車，應仍在上車下車各站執行，但車運旅客，及掛號行李貨物，亦應俟檢查完畢後，方准起卸，以昭慎重，而杜流弊。除分令並指令外，合函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通令勦匪區內各路軍之檢查機關據呈外省輸入江西內地日用品如無證明可否放

行乞示遵等情核飭知照

治字第一二九八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案據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局長李白澄呈稱：

「據本局駐湖口警察第七隊第二分隊長萬占泰報稱：『案查前奉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五三八一號通令關於第二項所規定，處理無照無證運輸日用品，不無疑義，謹分呈如下：（1）查湖口爲本省水道門戶，凡由外省運入本省內地日用品經過湖口時如無證照者，可否放行。（2）凡經過湖口之由外省運入本省內地之日用品，如須證照時，究竟應以何項機關所發證照爲合法。以上二點，應請賜予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事關封鎖法令，究應如何處理，本局未敢懸揣，理合轉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封鎖地帶運輸之限制，在本行營頒布之封鎖法令中，規定甚嚴。惟其他安全區，輸入封鎖地帶，或由外省輸入江西內地之日用品，前爲體恤商艱，便利民衆計，未予嚴格限制，現在剿匪軍事，節節進展，封鎖自應力求嚴密，以便促進軍事效率，而竟剿匪全身。且安全區域商人，多屬不明匪情，運輸貨物，間有被匪劫掠情事，危險實大，影響非淺，加之各封鎖機關，既經發生疑義，處理不免困難，亦應明白規定，以便有所遵循。

茲規定：凡由安全區域，輸入封鎖地帶，（即匪區半匪區）或由外省輸入江西內地（因江西匪情較重，全省均已辦理封鎖之日用品，應由各檢查機關，詢明所運往之地點，及經過路途，確無匪掠危險時，勒令在封鎖地帶，及入口所在地之封鎖管理所，或商會，請領證明執照後，方准放行，否則仍須禁止，以昭慎重，而固封鎖。除分令并指令外，合亟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通令駐江西各路軍總司令指揮官贛江封鎖督察處政訓處別動隊爲防止鎊砂輸出

檢同江西省征收鎊砂稅簡章及補充辦法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三二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案查前據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電稱：

「職師泰和防地內，常有商人收買鎊砂。經職考察是項鎊砂，多產自匪區，由無知商人販運出售，查商人惟利昧圖。罔知要政，且藉領有江西省政府護照，雖經過封鎖檢查卡亦無從鑑別，誠恐現金流入匪區，有礙封鎖要政，擬請規定凡各地收買鎊砂商人須將產鎊地區收買地點呈報當地駐軍最高長官查明確非匪區輸出後，給與證明方可收買，准其運輸，否則雖持有江西省政府護照亦須由封鎖檢查卡或當地駐軍一律扣留。藉示區別嚴密封鎖。」

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剿匪軍別動隊總隊長康澤冬參情代電稱：

「封鎖爲勦匪要政，前查贛州江口一帶封鎖不嚴，匪以鎊砂谷米油麻向我售換食鹽布疋及其他必需物品等情，業經迭報在案，茲經職部查獲偽貿易機關指示匪貨直運江口交易食鹽及與鎊砂奸商接洽等情匪函多件，應即擇要費呈，電呈伏乞察閱并飭當地軍政當局澈底封鎖，無使偷漏濟匪，以利進剿。」

各等情；並附具匪函四件，據此，查匪區輸出鎊砂，按照封鎖匪區補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自應絕對禁止，惟江西省政府，早已准許商人運輸，并釐定收稅簡章，設置專員辦理，所有運輸護照，亦經該省政府發給，核與封鎖法令，不無抵觸，當經令行江西省政府，按照法令規定，參酌實際情形，妥擬防制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省政府呈復略稱：

「奉令遵飭財政廳迅即妥擬呈候核轉，茲據該廳呈稱：『遵查江西省徵收鎊砂稅簡章業經呈奉鈞府核准有案，奉令前因，事關封鎖匪區要政，自應切實防止。茲經擬具補充辦法三條，并檢同原定簡章及奉發原件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並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匪函四件，江西省徵收鎊砂簡章一份，補充辦法二份，據此，查所擬辦法三條，對於防止運輸尙能適合實際情形，除指令并抽存外，理合檢同補充辦法及原定簡章併奉發原函各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繳匪函四件，江西省征收錫砂稅簡章一份，補充辦法一份前來，查所擬補充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各部隊外，合亟檢同江西省征收錫砂稅簡章，及補充辦法各一份，一併發交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江西省征收錫砂稅簡章一份

補充辦法一份（均見條規欄）

通令各部隊各地方政府及各政訓人員爲頒發招徠民衆宣傳方案仰飭屬遵照切

實辦理

治字第一三六六五號
二三年九月廿七日

案查本行營前以各部隊，各地方政府，及各政訓人員，掩護民衆，收割匪禾時，多不注意宣傳，招徠民衆，曾經規定嗣後深入匪區，收割匪禾時，應同時注意宣傳，招徠民衆，並規定宣傳方式，應候另令飭遵，以東行治實電通令遵照在案。

茲制定招徠民衆宣傳方案，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方案一份，隨令發交該
仰即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計發招徠民衆宣傳方案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通令贛閩粵浙皖湘鄂省政府贛江封鎖督察處江西水上公安局南昌商會特將江西
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載「及其製品」四字予以刪除以便商民令仰轉飭

知照

治字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案查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糧食包括米谷，麥類，小米，高粱，玉蜀黍，與薯芋雜糧，及其製品」。等語，是凡屬糧食類所製成之物品，皆應遵照本規定，向購買地縣政府，請領糧食運輸證。但查自此項辦法施行以來，各處商人，於購運粉絲粉皮等類糧食製品，爲就事實上之便利，多有混同各項雜貨，向南昌商會，或各縣封鎖管理所，請領證明執照者。而中途檢查卡所，查驗此項證照，有時准予放行，有時又予以扣留，辦理極不一致。

茲爲有便商民，無礙封鎖起見，特將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載，「及其製品」四字，予以刪除。以後凡米谷，麥類，（麵粉在內）豆類，小米，高粱，玉蜀黍，與薯芋雜糧等，仍應遵照規定，向縣政府請領本行營製發糧食運輸證。其一切以麥麵米豆等爲原料所製成之物品，如粉絲，粉皮，麵巾，腐竹，餅干，豆粉，薯粉，米粉，等類概作爲普通日常用品，由南昌市商會，及各縣封鎖管理所，發給證明執照，以歸一政。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江西）轉令所屬各市縣局政府轉飭各該縣封鎖管理所遵照，并省府（閩粵浙皖湘鄂）（處）（局）（會）轉

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爲要！
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通令西岸權運局南昌鹽業公會南昌九江市政委員會各煤油商改訂各食鹽火油商

人請領購運鹽油遵照辦法仰遵照辦理

治字第一四二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九

案查南昌市及吳城等處各煤油經理，與各鹽店所需購運食鹽火油護照，以前均係報請前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發給，自管理局裁撤後，此項護照，仍由本行營照舊辦理，惟本行營爲軍事最高機關，防衛自應嚴密，若任商民自由進出領取護照，不但手續繁瑣，實于體制警衛兩方面，均不相宜，嗣後除各縣及各剿匪部隊呈准在省躉購鹽油，與各運商運鹽，經權運局核轉請發護照，仍照舊由本行營直接核發外，其各食鹽火油商人請領購運鹽油護照，另行改訂辦法如左：

(一)、凡商人在九江市起運食鹽火油，至南昌省城或吳城鎮者，由九江市政委員會核填護照，在南昌起運火油，至本省境內各埠者。由南昌市政委員會核填護照。

(二)、前項購運食鹽火油護照，應由指定之發給護照機關，向本行營具領應用。

(三)、贛省各埠經理火油商請領火油護照，以各火油總公司報明有案者爲限，(其經理地牌號經理姓名見另表)南昌及吳城鹽商請領食鹽護照，以所在地鹽業公會，取有領結轉呈請領者爲限。

(四)、各縣公賣會購運鹽油，仍由本管縣政府填發本行營印製護照，不在此限。

(五)、各鹽油商店已用廢照，應繳回原發給護照機關核收註銷。

(六)、發給護照機關，收到各鹽油商店繳回護照，應於照上加蓋註銷戳記，每屆月終，將發給護照號碼張數，造具清冊，同廢照繳呈本行營查核。

(七)、護照限期，應核其路程遠近，酌量填註，如有屆期不將護照繳銷者，得停止發給。
 以上辦法，着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各經理姓名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江西各火油商經理地牌號經理姓名表一紙

江西各火油公司報明各埠經理姓名牌號表

九江美孚煤油公司	經理地牌號	經理姓名	附註
	南昌 章春記	章榮壁	
	南昌 久	饒良雲	
	贛州 德	饒良雲	
	吳城 方慶孚	方畏三	
	涂家埠 方慶孚	方畏三	
	樟樹 乾	余仲莊	
	吉安 志孚信記	吉安轉運公司	
	高安 慶記	盧芳	
	臨川 慶	胡卓如	
	南城 豫	余仲莊	
	安義 孚	余仲莊	奉新分莊亦名義孚
	安義 孚	余仲莊	

					九江興華火油總經理處									九江亞細亞火油公司	
饒州	吳城	吉安	撫州	南昌	經理地	吳城	餘江	瑞州	樟樹	吉安	建昌	撫州	贛州	南昌	經理地
立達棧	育華	瑞華	福豐	興華棧	牌號	福豐	久記	立豐	廣大	順記	怡豐	永昌	鴻裕	慶記	牌號
胡發棧	劉澄甫	甘梅林	高福榮	曾槎甫	經理姓名	鄒席珍	劉能屏	殷永芝	曾春光	龔述三	曾志文	桂鐵耕	胡伯誠	揭杏生	經理姓名
						凡由九江運往吳城及由吳城運往內地火油概由吳城經理處福豐號鄒席珍領取護照							凡由九江或南昌運往吳城南昌撫州建昌瑞州樟樹及吉安之火油概由慶記領取護照		

								九江華大煤油莊									
樟樹有成	樟樹有成	樟樹有成	樟樹有成	樟樹有成	樟樹有成	樟樹有成	樟樹有成	經理地牌號	景德鎮	溫家鎮	彭澤	湖口	德安	奉新	奉新	奉新	樟樹
嚴仁親	嚴仁親	嚴仁親	嚴仁親	嚴仁親	嚴仁親	嚴仁親	嚴仁親	吳少樵	久昶莊	怡華	震華	陳源興	裕華	益華	益華	益華	有成
劉皆吉	劉皆吉	劉皆吉	劉皆吉	劉皆吉	劉皆吉	劉皆吉	劉皆吉	吳少樵	吳少樵	鄧文卿	周春甫	陳其煜	孫顯之	孫顯之	孫顯之	孫顯之	嚴仁親
蔡懋青	蔡懋青	蔡懋青	蔡懋青	蔡懋青	蔡懋青	蔡懋青	蔡懋青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楊持志	楊持志	楊持志	楊持志	楊持志	楊持志	楊持志	楊持志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盧笏臣	盧笏臣	盧笏臣	盧笏臣	盧笏臣	盧笏臣	盧笏臣	盧笏臣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毛少臣	毛少臣	毛少臣	毛少臣	毛少臣	毛少臣	毛少臣	毛少臣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和豐	和豐	和豐	和豐	和豐	和豐	和豐	和豐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鄒樹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羅篤初

			南昌德士古煤油公司																
撫州	南昌	南昌	經理地	望華江	馬彭當	黃沙老門河	溫家鎮	姑塘	太平關橋	星子	武修甯水	永涂家埠	瑞石鎮洪街	洛樂口平	浮景德梁鎮				
咸安	德和祥	福隆	牌號	恆大	恆大	王濟川	振大	梅復興	曹生和	益春和	新民	新民	恆大	恆大	恆大				
許滌凡	張灼三	甘愛軒	經理姓名	閔定一	丁繼相	王濟川	鄧鶴瑞	梅賢鐸	曹先芳	劉幼藩	朱仲蓉	朱仲蓉	閔定一	蔡懋青	蔡懋青				

	九江和美煤油號							
南	經理地	南	南	景	樟	樟	吉	吉
昌	牌	城	城	德	樹	樹	安	安
和	號	德	和	鎮	仁	洪	福	德
美	經理姓名	興	記	德	豐	太	記	記
號		吳	黃	華	黃	祥	陳	彭
姚		希	鑄	何	濟	鄒	鴻	汝
肇		會	哉	傑	泉	鏡	寶	霖
吉				一		蓉		孫

△△訓令

訓令各監察員據報火油每聽有回扣一角應否通飭注意乞鑒核等情令仰知照

治字第一二五三〇號

二五三〇號
月八日

案據封鎖監察員蔣孝安報告略稱：

「竊查火油汽油價目，除照公司行盤外，各經售油商，每聽有回扣銀一角可得，油商多隱瞞不報，且藉詞成本，冀加價格，應否通令一體注意，乞裁奪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通令各監察員一體注意，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察員知照！此令。

訓令蘇皖魯各省府遞解投誠俘虜不能停滯令仰嚴飭所屬遵照前令辦理

治字第一二五三〇號
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據九江縣縣長鮑公任有代電稱：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准懷寧縣政府九月二十二日公函開；案查前准蕪湖縣政府咨，以遞解人犯，經前途拒遞等因；當經轉咨並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安徽省政府民治字第七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此案前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靈璧鳳陽兩縣先後呈報到府，業經分咨江蘇山東兩省政府飭屬接收轉遞，仰將蘇魯兩省拒絕不收情形，逕知九江縣政府知照，其未解人犯，暫緩起解，俟准復到，再行飭由該縣咨達。董生梗八名，暫行羈押，並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暫行停止起解。等由；准此，查前因鄰省皖鄂各縣，拒不接收，投誠俘虜，又不手收容，紛紛退回，本縣不兼司法，看守所異常狹隘，難容多數人犯，經迭電呈奉鈞座治字第一三〇九一號指令規定辦法六條，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仍仰照常解送。等因；奉經遵照，並於本月二十一日錄令分別咨請安徽蕪湖

北黃梅等縣政府查照，轉咨前途各縣一體知照，各在案。茲准來函，仍囑停止起解，不第本縣看守所狹小，不能羈押多人，而長久羈留，尤增加遞犯無端痛苦，且天氣漸寒，均屬單衣，倘拖延日久，移步尤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縣監獄狹隘，遞解人犯，不能停滯，自屬實情，前據該縣長迭呈各省縣拒收投遞存虜或接收後退回前來，當經本行營治字第一三〇九〇號訓令規定辦法六項，通飭遵辦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予嚴飭所屬各縣切實遵照前令辦理，如有飭詞拒收併仰查明嚴懲具報！切切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訓令豫鄂皖合委會四省農民銀行總行為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送農民銀行對該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費請鑒核前來查此次辦法及標準極為周妥

業經本行營略加修正施行抄發原件合仰

遵照治商辦理
轉令各省分行遵照治商辦理

治字第一三〇六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案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以四省農民銀行對該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貸款標準，經該會與農行雙方議定，檢同所訂辦法及標準各一份，費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業經本行營審核，該會與農行所訂此項貸款辦法及標準，極為周妥；合委會及農行雙方辦理，均屬便利；實于農行業務與合作推行，兩有裨益。即其他各省，亦同應有此需要，除將欠妥各點，逕予修正，並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四省農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暨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各一份，仰該會遵照治商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四省農民銀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一份

修正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一份

委員長 蔣中正

訓令 張副長 為整理中福鑛務一案在專員未到任以前着由 該處建設廳長 兼辦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三三九

三十五三號
月十九日

案查整理中福鑛務一案，業經本行營任命 該員 翁文瀾 為河南中福鑛務整理專員，在 該員 未到任以前，着由 該處建設廳長 兼辦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三三九

長張靜愚 兼辦整理中福鑛務事宜，負責整理一切。除 該員 翁文瀾 未到任以前，着由 該處建設廳長 兼辦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三三九 外，合亟令仰 該廳長 即便遵照先行前往澈底整理。此令。

照！此令。

任命狀暨訓令河南省整理中福鑛務事項原稿二份 隨發
訓令河南省府整理中福鑛務事項原稿二份

委員長 蔣中正

訓令河南省政府關於整理中福兩公司鑛務擬定辦法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三三九

案查關於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及中原公司，應即根本改組，澈底整理，經以豪祕帖電，先行令知遵照在案。應即着 張廳長 趙日前往接收，負責主持一切。茲將應行處置各事，指示如次：(一)中福聯合辦事處，對於中福兩公司之債款，應設法暫行緩付。(二)實業部駐鑛專員之經費，應即停付。(三)該處支出之教育補助金，概行停付。工學院歸省接辦，中小學校歸縣接辦，其經費可以地方公益金補助之，或逕歸併其他官辦學校。(四)該處職工聯合會，應即解散；該礦工會，應即停止活動。(五)該處收入特別帳內之裝車費，應即取消；此後該處一切收支，均應按照正規會計手續辦理，不得再行

巧立特別賬之名目。(六)中福聯合辦事處，應縮小組織，裁汰冗員，減低薪額，編造預算，力行緊縮，所有一切駢枝機關，及無關業務之經費支出，概行分別裁撤，不得稍涉虛糜。以上各項，張廳長到鎮之日，應立即分別切實執行，不得延玩曠徇；倘有敢於藉端破壞搗亂者，准由該廳長將其人隨時逮捕，轉陳核辦。關於工學院改歸省辦，中小學校歸併地方接辦一節，併由該省府轉令教育廳遵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河南省政府爲派員整理河南中福礦務令仰遵辦具報

治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據前往河南澈查中福煤礦聯合辦事處之委員邵鴻基呈報：該處歷年各董事監察及經理人員，舞弊分肥，內容腐敗，公司折閱，各股東面請遴派大員駐礦整理，俾免礦區淪毀；並據福公司代表來稱，呈同前情。暨據中原公司股東條陳，請派整理專員，代行該中福聯合董事部之職權，全權執行該兩礦開採銷售，及會計等業務。各等情；本行營爲保障勦匪省區內實業發展起見，爰即接受中福雙方請求意見，茲特派翁文瀾爲整理河南中福礦務專員，在翁專員未到任以前，着由河南建設廳張廳長靜愚先行前往，負責主持一切，澈底整理。所有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董事部，應即完全解散；總經理協理等，應即停職；其中原公司部份之官商董監各員，亦應概行停止行使職權，及其待遇。其整理期間，現暫定爲二年，俟整理就緒，再自行營參照公司法，鑛業法制定中福聯合辦事處適用之法規，以期行之久遠，而杜流弊。在整理期間，凡中福全體職工，及修武博愛兩縣之官民，均應竭誠贊助礦務之發展，不得稍事阻撓，破壞，或鼓動風潮，否則即以軍法從事。除翁文瀾已另任命并訓令該專員遵照暨令飭張廳長靜愚先行前往負責主持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并張發布告，俾衆周知，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南豐各部隊據報駐南豐運輸隊使用便條購鹽請令飭禁止等情應准照辦令仰

遵照具報

治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案據本行營封鎖監察員唐英國佳電節稱：

「查駐南豐縣境之南昌行營運輸處各輸送隊，均用便條購買食鹽火油，特電乞令飭該隊長官，先期領發購買憑單，絕對禁用便條，以嚴封鎖。」

等情；據此，查勦匪部隊購買食鹽，須請領購鹽憑單，不得使用便條，通令照遵在案。據電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長切實查禁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南豐各部隊據報駐南豐各師使用便條購鹽請令飭禁止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

照具報

治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案據本行營封鎖監察員唐英國佳電節稱：

「查駐南豐之第三十七軍司令部第三十七軍特務連，第四師工兵營，第六師三十三團留守處，第六師十八旅三十六團留守處，第六師工兵一連，第八師四十七團三連，第十一師留守處，第十一師六十六團留守處，第十一師軍需處，第一師新兵大隊，第十四師軍士教育隊，及新兵訓練第二隊，第四十三師留守處及衛生隊，第七十九師留守處及第九十七師留守處等，均用便條購買鹽油，第八師與第十四師照常以軍部或部隊名義，代軍官眷屬及人民購買油鹽等情事，特電乞令飭各軍事長官先期領發購買憑單，絕對禁用便條，以嚴封鎖。」

等情；據此，查勦匪部隊購買食鹽須請領購鹽憑單，不得使用便條，早經通令遵照在案。據電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

總司令切實查禁具報爲要！此令。

訓令南豐各部隊據報駐南豐無線電隊使用便條購鹽請令飭禁止等情應准照辦令

仰遵照具報

治字第一三三二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案據本行營封鎖監察員唐英國佳電節稱：

「查駐南豐之交通兵第一團汽車大隊第一隊第二分隊及無線電信三十四分隊，均用便條購買油鹽，特電乞令飭該團長官，先期領發購鹽憑單，嚴禁使用便條購鹽，以嚴封鎖。」

等情；據此，查勸匪部隊購買食鹽，須請領購鹽憑單，早經規定通令遵照在案。擬電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團長飭屬先期領發購鹽憑單，嚴禁使用便條購鹽，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訓令南豐各部隊據報駐南豐鄱陽新建鐵肩隊使用便條購鹽請令飭禁止等情應准

照辦令仰遵照具報

治字第一三三二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案據本行營封鎖監察員唐英國佳電節稱：

「查駐南豐之鄱陽縣鐵肩隊第一隊，鐵肩隊第一支隊第五大隊，新建第一隊等均用便條購鹽，特電乞令飭該隊長官先期領發購鹽憑單，嚴禁使用便條購鹽，以嚴封鎖。」

等情；據此，查勸匪部隊，購買食鹽，須請領購鹽憑單，早經規定通令遵照在案。據電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隊長，飭屬先期領發購鹽憑單，嚴禁使用便條購鹽，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黨部據江西省政府呈以該省實施倉儲計劃請轉知督飭各縣黨務人員

切實宣傳等情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三六〇七號
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據江西省政府轉據民政廳呈以該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前經擬訂呈送，轉奉本行督令飭督各縣黨務人員切實宣傳等情；據此，查建倉積穀，為備荒要政。本委員長對已項宣傳（四）條之規定，呈請轉知該省黨部督飭各縣黨務人員切實宣傳等情；據此，查建倉積穀，為備荒要政。本委員長迭經督令各省縣黨務人員辦理，已具相當成效；各縣黨務人員，亦應負起切實宣傳之責任，藉促要政之進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第六路軍總指揮薛岳呈擬裁撤老弱士兵開墾無主荒地等情抄

發指示辦法令仰轉飭滕田政治局遵照辦理

治字第一三九一〇號
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據贛粵閩湘鄂北路勦匪軍第六路軍總指揮薛岳呈稱：據職路第九十二師師長梁華盛呈稱：查赤匪流毒，於茲數稔，迫農民轉四方，驅老弱填溝壑；所過之處，村邑為墟，田地荒廢，廬舍蕩然，其荼毒生靈，較諸洪水猛獸為尤烈。幸得我委座坐鎮南昌，督率剿撫，德威所及，匪區次第收復，亟應籌謀善後，以圖農村之復興。竊我軍士兵經多年之戰事，年老衰弱，無家可歸者，頗不乏人，而國家頻年變亂，國庫空虛，既無法厚資遣散，又不能總繼續服役，長此以往，徒糜餉糈，職審思再三，擬將無業主之荒由，劃清區域，以所淘汰老弱之士兵，構廬築舍，給以農具，使其從事開墾，自食其力，實行軍事移民及寓兵於農之政策。嗣後軍隊推進，

逐步實施，則淘汰之兵，既感安家立業之惠；而荒廢之地，復可收復興繁榮之效。至能使後方安全，與軍隊相依爲命，尤其小焉者也。職師現擬先行試辦，在渡溪及坪頭山以西地區，劃地進行。以上意見，擬請採納，推及各師，並請令行籐田政治局，負責調查地產，協同辦理，庶不致發生糾紛。是否可行，敬祈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師長所陳各節，既可開墾荒地，復興收復匪區；復得寓兵於農，鞏固後方，所擬意見，實多有可取之處，唯事關處理收復匪區之土地問題，未便專決，理合備文轉請核示施行等情；查所呈各節，尙有見地，除指令准其試辦，並指示六項辦法，令該總指揮轉飭該師長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指示辦法六項，令仰該省政府轉飭籐田政治局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指示辦法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贛皖兩省府據李副指揮官報告贛皖邊區纏足之風仍盛請重申禁令一案仰卽

照章嚴切執行

治字第一三九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據贛皖邊區剿匪副指揮官李孫夫報告稱：

纏思婦女纏足，影響於社會生產力及國民體育至鉅，職前次檢閱撫河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時，卽深覺此次惡習，遍布城鄉，然猶以爲此或一隅之地，偶有此現象耳。此次奉令至贛皖邊區，巡視各縣，始知纏足之風，較撫河一帶更甚，鄉間七八歲女孩，卽須受此酷罪，無一倖免者。擬請飭行贛皖兩省府，督飭各縣，切實奉行，自申禁後，如查有因循泄

者奉行不力者，即予懲戒。至職防各縣，擬由本部令飭各縣長，一面擴大宣傳，一面對於未滿十歲之纏足女孩，強令解放。是否有當？謹候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報告悉。查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早經內政部公佈施行。擬稱贛皖邊區各縣，纏足之風，仍未稍減，候令江西安徽

兩省政府依照條例，嚴切執行，以除惡俗。至擬飭縣隨時宣傳解放，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等語；指令印發暨分令^{安徽}江西^省政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迅速依據部頒條例，嚴切執行。並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訓令陝西省政府據西安府綏靖主任楊虎城電轉據孫軍長電川省被匪難民集於陝南者已七八萬鎮巴等縣失業者亦逾數萬祈轉報統籌救濟并請示安置辦法等情

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三九〇二號
二三年十月三日

案據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敬西參電稱；

「據孫軍長蔚如馬電稱：此次川軍失利，通南巴又淪匪區，難民北來集于陝南者，據查已七八萬之多，老弱婦女，流離滿道，秋深連日，凍餓堪憐，加以鎮巴等縣，逼近匪區，天災人禍，失業已逾數萬；此十餘萬災民，目下既嗷嗷待哺，生計無着，而其中又不免雜有匪黨，若無救濟方法，勢必乘機煽動，社會秩序，即大受影響。除飭各地駐軍民團嚴加稽查，并零星賑濟外，已於巧日電請省府暫籌救濟之方，尙未見復；而日來各地駐軍民團，連續報告難民北來，日有增加。值此軍事時期，實成嚴重問題，祈轉報中央統籌救濟，並請將贛閩剿匪軍事區安置難民辦法，詳查示遵，事關大計，謹電奉報，伏祈裁示。等情；竊查該軍長所稱各部，均屬實在情形，謹電轉陳，伏祈鑒核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轉電中央服務委員會核辦，並令復外，合行檢發勦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令仰參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勦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一份

委員長 蔣中正

訓令湖南省政府團隊越境剿匪之傷亡准照前案辦理仰轉飭遵照

治字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案據代理該省保安司令李覺於第二次保安會議建議，請准越境剿匪團隊之傷亡，照陸軍撫卹條例給卹一案。查團隊越境勦匪，其重任務重要，實與國軍無殊，凡此等特別情形，應與國軍同等待遇，於傷亡官兵，優予撫卹，方足以慰忠烈而勵人心。去年十二月迭據西路總司令部呈請前來在案經照准，並辦理有案。嗣後遇有越境剿匪，與前案情形相同者，應准仍照前案辦理。除分令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訓令南昌縣長曾震據江西水上公安局呈查獲周應俚等採辦黃豆九十石三船共持

該縣三區第八保聯辦公處護照有違封鎖法令仰撤職嚴加懲處具報

治字第一四〇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案據江西水上公安局局長李白澄呈略稱：

「據本局警察第一隊隊長傅品堅報告，有商民周應俚等，由南昌縣前坊地方，採辦黃豆九十石，僱用吳城仁等三船，運往撫州建昌等處銷售，共持南昌縣第三區第八保聯辦公處臨時護照一紙，有違封鎖。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原護照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縣第三區第八保聯辦公處主任陶培基，前因擅發商民鄧沐處購運護照，經本行營以治字第一二零二三號訓令該縣長，立將該主任撤職，並嚴加懲處具報核奪在案迄今未據該縣長呈復。現在該主任陶培基於九月十四日，仍有填發此

次違背法令之護照，足見該縣長對於前令，并未切實奉行，殊屬玩忽已極。茲再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各令，將該第三區第八保聯主任陶培基撤職，嚴加懲處具報。並嚴令所屬各區保辦公處，一體凜遵，以後如再查有該縣各區保辦公處，填發此項不合規定之護照，即時將該縣長依法議處，仰即遵照辦理，毋再違延贍徇！切切！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指令

指令張羣據呈報奉行政院令規定合署辦公後對於各部會行文程式一案令覆已悉

指令第一二五七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呈悉。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一號訓令開：

一 遵查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函，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為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擬先就勸匪區內之豫鄂皖贛閩五省，尅日實施一案，飭分飭知照等因，當經令飭該省政府等知照在案。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中央各部會對各省政府各應行文程式問題，經本院與軍事委員會磋商結果，以後中央政令最重要者，由院令省府，次要而屬於部會專管者，則由各部會酌定或咨省府轉飭廳處，或由部會逕以命令行主管官廳處轉陳省府具復，或轉呈省府轉飭遵行，並經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各廳處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指令軍政部嗣後團隊越境勦匪傷亡官兵仍照前案辦理

治字第一四零零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呈悉。該部議復各節，按照成案辦法，自無不合，惟該省團隊越境勦匪，係特別情形，其所負任務，既與國軍無殊，則對於傷亡撫卹，亦自應與國軍同等待遇，方足以慰忠烈而勵人心。去年十二月迭據西路總司令呈請前來，經本行營本此意旨，予以照准，並辦理有案，嗣後凡越境勦匪，具有特別情形者，仍應准其遵照本行營前案辦理，不宜拘守成案，以阻其敢奮之氣。除分令湖南省政府外，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一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年六月第二次保安會議，據湖南保安司令李覺議：『越境進剿團隊之傷亡將士，請准照陸軍撫卹條例給卹』一案。查團隊越境剿匪，其任務重要，與國軍無異，對其傷亡撫卹，亟應釐定辦法，以昭激勸。查湖南團隊越境參加國軍勦匪之傷亡官兵，去年十二月，迭據西路何總司令鍵呈請照陸軍給卹，業經照准，並辦理有案。茲復據該省保安司令建議，請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給卹，是否可行？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部迅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查十八年奉行政院發下，「江西省清鄉總局呈：『為清鄉勦匪，傷亡甚多，可否遵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呈請給卹。』」一案，奉交軍政內政兩部議復。等因。」經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復，警察傷亡，應依照官吏

卹金條例辦理；團丁傷亡，應依照縣保衛團法，由省自訂規章辦理；省防軍，係該省單行章程，由該省自訂撫卹辦法，分別給卹，十九年二月一日，奉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又查豫鄂皖三省剿匪部隊經費章程第十條，凡因剿匪傷亡官兵，除軍人軍屬，應依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外，其地方官警，則依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地方民團團丁，則依照縣保衛團法，自訂規章辦理。以上規定，歷經遵照奉行各在案。該保安司令，所指越境進剿團傷亡將士，其撫卹辦法，自應援上項成案之規定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指令劉鎮華據報合署辦公裁減經費總數實呈更正規則令復准備案惟經費須再加

核減 治字第一二九七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呈悉。查核所呈規則，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經費僅減十分之二。五，尚嫌過少，仍應再加核減，以符大綱厲行裁併之旨。如目前無法撙節，即由該省政府自定期限，逐漸核減至二十二年度，經費之半數為度。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一七三三號指令，職府呈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案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尚有應行斟酌之處，業經本行營逐項簽註，合將原件發還，仰即依照更正，連同裁減經費總數，一併呈核。此令。」

等因，並發還規則一份奉此，遵即依照簽註，逐項更正，提經第十六次委員臨時會議決通過，並於九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命令

二五

，一面裁減人員，厲行節縮。所有職府各廳處經費，照二十三年度預算，每月共洋八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二分，現擬核減二成五，計每月應減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三元一角一分，除實行合署辦公日期，暨裁減經費標準已於東電詳報外理合將裁減經費總數，連同更正安徽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安徽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一份（見條規欄）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指令河南省合委會據呈送四省農行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請鑒核等

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三〇六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四省農行對河南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大致尚妥；惟有數點，應行修正，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四省農民銀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一）原辦法第一條「概由農行借給之」一語，殊欠活動，倘將來該省合作事業發達，需要鉅額貸款，農行不能單獨供給時，其他銀行自亦可對合作社放款，應修改為「凡由農行借給者概依本辦法辦理，」以期周妥。

（二）原辦法第六條之下，應增加一條；「合作社借款自農行匯出之日起息，合作社匯還之日止息，」列為第七條至第七改為第八條，餘類推。

本條增加意旨，在規定借款利息之起止，使借款匯寄日期內利息，雙方平均坦負之，而免將來因界限不朋發生爭執。

二、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一)原標準第一條甲項規定，「每人十五元至二十元」及乙項「每人十元至十五元」之借款數額嫌低，應將甲級改為「每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乙級改為「每人十元而二十元」。

(二)原標準第五條「合作社借款利率議定月利一分」殊嫌過高，且贛皖兩省現由農行貸放合作社款項，其利息均為八釐，應照該兩省成例，改為「合作社借款利率，暫定月利八釐，待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陸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餘照原。

以上各點，除逕予修正，並抄同修正貸款辦法及標準，分令鄂皖贛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暨四省農民銀行總行，飭即轉知各該省分行，一併遵照洽商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原貸款辦法及標準修正存

委員長 蔣中正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安徽省各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請鑒核指令遵照

治字第一三四一二號
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實施辦法第一條原文中，「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規定」等字可刪去。第六條原文「訓練壯丁隊」下「時」字上應增入「及其他民衆訓練或集合」等字。其餘各件，尚無不合，均准如所擬施行可也。此令。件存。

委員長 蔣中正

(實施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指令陝西省教育廳據呈送改革地方教育行政漸進計劃請鑒核等情分別指示遵照

治字第一三四一二號
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茲分別指示如次：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命令

- 一、提高教育局長待遇一案，該省頻年災，縣局裁併，一俟地方財力稍紓，應即次第恢復，所擬待遇辦法，應准施行。
- 二、擬定局長人選一案，所擬教育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核無不合，准予咨用。
- 三、局長任用迴避本籍一案，查該省教育局既經多數撤併，應俟恢復後，仍遵照前令辦理。
- 四、局費由省庫支付或補助一案，該省財政支絀，省庫無力支付，自係實情；應俟財政稍裕，各縣局有恢復可能時，再行遵照前令，擬具預算呈候核奪。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奉

鈞會南昌行營治字第七三八三號訓令；以前召各省高級行政人員，考詢政務，據各省教育廳長會同建議，改革地方教育行政一案。其建議要點四項，現經決定處理辦法，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決定提高教育局長待遇，應將各省生活程度狀況，及各級行政機關公務員待遇，與教育局比較呈核一節；查陝西省頻年災，物價奇昂，生活程度，超過東南各省，當民國二十年間，本廳曾訂陝西省各縣教育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呈奉

省令修正公佈施行，並飭為縣屬四局局長待遇之標準。該規程第九條規定：局長薪俸，自四十五元起，至七十元止。實與省府各廳委任職公務員薪俸，不相上下。惟查陝省前因政費拮据，規定委任職俸給，按中央規定數目五成折發，復因災荒愈重，再行減縮，委任職第一級薪俸減為七十五元，以次遞減，局長薪俸，亦因各縣教費不足，復奉省令飭各照地方財力，暫時折發，以致未能一律，其較多者不過四十五元，最低者僅二十餘元而已。迨二十二年四月，災荒愈重，民多流亡，省令飭將各縣屬局，一律裁撤，併歸縣科辦理，以節經費，用紓民力。本廳以教育關係最要，經呈請省府擇教育發達，政務最繁之長安等十縣教育局，特許保留；其教務較繁之白水等四十五縣，裁局之後，每縣設置教育助理員一人，襄助縣長，辦理教育，月薪不得超過二十元。其他教務較簡之平民等三十七縣，裁併之後，統歸縣長負責督科辦理。本年災荒甫轉

，民困未蘇，省令仍照災荒期間預算辦理，業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擬延至來年，如果雨暘時若，豐歲可期，則先將教務較繁之四十五縣教育局，擇尤恢復，局長待遇，仍遵明令，按成折發，以維地方財政。其餘三十七縣，均先置助理員一人，以資佐理。計劃如是，是否有當？應請核示者一，決定嚴定局長人選，應由各廳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辦一節；查二十二年本省之公布各縣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第二條規定，對於局長資格選擇，限制頗嚴，亦頗注重經驗；此項暫行規程，曾經報部奉准備查在案，似尚可用。附帶該項規程，可否准予沿用？應請核示者二。局長任用，應以非本縣籍者為原則。查此項原則，本省暫行規程，業經規定，惟因地方各種關係，間有由該縣長薦委本縣籍之局長，藉以應付環境，此後當本原則，切實考查，非有必要情形，則絕對避免，以期漸納正軌，用杜弊端。第四點局費由省庫支付補助，決定其教育經費完全獨立者，應由教費項下報付；否則須視各省財政狀況！擬具可能推行之預算，呈候核示一節；查陝省各縣教費先本獨立，間有不足者，則由縣府臨時籌補。局費均由教費內開支，相沿已久，嗣後教費，需用日多，縣府攤派日巨，災荒頻歲，民困莫支，省府乃於二十一年遵照統一地方財政辦法，飭將各縣每年地方稅收支各項，編為預算，呈由全省財政委員會，核定該縣應收應支各數，列表呈省府議決飭遵。款由財政局統一收支，嚴禁縣屬各機關私自收支，暨縣長擇派浮濫賭弊。局費則附於教費內，核列在地方稅預算之中，施行以來，尚鮮流弊。現在省款拮据，無論支付局費，財力不勝，即每縣補助若干，似亦為目前環境所不許。故擬於各縣教育局逐漸恢復後，其經費仍沿目前辦法，由各縣地方稅統一支，一俟省庫收入充裕，或省縣行政經費劃分時，再與縣屬各局經費統籌辦理，另文呈報，是否有當？應請核示者三。所有遵令議改革教育行政各點，謹按本省現在情形，擬具逐漸推進計劃，理合檢齊陝西省各縣教育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擬一份，具文呈復

鈞座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費規程一份（見條規欄）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周學昌

指令安徽省政府轉據呈教育廳建議各案辦理大概情形請鑒核分別令飭遵照

治字第一二一三年

四三一九號
九月二二日

呈件均悉。茲分別指示如次：

- 一、檢定中學教師一案，擬稱已擬具任免審核委員會暫行規程，呈送教育部察核；仰俟核准後，公布施行可也。
 - 二、學校會計獨立一案，所擬會計員訓練班簡章，會計員任用暨課務規程，核無不合；在上項訓練班畢業人員，應即分派該省立各校及社教機關服務。
 - 三、統籌學校用品一案，據稱已設有教育用品籌辦委員會及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辦理殊為妥善，仍仰積極督促進行。
 - 四、提高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經費實報實銷辦法，應即擬定，呈候核奪。
- 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治字第七三八二號訓令節開：以前次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考詢政務，該省教育廳廳長楊廉建議，改良經費積弊，補充設備一案，可通令照辦，飭即轉行主管廳遵照。嗣去奉鈞座治字第七四二四號訓令節開：以據該省教育廳廳長楊廉建議，保障教師一案，事屬可行，應飭擬具方案，呈明核定照辦。各等因；奉此當經先後轉令該廳長遵照辦理，並呈報各在案。

茲據該廳長楊廉呈復稱：

茲謹就本廳原提議案所列各項辦理大概情形，縷晰陳之：

一、檢定中學教師一案：本廳鑒於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師，程度資格，參差不齊，特組織中等教員任免審核委員會，專任審核省立各中等學校教員擬聘續聘，解約事項；嗣後各教員自不致與校長同進退。此項規程，業經擬定呈送教育部察核，應俟核准後，公布施行。並擬將公立各中學教師，實行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核定而不及格者，均不得充任，庶不良教師不致有濫竽之弊。

二、學校會計獨立一案：本廳爲統一會計，實行經濟公開起見，擬將省立各校及社教機關會計員，俱由本廳直接派充，並訂定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及服務規程。其任用權限職責，均須按照規程，切實施行。並以省立各校會計員，有施以相當訓練之必要；創辦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俾增進會計員之能力，收計政統一之效果。此項訓練班，於七月二十四日開課，於八月二十日授畢。

三、統籌學校用品一案：本廳設有教育用品籌辦委員會，訂定高初中理化設備標準各表，令發各校填報未備物品種類數量，由廳詳加審核，統籌購辦。所有應行購置各項機械儀器藥品，經廳派員赴滬購辦，並飭先行參觀，各儀器之製造工廠，精密考查，選擇優良出品，俾合實用。此次採購貨品碼價洋約八萬元，折實價銀約四萬元，所購物品，均已由上海科學儀器館，實學通藝館，直接分運各校，以備開學後應用。現更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推員赴滬，接洽圖書用品價目折扣等事，以期減輕消費負擔，增進教育效果。接洽結果，中學圖書五折，小學圖書四折，文具約三四折；訂購物品，均由各書局逕寄各校。

至關於提高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刻正縝密規劃。經費實報實銷，係爲慎重計政，以實收實支爲原則，辦法亦正在擬訂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報，並檢同各項章表，呈請鑒核轉報。

等情；並附呈各項章表各二份到府。據此，本府審核該廳長所陳各節，尙無不合，除關於提高高中教師資格及經費實報實銷辦法，俟擬定再行轉陳外，理合檢同原送各項章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審核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份。（以下見條規欄）

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暨服務規程一份。

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簡章一份。

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簡章一份。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一份（以下均略）

初級中學設備標準一份

中學設備標準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爲查照本年實施倉儲計劃戊己兩項規定請轉令協助等情令

復知照 治字第一三五〇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代電各路總司令部，各路總指揮部轉飭所屬各部隊，予以維護；並分江西省黨部，轉飭各縣黨務人員，切實宣傳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府前備民政廳廳長，呈送擬訂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及考績賞罰辦法一案。經呈奉

鈞座行營治字第一一四一號指令：仰轉飭按照計劃，督飭認真實施。等因；下府，遵經轉飭民政廳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稱：

「……伏查原計劃戊項實施辦法，（一）條載：由省府通令施行，并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政務專員公署，直接督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同時，呈請

行營嚴電飭遵，并分電各部隊予以協助及便利，至保安團隊，由保安處分別飭遵。又已項宣傳（四）條載：呈請行營轉知江西省黨部督飭各縣黨務人員切實宣傳，各等語；奉令前因，除由廳檢發計劃及辦法，分別函令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分別呈令施行。再新計劃（丙）項（一）條歸倉限期，原為八月三十日，茲經改為十月十日，婺源光澤兩縣及各特別區即飭由各該縣局酌量辦理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除分令遵並照指令外，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俯賜准予分電各部隊，予以協助。并轉知江西省黨部，督飭各縣黨務人員，切實宣傳，以利實施，實為公便！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政訓處據呈報江西省會公民教育第九至第十二週放績情形指令遵照

三五四〇號
月二五日

呈表均悉。查該表「視察意見」欄內，列舉下期應行改革各點，仰即分別知照各該負責主辦機關，設法切實改善，并仰將以後考績情形，隨時呈報察核。此令。裝存。

委員長蔣中正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命令

三三

附視察意見

本期行將結束，惟下期有應行改革者數點：

- 一、訓練務須按時實行，不可遲到早退。
- 二、戲院不可作訓練場所，因戲院在星期日亦有演劇，常與公民訓練發生衝突。
- 三、保甲要整頓，因本期缺席頂替等弊病，皆由保甲組織不健全之故。
- 四、各場所主任，亦應加以訓練，因本期各場所主任，多未能克盡厥職，良由無訓練故也。
- 五、本期學科訓練員有教法不良者下期應重新籌劃。

指令南昌市政委員會兼主任龔學遂江西省會公安局長黃光斗據呈製備省會保甲

各區旗幟繪具圖說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已悉

治字第一三七〇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委員長 蔣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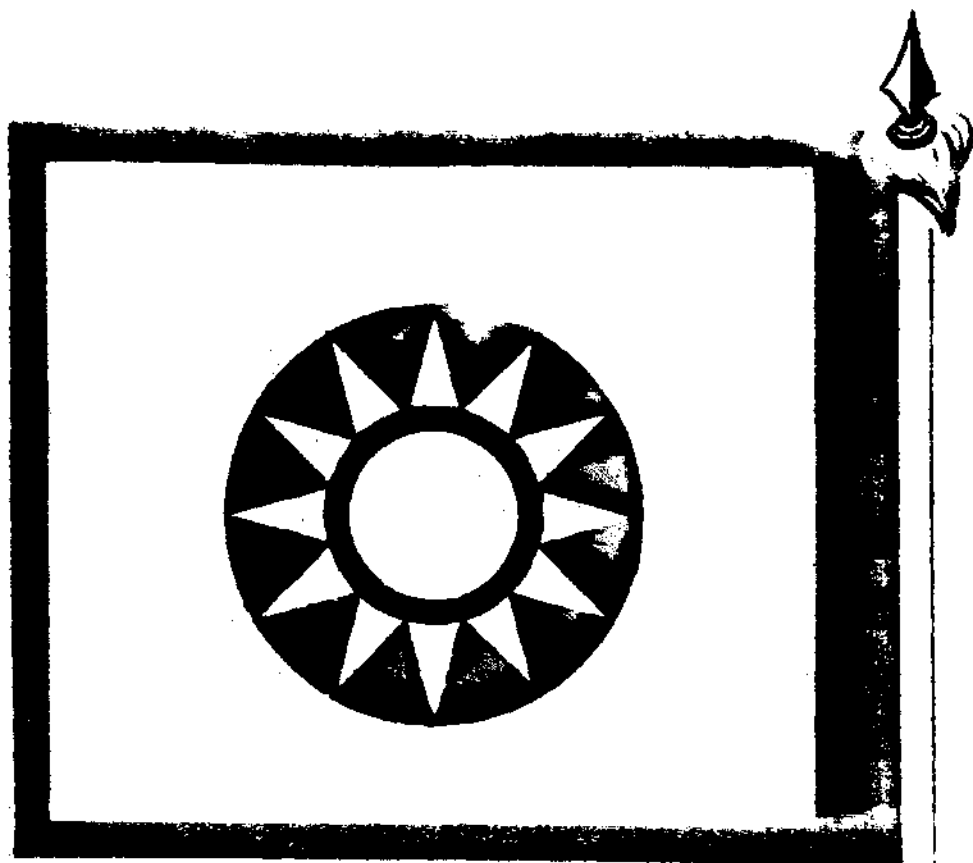
附原呈

查第一期公民訓練，瞬將屆滿，舉行檢閱在即，所有各區需要旗幟，亟應製備。茲參照保安處改製保衛團旗式樣，斟酌情形，略予變更，製備旗幟分發各區備用。除分別報令行呈外，理合檢呈旗式圖說，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再此呈係本公安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委員長蔣

計檢呈省會保甲各區旗式圖說一紙

南昌市政委員會兼主任委員龔學遂
江西省會公安局局長 黃光斗



江西省會保甲各區旗式

省會保甲各區旗幟，以白布爲之。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於右端鑲紅布一長幅，長同旗之直長，橫寬九公分，用藍色寫「江西省會保甲第幾區」字樣，紅布右端另作一圓筒狀，以綴于旗杆，旗中嵌一圓徽，其中點至內緣半徑爲九公分，至中央半徑爲十一公分，旗之外緣用紅邊，闊四公分，旗桿塗白色，長二公尺三寸四公分，圍八公分，桿之上端冠球形木頂，半徑爲四公分，末用茅形銅鑄，長十五公分，（本圖係按照真形縮小）

指令薛岳據呈擬裁撤老弱士兵開墾無主荒田以興復匪區農村乞鑒核施行等情指

令遵照

治字第一三六〇九號
廿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及秘電均悉，據稱轉據第九十二師師長梁華盛呈稱：擬將無主荒地，劃清區域，以所淘汰之老弱士兵，構廬築舍，給以農具，使其開墾，自食其力。現擬先行試辦，在渡溪及坪頭山以西地區，劃地進行。請令藤田政治局負責調查地產，協同辦理，庶不致發生糾紛等情；查所呈各節，尙有見地，准予試辦，茲指示各項辦法於左。

一、渡溪及坪頭山以西地區，應由該師部會同該政治局劃清界址，勘明畝數，繪具簡圖，劃爲試辦開墾區，呈報本行營查核。

二、試辦開墾區內之土地，除有主田地，業已耕種，並未荒廢者，毋庸置議外，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理之。

甲、區內荒地，能證明確係無主者，准按計口授田法，儘先分配於退伍士兵耕種之。

乙、區內一時無法判明業主之荒地，除參照屯田條例第二條酌留相當地畝，以備分給依限回鄉之業主外，其餘部份，得依計口授田法，分配於退伍士兵耕種之。

丙、藤田政治局應酌定相當期限，以公告方式，令區內業主一律依限回鄉，檢同證據，聲請登記。依經該局審查屬實後，合併計算各該業主原有地畝之面積。如所留荒地，足敷分配時，應照原數撥還。如所留荒地，不敷分配時，得以附近之官有荒地，儘予撥補。如無官有荒地時，應按各業主原有地畝面積比例減少之。其逾限未登記者，喪失其應享之權利。但所留荒地，撥還各業主後，尙有剩餘。或因業主逾限不登記，而毋庸撥還時，仍分配於退伍士兵耕種之。

丁、區內荒地，確知其業者，應由藤田政治局配定相當期限，令其恢復耕作。（自耕或招佃均可）逾期不耕種者，得沒收歸公，依計口授田法，分配於退伍士兵耕種之。

三、授田標準，應按照屯田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四、辦理完畢，應將受田人姓名住址畝數坐落四至詳予登記，由該師部呈由該總指揮部呈報本行營備案，並由該政治局呈報該省政府。

五、以上各項實施程序，應由該師部會同該政治局妥擬呈核。

六、試辦開墾區內，應由該政治局依照現行法令，編組保甲，及其他自衛組織，並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以上各項，除令江西省政府轉飭贛田政治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部轉飭該師長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指令陳濟棠據稱在閩贛邊境設置戰地收容所令復遵照

治字第一三六二二號
二三年九月廿六日

呈悉。准予就閩贛邊境適中處，設立戰地收容所一所，如因地區廣闊，不便收容，可在縱隊指揮部所在地，另設轉送處一處，其編制預算隨令抄發。查北路軍收容核定開辦費洋一千元，每月經常費預算洋二千零五十六元三角，臨時費預算洋六千六百八十元；又轉送處核定開辦費洋二百元，每月經常費預算洋二千一百零四元，該路均可依照成例辦理；並應在中央按月撥給該軍餉匪費四十萬元內自行開支。所有收容所及轉送處設置地點及成立日期，仍仰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北路軍南城轉送處編制預算各一份。

委員長 蔣中正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本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余漢謀呈稱：案查前據第四師師長張達，贛南政務專員張弛，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首席檢察官何奇偉等呈，略以刻下剿匪軍事，進展甚速，俘匪必多，此項匪犯，性質特殊，自未便令與普通人犯拘禁一處；且查本院監所普通犯已極形擁擠，亦苦無法收容，擬請在贛縣設立感化院收容匪犯。等情；當經據情先後電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支行政信電復，略開：擬請在贛設置感化一節，核與條例不符，如認為確有設置必要，應按照戰地收容所條例辦理；又奉先後抄發戰地收容所條例暨北路總司令部戰地收容所編制表及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飭令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路軍位置閩贛邊陲，防線綿長，最近大軍迫進，匪方日漸崩潰，前線各部俘虜及投誠匪犯日衆，除應分遣者立即照章遣送外，其尚須治罪或反省以及尚須感化者，現皆寄押各縣監所，與普通人犯混押一監，性質特殊，流弊堪虞！且各縣監所，囚犯每多，擁擠不堪，已有人滿之患，難再收容；是本路軍臨時戰地收容所之設置，實屬萬不容緩，合將戰地收容所條例及北路總司令部關於戰地收容所編制表及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呈請察核，迅賜設置，俾資收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現擬按照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第三條：在閩贛兩省邊境各戰區分設收容所二所，以資收容，而使隨軍事之進展，向前推進；一切編制，併擬悉照奉發北路總司令部臨時戰地收容所編制表及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辦理，計預算每所經常費月需洋二千零五十六元三角，臨時費月需洋六千六百八十元，兩所月共需洋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六角另每所開辦費約需洋二千元，兩所共需洋四千元，擬請鈞座俯賜核准按月如數撥發，俾資設置而便收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總司令陳濟棠

指令政治訓練處據呈送招徠民衆宣傳方案請鑒核示遵等情酌予修改令飭遵照更

正飭屬切實遵行

治字第一三六六號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報告及方案均悉。所擬招徠民衆宣傳方案，大致尙屬妥適。惟宣傳要點(甲)項第一條所定，「行將」二字，應改爲「現

已」二字；又第二條前段「亦匪無法對付我之」字下應加「封鎖」二字；再乙項第三條末段「一律保護」下，應加「并予以優待」五字，其餘關於宣傳方法，(甲)(乙)兩項，特黨部下，亦應均加「及地方政府」五字，除代為更正備案，并分令勸匪區內各軍政長官飭屬遵照切實施行外，仰即遵照更正，轉令各政訓人員領導切實施行為要。此令。方案存。

附原呈

委員長 蔣中正

竊奉

鈞座東行治實代電內開：

查自厲行封鎖政策以來，匪區物質，異常缺乏，匪之得以苟延殘喘，而不即行崩潰者，雖以此次穫收是賴，而盲從民衆之未澈底覺悟，抑亦最大原因。邇來各部隊，掩護民衆，深入匪區，只知收割少數禾稻，并不注意宣傳招徠民衆；嗣後各部隊及政訓人員，掩護民衆收割時，對於匪區禾稻，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盡量收割，如為情況所不許，亦應設法予以銷毀；并同時注意宣傳招徠民衆，使之穫收絕望，民衆解體，自可促其崩潰。所有來歸民衆，如確係無家可歸，且乏謀生力者，務須予以收容救濟，以免流離失所；惟宣傳方式，應由該處擬具簡單有效方法，呈候核奪施行。除分電各軍政長官遵照，並飭關於宣傳方式應候另令飭遵外，特電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即印製小標語交由飛機散發外，謹擬具宣傳方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廳長楊 轉呈

委員長蔣

附呈宣傳方案一份（見方案辦法欄）

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

指令第三管區司令官據呈送該區復興地方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備案等情指令

特許試辦 治字第一三七八號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核閱內容，該會一切用費，均由該司令部負擔，具見該司令官籌謀地方復興之熱心。准依據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許試辦。仰即知照。再「條例」二字，應改為「規程」。合併飭遵。此令。件存。

委員長 蔣中正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吉水經浩劫之餘，百物蕩盡，商賈疲弊，稼穡瘁瘁，數年以還，元氣未復，職自奉命接管，目擊情況，怒焉於懷，仰體

鈞座移風易俗之初心，新運立國救民之至意，亟思妥籌善後，復興地方，俾劫後餘生，藉資生息。爰於九月十二日邀集軍政商學各界代表，成立復興地方設計委員會，議定組織條例；關於保甲之整理，道路之修築，以及要政之刷新，實踐力行，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所有該會組織情形，除分呈 勳匪軍北路總司令部暨北路勳匪軍第一路軍總指揮部備案外，理合檢同條例，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條例一份（見條規欄）

第三管區司令官王甲本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為據民政廳保安處會呈為奉令將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

保甲實施方案分別修正一案呈復察核各情轉請核示等情指令遵照 治字第一三七八號
廿三年九月三十日

呈悉。核閱費到修正方案，尙屬妥善。准予存查。仍於整理完畢時，將詳細情形呈報。爲要！此令。件存。

委 員 長 蔣 中 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一四五零號指令，以本府呈送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實施方案，應即修正，再呈察核。等因；當經令行民政廳保安處會同妥爲修正，呈候核轉在案。

茲據該廳處會呈稱：

「遵將原案分別更正，惟關於分保訓練，及集中訓練日數，亦應妥爲規定一節，原擬方案，規定分保訓練完畢後，再行實施集中訓練，且分保訓練日數尙少，似於農事不致影響。奉令前因，適合將遵辦情形，并檢同修正方案具文會呈鈞府核示祇遵！」

等情，附呈方案一份；據此，查核尙無不合，理合抄同原費方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抄呈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實施方案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感化院據呈送該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指令悉

治字第一四〇一七號
三三年十月四日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附原呈

委員長蔣中正

查本院被感化人出院入院處置，迄無一定法案可循，不特枉縱在所難免，即員司執行裁定時，亦常感漫無依據，關係業務前途，洵非淺鮮！茲為詳慎確實，保證感化效能起見，特擬具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一份，視被感化人匪化程度之深淺，及其智識能力高下，規定一定之裁處方法，以期無枉無縱。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項辦法，備文呈覽，鑒核伏祈指令祇遵！謹呈

第二廳廳長楊 轉呈

委員長蔣

附呈實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臨時感化院院長幸耀榮

指令鄂省政府據呈議決該省各機關服務人員捐薪助振辦法一案請鑒核備案等情

令准備案

治字第一四一號
三三年十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竊查鄂省本年水旱備災，達四十縣以上，被災民衆，約數百萬人，嗷嗷哀鴻，流離轉徙，其慘狀有不忍聞見者，迭經

籲請

中央撥款賑救，並由本府設法籌撥各在案。惟災區太大，災民過多，非廣事捐募，不足以宏救濟，茲擬定由本省各機關服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命令

四一

務人員捐薪助振，並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本府委員捐薪一個月，本省各機關服務人員月薪三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八十，二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六十，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四十，六十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三十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不及三十元者，捐百分之五，以一個月為限，自十月份起，分三個月扣繳，由財政廳彙交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等」等語記錄在卷。除通飭本省各機關照辦，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該省徵收錫稅簡章及補充辦法檢同奉發原件請鑒核示遵

等情令飭遵照

治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三年九月一八日

呈件均悉。所擬補充辦法，其第(一)(三)兩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第(二)項所定「限制出口地點」，誠恐發生誤會；茲爲嚴密封鎖，并兼顧該省稅收，且免發生誤會起見，特將所擬補充辦法第二條改良：「凡由匪區輸出 砂應照封鎖匪區補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絕對禁止，如查獲匪區輸出錫砂，及漏稅錫砂，准予悉數充公，以半數充賞查獲之出力人員，以半數充作地方公共補助費用。」以上修改條文，除代更正備案，并分令駐江西勦匪各部隊遵照切實辦理外，仰即轉飭該省財政廳，及各地方政府遵照辦理！又出口地點，必須加以限制時，即由該省政府自行以命令補充可也！此令。件存。

委員長 蔣中正

指令水上公安局據呈有胡鏡等製運粉絲各持南昌市商會證明執照義周應俚等採辦黃豆共持南昌二區第八保聯辦公處護照均屬有違封鎖等情指令遵照辦理

治字

第一四〇八五號
三年十月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粉絲一項，照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應請領糧食運輸證，方准購運。惟查近來各處商民，販運此項糧製品，多有就事實上之便利，混同各項雜貨，請領證明執照者，而中途檢查此項證明有時准予通行，有時又予以扣留，辦理極不一致，現經本行營將該項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及其製品」四字，通令刪去。予商民以便利，免處理之參差，該胡鏡清所運粉絲等件，既領有南昌商會證明執照，如查驗貨照相符，姑准放行。但查南昌商會所發證明執照，只有胡鏡澄並無胡鏡清，究竟胡鏡清即係胡鏡澄應仰查明辦理。

至周應傑所運黃豆九十石，三船共領南昌第三區第八條聯辦公處護照一節。查該縣各區公所聯保辦公處，擅發護照，迭經令縣懲戒有案。現該第三區第八保聯辦公處主任陶培基仍敢違令發照，應候令飭南昌縣將該主任撤職嚴懲，該周應傑所運黃豆，仍仰該局轉飭補齊合法手續後准予放行。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證明執照發還。餘件存。

委員長 蔣中正

△△電令

代電各路總司令各部路總指揮部據江西省政府呈以該省實施倉儲計劃請分電各

部隊予以協助等情電仰遵照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各路總司令部，各路總指揮部，案據江西省政府轉據民政廳呈以該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前經擬訂呈送轉奉本行營令飭督促認真實施，按照原計劃戊項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呈請分電各部隊予以協助。等情；據此，查建倉積穀為備荒要政，本委員長迭經嚴督各省縣積極認真辦理，已具相當成效，凡各部隊，對於地方倉儲，均應加意維護，以利要政進行。據呈前情，除分行暨指令外，合亟電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蔣中正（敬）行治敬印

電何健劉建緒令制止零陵拆取永州府文廟路料建築碉堡並多築土磚碼及石灰和

土之碉堡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長安何總司令柳縣劉司令：（）密，據湖南永州郡聯中常務校董謝翰周校長蔣培初漾電稱：零陵拆取永州府文廟路料，建築碉堡，查與政府迭頒尊孔明令不符，懇速電制止，并令修復等語，據此，除電復外，仰速制止，並多築土磚碼及石灰和土築之，碼堡為要！蔣中正行治信印

代電謝翰周等復漾電

永州永郡聯中校董謝翰周，校長蔣培初，漾電悉。已電令何總司令及劉司令制止矣。蔣中正（陷）行治信印

電余漢謀張弛俞次平為據赤匪化裝以土產換取監布等情電仰屬嚴密查禁 廿三年拾月廿日

大庚余指揮張政務專員，吉安俞督察處長，密，據陳總指揮倫代電稱：據查獲之匪廖子金供稱：在四方充合作社員，担任

徽集土產，由匪徒化裝，以竹筏將貨物轉載贛州之江口發賣，換取鹽布等物件，運回匪區等語，轉呈前來，除分電外，希即飭屬嚴密查禁，以杜偷運而固封鎖爲要！蔣中正（支）行治實印

代電羅卓英據電呈赤匪化裝以土產換取鹽布等情已分電查禁電復知照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廣昌陳總指揮羅副指揮辰廣謀代電悉已轉電贛縣各軍政長官分別飭屬從嚴查禁矣仰即知照蔣中正（支）行治實印

軍政刊旬 第三十六期 命令

四六

公

積

公 牘

代電財政部爲浙鹽衝銷浦城一案請加制止以保閩省稅收懇請察核示復俾便飭遵

等情電復查照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財政部孔部長鑒：魚代電備悉。查閩鹽價目，高於浙鹽，因是浙鹽運銷福建浦城松溪等縣，以致影響閩省稅收；但閩稅短收，而浙鹽即豐，就全盤統計，挹彼注茲在財政部收入仍未短少。故前次浦城因繞道關係，呈請向浙屬龍泉購鹽，予以照准；即如江西大汾，准向汝城購鹽亦同此例。設拘引岸問題，閩鹽因繞道關係，運費浩繁，而緝私費用，仍附加鹽斤，取給于民；是人民增受無謂之負擔，實於國家稅收毫無補益，封鎖徒受不良之影響。爲今之計，浦城松溪等縣人民，既須購銷食浙鹽，閩鹽因價格較貴，勢難推銷；如欲維持引岸，運銷閩鹽，必須減輕鹽價，使與浙鹽相等，庶人民樂從，浙鹽自無衝銷之弊；或即由福建鹽運使署改運浙鹽，銷售浦城松溪政和等縣，庶鹽政封鎖，均可顧及。用特電復，即希查照，轉飭福建鹽運使署速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蔣中正，（有）行治實印。

附原電

南昌蔣委員長鈞鑒：案據鹽務署轉據兼代福建鹽運使劉宗翼，先後呈電略稱：浦城縣屬食鹽，向由閩省運銷，前以閩省地方多故，交通阻梗，商民裹足；又以查驗堵截不甚得力，致商人販運浙鹽，源源不絕，閩鹽絕粒，稅收日減。嗣因查有上游稅收，短絀原因多係浙鹽衝銷，欲圖補救，必須恢復原設松政富嶺兩查驗機關，藉可防堵，旋即派員帶隊前往，開辦運一方面函請福建省政府暨保安處令飭各縣政府及駐軍協助辦理。各在案。茲據富嶺查驗局長陳彥鼎先後電陳：商人圖購販浙鹽，商請縣黨部以浦邑距延平路隔四百餘里，溯河逆運至少二十餘天，且道經溪口象口，接近匪區，危險非常，請准暫

向鄰邑龍泉採辦等詞；電奉南昌行營轉電縣府議復，經縣電復，向龍泉採辦爲宜，已奉行營電准，此後如有浙鹽入境，如何處置？應予電示。」等情；查浦城食鹽，既向係閩省運銷，現該縣交通業已恢復，查緝機關，已經設置，辦理封鎖手續，亦已縝密，自不能再任其販運浙鹽，致有礙閩省稅收，且本案南昌行營封鎖股駐閩辦事（即附設福建省保安處）亦認爲未便變更，曾經電駁有案，至浦城縣黨部所稱該縣運銷道經溪口象口一帶貼近匪區等語，查溪口向是必經之地，現頗平靖，而象口係屬建陽崇安兩縣之支溪，運往浦城可毋庸繞過該口，又所稱向延平採辦，須距四百餘里之遙，查該縣鹽運向建甌盤運尙屬相宜，（距該縣祇有三百里）封鎖亦無妨礙，應予轉請仍准由閩運銷，迅令該縣制止浙鹽侵入，以保閩省稅收等情。」到部，查閩省上游所銷之閩鹽，其稅率較浙省龍泉鹽地稅率爲高，浦城每擔現征六元四角，龍泉則每担僅征四元二角，浦城商人藉詞賂遠，請向龍泉採辦，要圖以輕衝重從中漁利，影響閩省稅銷，殊非淺鮮，且查龍泉食鹽應予封鎖，以免由浦城經崇安運入匪巢，曾經浦城縣第五區區長張國權呈奉鈞長行營治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飭由浙江省政府轉函兩浙鹽運使查照嚴密辦理，並據兩浙鹽運使報部有案，是浦城改向龍泉採辦食鹽對於封鎖要計實係有損無益；況閩省保安處對於此案，亦認爲未便變更；而浦城食鹽復經福建鹽運使查明，向建甌盤運，路程延平較爲近，與封鎖亦無妨礙，似可如擬辦理，以維國權，理合電請察核示復，俾便飭遵。財政部長孔祥熙叩魚印

代電中央賑委會據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電據轉孫軍長電川省被匪難民集於陝南者已七八萬鎮巴等縣失業亦逾數萬祈轉報統籌救濟並請示安置辦法等情電請

核辦見復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南京賑務委員會：據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敬電，孫軍長蔚如馬電稱：此次川軍失利，通南巴又淪匪區，難民北來，集於陝南者，據查已七八萬之多，老弱婦女，流離滿道，秋深連日，凍餓堪憐！加以鎮巴等縣，逼近匪區，天災人禍，失業亦逾數萬，難民北來，日有增加。值此軍事時期，實成嚴重問題，祈轉報中央統籌救濟，并請示安置難民辦法。等情；據此，除檢發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令行陝西省政府參照辦理，并令復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蔣中正（江）行治敬印

條

規

條規

安徽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廳處，同在省政府內辦公：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六 保安處

第三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秘書室

- 一、關於辦理權要事項。
- 二、關於復核稿件事項。
- 三、關於掌理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特交擬辦事項。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條規

五、關於不屬各廳處事項。

第一科

一、關於銓敘獎懲事項。

二、關於外交事項。

三、關於行政訴願及懲治盜匪事項。

四、關於總收總發事項。

五、關於監印校對事項。

六、關於譯電事項。

七、關於保管檔卷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科室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會計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技術室

關於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工程及其他各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驗收事項。

法制室

關於法令之調查撰擬審核事項。

統計室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公報室

關於本府各種刊物報告之編譯印行事項。

第四條 民政廳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秘書室

- 一、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 二、關於復核稿件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六、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 七、關於本廳及所屬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行政區域之規畫事項。
- 三、關於縣市政府之組織事項。
- 四、關於出版品之審核登記事項。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條規

第二科

- 一、關於保甲之編制組織訓練整理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自治之推進。
- 三、關於勞資佃業之爭議事項。
- 四、關於鴉片毒品之查禁及警務行政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賑災救濟事項。
- 二、關於禮俗宗教褒揚撫卹事項。
- 三、關於志乘選舉廟產名勝古蹟事項。
- 四、關於處理逆產防制反動事項。
- 五、關於衛生行政及土地行政事項。

第五條 財政廳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秘書室

- 一、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 二、關於復核稿件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六、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 七、關於本廳及所屬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

- 一、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縣地方財政事項。
- 四、關於地方財產及地方營業事項。
- 五、關於金融及公債庫券事項。
- 六、關於金庫收支劃撥事項。
- 七、關於票照事項。
- 八、關於公報費款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田賦及課租事項。
- 二、關於各項稅捐事項。
- 三、關於各項附稅事項。
- 四、關於雜項收入事項。
- 五、關於官產及墾荒事項。

六、關於交代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經臨各費之核發支付事項。

二、關於支出款項及各項報銷，與支付預算書計劃書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教育廳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秘書室

一、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二、關於復核稿件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六、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七、關於本廳及所屬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

一、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四、關於私塾事項。

五、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六、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七、關於學產事項。

八、關於其他小學教育及地方教育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中學事項。

二、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三、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四、關於中等學校經費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五、關於文化事業學術團體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國外留學及獎學金等經費事項。

第七條 建設廳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秘書室

- 一、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 二、關於復核稿件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六、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 七、關於本廳及所屬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 八、關於特種建設經費，暨附屬機關經費出納審核事項。
- 九、關於建設材料採辦收發保管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一科

- 一、關於路政事項。
- 二、關於水利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礦冶事項。
- 二、關於工商暨工商團體及度量衡事項。

三、關於省會商埠工務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農林及農民團體事項。

二、關於農民經濟事項。

三、關於縣地方建設事項。

第八條 保安處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機要室

一、關於軍事計劃及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四、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

一、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訓調查獎懲事項。

二、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三、關於綏靖事項。

四、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條規

- 五、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 六、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 七、關於部隊兵艦船之調遣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防務鈴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 二、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 三、關於衛生及軍醫事項。
- 四、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 五、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薪餉及犒賞卹金並臨時費事項。
- 三、關於糧服械彈事項。
- 四、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視察室

- 一、關於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事項。
- 二、關於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助理秘書若干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技術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若干人。

法制室設主任一人，編審若干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公報室設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以上各科室，各設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各廳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民政廳財政廳各設視察員四人至六人。

教育廳設督學及視察員四人至六人。

建設廳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技佐若干人。

保安處設參謀二人，秘書二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書記司書若干人，主任法官二人，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條 各廳處一切文件，概由秘書處總收總發，編號登簿，並於每日每週將收發及承辦文件分類摘要，列表分送主席暨各委員廳長處長查考。

第十一條 各廳及保安處承辦文稿，由主席廳長或處長簽名蓋章，或會同簽名蓋章經秘書長核後，送呈主席判行。

第十二條 各廳處會計庶務事項，由秘書統一辦理。

第十三條 各廳處請示事件，概用簽呈。

第十四條 各廳處對於直轄機關，得自頒廳令。

第十五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應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仍依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江西鎊征收鎊砂稅簡章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備案

第一條 江西省財政廳為便利商人運輸吉贛一帶鎊砂起見特訂定本簡章

第二條 凡商人運輸鎊砂出口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完納稅款

第三條 運輸鎊砂出口每百斤應完稅銀四元如兼運附產之鎊錫等砂亦照鎊砂稅率課稅但均以吉贛一帶所產者為限

第四條 鎊砂稅征收事宜由財政廳於贛南設立鎊砂稅征收所（以下簡稱征收所）辦理之并得於出產豐富地方酌設鎊砂稅征收分所（以下簡稱征收分所）

第五條 征收所置專員一員由財政廳委任受財政廳之命專司征收一切事宜並監督指揮本所及征收分所各職員征收分所置主任一員由專員呈請財政廳委充並承專員之命管理征收分所一切事務

第六條 征收所置查驗核算文牘各一員雇員二人征收分所置查驗兼核算一員雇員一人均由專員委充呈報財政廳備案並承專員之命分別助理事務

第七條 征收所及征收分所支付預算另定之

第八條 商人運輸鎊砂經過征收所或征收分所時應將運輸貨色及數量據實報請查驗經查明與原報相符即核算稅額飭令照數繳納一面製發稅單並填發護照交由商人收執立予放行以後不得增截

第九條 前項稅單由財政廳印製護照由

省政府印製均交由征收專員或征收主任填發但稅單製發後應將截下之繳驗一聯彙呈財政廳備核

第十條 稅單與護照係相輔而行所載貨色數量及填發之年月日等單照不得互異並以應用一次為限一經達到地點應將護照繳還財政廳彙請註銷

第十一條 商人運輸錫砂經過沿途駐軍或水陸警察征收局所應將單照送請驗明放行如有夾帶違禁物品或照貨不符以及塗改單

照情事一經察覺除將貨物扣留外並將運商從嚴查究各查驗機關亦不得藉端需索故意留難

第十二條 經征之稅款應將收數按旬填具旬報表連同繳驗訂冊結總於次旬三日以前呈送財政廳備核其旬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經征之稅款應按旬依照解款手續填單解交金庫核收一面裁截戊聯報告呈送財政廳備核上旬之款務於旬次五日以前

掃數清解但征數達二千元者應即隨時兌庫不以旬解為限

第十四條 征收分所為征收所直轄機關所有解款造報各事宜均應併入征收所彙辦惟旬報繳驗須另為填訂由征收所彙轉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征收錫砂稅簡章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備案

一、商人運輸錫砂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並須在起運地點將產錫及收買區域報請當地駐軍最高長官查明確非匪區輸出給與證明

書後方准運輸否則將錫砂扣留並將護照稅單繳銷但駐軍不得藉端需索故意留難

二、凡由匪區輸出錫砂應照封鎖匪區補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絕對禁止如查獲匪區輸出之錫砂及漏稅錫砂准予悉數充公以半數

充實查獲之出力人員以半數充作地方公共補助費用

三、軍人如有包庇運商遠越出口者應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查明從嚴懲辦

陝西省各縣教育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局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局長：

- 一、經考試及格者；
- 二、大學教育系師範學院，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三、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五、曾任高小以上學校校長四年以上者。

乙·督學及學區教育委員：

- 一、經考試及格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高小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職務三年以上者。

本條甲乙兩項考試及格者應儘先委用。

第三條 教育局局長由教育廳直接委任；於必要時，得令飭縣政府就具有第二條甲項資格之一者，推荐二人至三人，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復教育廳遴委之。

第四條 督學區及學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具有第二條乙項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任，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教育局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分呈教育廳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教育局局長及督學不以本縣人為限；學區教育委員，不以本區人為限。

第七條 教育局局長之任期為三年，但成績優良者，得予連任。
 第八條 教育局職員如犯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之：

-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黨綱者；
- 二、違背中央及本省所訂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三、廢弛職務者；
- 四、侵吞公款者；
-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七、任職半年以上毫無成績者。

第九條 教育局職員之每月薪額等級，及支給標準，規定如左：

甲·薪額等級

薪級	薪額
1	70
2	65
3	60
4	55
5	50
6	45
7	40
8	35
9	30
10	25
11	20
12	15

乙·支給標準

薪級	局長			督學			專務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7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十條 學區教育委員之薪額以計算，其薪級如左：

薪級	薪額
1	360元
2	240元
3	180元
4	120元

第十一條 教育局局長薪級，由教育廳規定；督學學區教育委員及事務員薪級由縣政府規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十二條 教育局職員及學區教育委員伙食，應歸自備，不得在公款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教育局局長及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暨服務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省市立教育機關，各設會計員一人，兼承各該機關主管人辦理會計，并保管公產公物。

第二條 會計員由本廳直接派充。

第三條 會計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經費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器具公產契據圖書儀器標本等一切設備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審核庶務一切收支賬目事項。
- (五)關於編造各種會計表冊報告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會計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會計員須有殷實商店負責擔保，或繳納二千元現金，或等於二千元財產之契據存單，作為保證，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一)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商科經濟系畢業者。

(二)公私立中等職業學校會計簿記商業等科畢業者。

(三)對於會計素有研究，曾任學校或行政機關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保證金由教育廳指定銀行代收存放，其應得息金，仍由原繳人具領。

第五條 會計員任期分爲：(1)試用一學期；(2)任用一年；(3)續任二年；(4)再任三年。在(2)(3)(4)三項任定期內，不得無故解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主管人呈報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職務。

(一)故違法令章則者。

(二)舞弊有據者。

(三)怠忽職務，辦事不力者。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操行不檢、犯姦賭及其他不良嗜好查明屬實者。

第六條 會計員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機關任何職務。

第七條 會計員每週應將收支賬目，送主管人審核，每月終了，應將收支賬目，連同憑證單據，送交審核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會計員經收款項存積在一百元以上時，應陳明主管人指定存儲，支出款項在十元以上時，應先由主管人核准，方得支付。

第九條 各機關主管人，對於各機關會計員所辦事處，應負監督及指導責任，並應隨時稽核各項賬據。

第十條 會計員如遇有困難事項，得逕呈教育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員不隨各機關主管人爲進退。

第十二條 會計員有審核庶務收支賬目責任，如認爲有浮報作偽情事，得隨時報告主管人，並逕呈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會計員應隨時稽查公產公物，各該管理員，如有非法損害或喪失公物情事，應隨時報告主管人查明辦理，並逕呈教育廳。

第十四條 會計員遇有吏調時，前後任必須將經辦一切事務交接清楚，報經主管人查明，會同造冊呈報教育廳察核，非奉令准，前任會計員，不得擅離。

第十五條 會計員更調時，各該主管人應負監交責任，並應將前後任交接情形，呈報教育廳。

第十六條 會計員遇有事務繁多，一人難以處理時，得商請主管人加派職員，幫同辦理，其關於表冊報告一切事項，亦應由主管人指定錄事繕寫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呈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本廳爲實行新會計制度起見，設立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期限，暫定爲四星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學員名額，暫定四十名。

第四條 學員須體格健全，人品純潔，且無不良嗜好，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或考試及格方得入班。

一、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商科經濟系畢業者；

二、私立中等職業學校會計簿記商業等科畢業者；

三、對於會計素有研究曾在學校或行政機關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現任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及投考學員，均須呈驗畢業證書，或服務證件，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第六條 投考學員考試科目如左：

國文 會計 簿記 經濟常識 公文程式 算術 珠算 口試

第七條 訓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左：

經濟概論四小時 會計六小時 簿記六小時 會計實習三小時 簿記實習二小時 事務行政二小時 會計規程二小時 統計四小時 珠算二小時

以上各科除珠算為選修科外，其餘均係必修科。

第八條 現任各教育機關會計員入班訓練，均保留原職及原薪。

第九條 學員膳宿各費，均歸自備。

第十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由本廳發給證書，並依照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暨服務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等規定，分別任用。

第十一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秉承教育廳長綜理本班一切事宜。設兼任文牘一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分任本班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班教員由本廳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班經費概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本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簡章

- 一、定名：本社定名為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 二、宗旨：本社以提倡合作事業減輕消費負擔及增進教育效率為宗旨。
- 三、社員：凡省立教育機關均為本社基本社員其他教育機關志願加入本社者經理事會之認可亦得為本社社員。
- 四、組織：本社之組織如下：

甲、社員大會；

1.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2. 社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由理事會召集之。
3. 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名提議，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如遇理事會被停止職權時，得由監事會召集之。
4. 社員之表決權，每社員只有一權，不以股份之多寡為標準。

乙、理事會

1. 理事會由教育廳指派理事一人，社員大會、選舉理事六人組織之，總理本社一切社務，并互推主席一人為本社對外代表。
2. 理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
3. 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4. 理事會於每學期終了時，須將營業狀況及計劃，送經監事會審查後，向會員大會作一總報告。

丙、監事會

1. 監事會由教育廳指派監事一人，及社員大會選舉監事四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2. 監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
3.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所執行之一切社務，遇必要時得停止理事會或理事會之職權，召集大會解決之。

(二) 審核本社一切賬目，及理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並將審核意見報告於社員大會

丁、營業所

1. 總所設於安慶，內設營業一人或二人，乘承理事會主席經營日常營業事務，其薪給由理事會酌定之。
2. 分所設於各地教育機關。

五、義務；本社社員應履下列義務；

1. 至少須認定股本一股。
2. 有履行本社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3. 應盡量購買本社經辦教育用品。
4. 對本社經濟負有限責任。

六、權利；本社社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1. 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2. 攤分本社股息及盈餘。

七、股本及股息；

1. 股本每股五十元，於入社時一次繳納。

2. 股息按股本週息五厘計算于每學期終了時分派之。

八、業務； 本社之業務如左；

1. 向各大書局及公司交涉整批訂購教育用品之優待辦法。

2. 調查各教育機關，需用物品。

3. 代本省各教育機關整批訂購課業用品及其他零用物品，並規劃分寄各校之辦法。

4. 代各教育機關交涉退回剩餘書籍及用品。

5. 整批發售各教育機關課業用品及其他零用物品。

6. 代本省職業學校推銷實習用品。

九、盈餘；

1. 本社每年所獲盈餘，除付股息外，其餘按十成分配以二成爲本社公積金，八成依社員購買總數之多寡分攤。

2. 本社公積金，不得分還社員，如遇本社改組，或解散時，公積金用途，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十、價格； 本社教育用品之價格，應低於各教育機關自辦之價格。

十一、股款收回或轉讓； 社員因有特別情形須收回股款或轉讓股權時，必經理事會之許可。

十二附則；

1. 本簡章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2.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修正，並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審核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爲慎選並保障優良教師，改進中等教育起見，設立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外，設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任或指派之。

甲、省政府委員一人。

乙、大學教授三人。

丙、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一人。

丁、服務教育界著有成績者，三人至五人。

戊、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四人至十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審核省立各中等學校擬聘教員事項。

乙、審核省立各中等學校續聘教員事項。

丙、審核省立各中等學校教員解除聘約事項。

第七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應將各該校下年度之擬聘續聘教員姓名，分別造冊，連同擬聘教員之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廳交會審核。

第八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呈報擬聘教員時，每一員額，至少應薦非同一學校出身者二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核方式如左：

甲、檢驗證明文件。

乙、考詢。

丙、調查。

乙、丙兩項於必要時採用之。

第十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之擬聘教員，經本委員會審核合格後，由廳令知該校延聘；如不合格時，由本委員會另選合格教員，由廳發交該校聘任。

員，由廳發交該校聘任。

第十一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續聘教員，經本委員會審核，認為不合時，由廳令知該校，不予續聘，並由本委員會另選合格教員，由廳發交該校聘任。

員，由廳發交該校聘任。

第十二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呈請中途解除教員聘約，經本委員會核准後，由廳令知該校解約，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解約

第十三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任免教員，不遵照本規程呈請審核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未經審准合格而聘任者；

一、教員之資格無效。

二、前項教員已領之薪金，不予核銷，由校長私人支付。

乙、未經核准而解約者；

一、教育資格仍應存在。

二、前項教員應領薪金仍應由該校支給。

丙、不遵照第七條之規定期間，呈請審核者，本委員會遴選合格教員，由廳發給聘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於呈奉 教育部及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管區復興地方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

- 一、本會定名為第三管區復興地方設計委員會。
- 二、本會秉承政府之意旨，以努力調查計劃，并督促地方進行教育建設保甲衛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之事宜為目的。
-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員，委員若干人，委員長由管區司令自兼，委員除左列各機關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委員長選聘之。

縣政府縣長

縣黨部幹事

財委會會長

清鄉善後委員會會長

縣督學

商會會長

保安總隊隊附

縣立小學校長

城市小學校長

駐軍各團團長團附及各團營訓練員

藤田第三區區長

四、本會附設於第三管區司令部內。

五、本會應設書記一員，負文件收發繕寫及保管之責。（由管區司令部書記兼任）

六、本會每星期六下午二時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七、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長，先期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辦公所需文具等項，暫由司令部供給之。

九、本條例經大會通過後實行，並呈報備案。

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決議後呈報修改之。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條規

專

案

專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事業計劃暨簽註意見

公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前送江西事業實施計劃經江西省政府簽註意見請查酌修訂

治字第一〇號七二三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案查前據本行營第二廳轉呈

貴會秘書處函送江西事業實施計劃，請審核見復等因；當經發交江西省政府，令飭簽註意見，呈復核辦，去後。茲據該省政府將原送計劃，簽註意見，呈復前來。查所簽各節，均有見地，相應抄錄原意見，函請貴會查酌修訂，以利通行而免窒礙。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計抄江西事業實施計劃簽註意見一冊

計劃原文暨江西省政府簽註

合作事業促進計劃

一、計劃綱要

本會江西建設計劃，對於促進合作事業，規定撥款五十萬元，支配如左：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專案

1. 利用合作 十萬元
2. 信用合作 二十萬元
3. 供給及運銷合作 二十萬元

原計劃擬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華洋義振會駐贛辦事處合併爲一，查上述兩機關，目下在行政上及人事上，均已聯絡一致，無庸形式上之合併，且此事牽涉農振貸款之整個問題，一時不易解決，故兩機關，仍以維持原狀爲當。

二、基金之保管與動支

本會所撥合作事業費五十萬元，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凡基金之動支，應經保管委員會之核准。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本會江西辦事處代表，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代表，華洋義振會代表，合作社代表並另聘金融專家之熱心農村合作事業者組織之。

【簽註】查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應明定人數，以求其組織確定，至參加之機關，應以與此項基金有直接關係者爲限。原案對於人數既未確定，所列參加機關亦嫌浮泛；如規定延聘金融專家之熱心農村合作事業者爲委員，已超出保管範圍，而夾入籌措基金之意義，似非保管會所應有；如須加入金融界代表，亦應以與合作貸款有固定關係之農民銀行爲宜。又原案主張加入合作社代表，用意頗善，但事實上在此一二年內，絕對無法產生，不必虛懸此格。至其他如江西省政府與基金保管有重要關係，反漏未列入，茲擬請以下列機關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

- 甲、中央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
- 乙、江西省政府。
- 丙、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丁、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戊、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

基金保管委員會，當核准動支基金時，應尊重本會江西辦事處技術的意見。

【簽註】查此項可刪，其理由如下：

1. 原案所謂「技術的意見」。技術二字，界說不明，係屬於保管的技術？抑組織合作社之技術？如屬於保管之技術，保管基金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既有人員參加，無須另定專條；如屬於合作社組織經營之技術，根本與基金保管不相涉。

2. 原案所謂「尊重」者，意義含混，如何方為尊重？實難確定，且有妨礙保管基金委員會之職權。

目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放出之合作貸款，僅為原有基金之百分之五十七，而華洋義賑會駐贛辦事處所放出之合作貸款，僅為原有基金之百分之三十四，統計雙方存儲未用之款，尚在半數以上，此次本會所撥基金，應俟原有基金悉數貸放後，方能動支。

【簽註】查原案所開江西省農村合作貸款，原有基金一節，殊屬誤會。贛省合作委員會，根本無分文之合作放款，年來所用貸款基金，乃係由四省農民銀行酌撥信用放款八萬元，儲押放款五萬元，委託本會代辦；此項放款收回，即隨時由合委會交還，該行交還以後，能否續撥，即令續撥，能否仍如十三萬元之數，皆純由該行作主；合委會既係代辦性質，絕對無權以縛束之也。本條文無規定之必要，似應刪去。

三、進行原則

1. 江西合作事業，原限定在二十五縣縣內施行，此後凡設置農村服務中心區之縣份，亟應擴充開辦，俾各項社會事業，得互相推進。合作事業之推廣，信用合作固應注重，而供給運銷利用等合作事業，尤應分別力謀發展。

【簽註】查江西辦理合作縣份，現已進行者為二十五縣，但并未限定祇辦此二十五縣；如收復匪區各縣，現經奉令辦理合作積

備社者，已達三十四縣之多，皆在此二十五縣以外；且經明白規定，凡預備社概自成立之日起，限在一年以內，須改組爲正式合作社。原案所云江西合作事業，原限定在二十五縣內施行云云，殊與事實不符，似應刪去。

2. 合作事業之推廣，信用合作固應注重，而供給運銷利用等合作事業，尤應分別力謀發展。

3. 合作事業管理費按照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之統計，在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每放一元需七角七分，在華洋義振會駐贛辦事處，亦需一角八分，實屬過於糜費；應即設法低減，務以至多不逾貸款之百分之十爲度。

【簽註】查原案對於合作委員會之工作性質，根本認識不清，誤以合委會爲專事放款機關，等於農民銀行；遂以合委會行政經費，與其所經放貸款算成此例，謂每放一元，需費七角七分，可謂不經濟之至。不知在豫鄂皖贛各省，關於經辦合作放款，已特設農行負責，而因放款以前，須先組織合作社；組織以前，須先指導農民；指導以前，須先對農民施以淺近教育。凡此種種工作，在教育業已普及之歐美農村，概可省略，而在我國則非此不可，已成定論。而着手此種工作，需人較多，需時較久，因而需費較巨，自非經辦合作放款之農行所能負擔；因此特在農行以外，每省設立合委會一所，由省庫担任經費，期在數年以內，普及合作組織，則此項合委會，可以撤銷。由此言之，合委會根本非專事放款機關，如其開支與經放貸款數成比例，實不合理，又原案對於華洋義振會駐贛辦事處之開支，與放款算爲每放一元需費一角八分，其根據亦殊不精確；例如華洋義振會，在二十年開始辦理水災農振時，即爲提倡合作之準備工作，等於合委會現在所辦之教導農民工作，其所用經費數萬元，亦應攤算於經放貸款數目之內，又如華洋義振會工作範圍內所需之核准登記工作，監督行政工作，皆由合委會辦理；所需用之大宗印刷書類表格，亦由合委會供給，則合委會開支經費內，應有一部份可轉算在華洋義振會賬上者；即攤算華洋義振會經放貸款需費之比例時，應作更精密之通盤計算也。要之合委會非專辦貸款機關，其本身又無分文貸放基金，僅受農行委托代辦，而華洋義振會，則適有其經營之水災農振款三十餘萬元，故年來華洋義振會放出數目較多，而合委會則因無自由支配之款可資，以儘量貸出，故放

出數目較少。此皆偶然之事實，豈得據此以與支出經費算成比例，即原案所謂以後支出，至多不逾貸款之百分之十云云者，用此限制農行開支則可；如用以限制合委會，殊不相稱。至合委會開支，自應力求緊縮，以節糜費，但與經放貸款之比例無關，此項似應刪去。

4. 合作基金之貸放，其性質與振災不同，故利率過高，固為不合，而過低亦屬非宜，斟酌情形，應以月利九釐至一分為度，庶基金得容易吸收，而合作社法外營利之弊，亦得藉以防止；至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在華洋義振會為月利一分五釐，尚屬適當。

【簽註】放款應分對社及社員二種；對社員放款，以農村現狀論，應在月利一分五釐左右；至對社放款，在初辦時期，似不應超過月利七釐。因合作社借款，為數甚少，期限亦短，若利息稍高，關於借款之滙費借款，與返款時之空付利息，購買文具賬簿郵費，以及各種營業用費，皆無法開支。至於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更無從出。故對社放款利率，採用逐步增加辦法則可，（逐步增加，可使合作社漸次養成基礎，擴大業務，而與普通銀行銜結。）若亟亟於目前之增高利息，似欠妥善。

5. 農村合作社中，每有業經核准登記，迨請求貸款，而經過長久時間尚未發放者，殊足減低農民對於合作之興趣，而阻礙事業進行；嗣後凡業經登記之合作社請求貸款時，應於最短期間查明發放，至遲不得逾一個月；而合作社對於社員之放款手續，亦應力求簡便，俾農民易於遵行。

【簽註】查對合作社放款手續時間，皆應力求簡捷，現在贛省經辦貸放，因農民銀行在各縣設備不周，不便自行直接辦理，而委託合委會代辦者，用意即在比較簡捷；但對於放款之考察，亦應力求周詳，在初辦時期，尤應注意，合作社精神與組織。且各縣交通不便，郵寄費時，多數縣分，均無匯兌機關，以致多費時間；此後似應將準備貸放款項，分存各縣，另創由當地就近支付方法，擬俟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提出具體方案，決定施行，請將此層列入本促進計劃之內

6. 江西目下所有之信用合作社，每有兼營生產或運銷合作者，性質互異，辦法不同，強使兼營，殊為不合。此後應努力提倡專營性質之合作社，而本會此次所撥基金之貸放，亦以專營之合作社為準，俾各項合作業務之效能得以充分發展。

【簽註】合作社辦理供給運銷業務，在人口較多，生產較大之農村，自以專營為宜；若在普通農村，消費量低，生產量亦少，如組織專營合作社，不但無利可言，且因分別開支而招損失。在目前辦理合作事業，自當力求普及，決不應因某某村小而置棄不辦。如求其適合需要，勢必許其兼營業務，若一村組織兩種以上之合作社人才資本，兩有不足，顧此失彼，易招失敗；況農村社會供給運銷信用各種業務，不可偏廢，且有同時並舉，互相銜接之必要。事實如此，故關於合作社業務問題，如提倡專營則可，用貸款限制，以禁止兼營則不可，此項宜刪去。

7. 凡各區出產豐饒之農產物及其製品，應分別提倡運銷合作，以期裨益農民之經濟，如能與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聯合運銷辦事處，及漢口四省農民銀行等協商合作進行辦法，則發展尤易。

8. 合作指導員，為推進合作事業之原動力，責任至重，應隨時分批調回訓練，補充有關業務之知識及技能，俾增加其服務之能力。

9. 合作社社員，均為農民，應相機施以訓練；如開辦夜校及合作講習會等，務使熟諳合作之意義與利益，進而自能運用與管理，以期便利而增效率。

鄉村師範補助費支配辦法

一、支配原則

本會計劃，予補助之鄉村師範，僅為南昌九江二校。查江西鄉村師範，現有五校，即除南昌九江二校外，尚有宜春貴

贛贛縣三校，當國聯專家來贛調查時，宜春等三校，以道遠未往，故未提及。

貴溪宜春二校，趙運芳張福良業經前往視察，覺有酌予補助，以資促進之必要。省政府熊主席及教育廳程廳長希以此項補助費之支配，應普及五校，俾能同時促進。

故爲尊重本會計劃，兼顧事實需要起見，本項補助費六萬元之支配，擬普及五校，以期整個鄉村教育之促進，惟南昌九江二校，則助款較多。

上述原則，原調查人郭樂誠顧問，表示完全同意。

二、支配額數

南昌校	一萬五千元
九江校	一萬五千元
宜春校	一萬元
貴谿校	一萬元
贛縣校	一萬元
以上共六萬元	

九江校校址，認爲不合，現省政府已有遷地之議，應俟其實行遷地後，方予撥款。

三、補助費用途之限定

各校補助費之途，限定如下：

南	昌	九	江	宜	春	貴	溪	贛	縣
農場	一、三三〇	三、二九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畜牧	二、三三〇	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工場	二、九七〇	二、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衛生	二、三〇〇	二、二一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普通 建築	八、七〇〇				

推廣及
其他 二、六〇〇

共計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簽註】查此項補助費總額為六萬元，補助時以普及鄉師五校為原則。南昌九江則助款較多，其額數之支配以及用途之規定，均應公允妥適，深表贊同；惟辦法內附開：「九江校址，認為不合，現省政府已有遷地之議，應俟其實行遷地後，方予撥款。」等語；竊思九江鄉師校址，原本極其簡陋，艱難擊劃，始成今日之觀。所謂「校址認為不合」者；若係指地點言，則九江鄉師在九江南門外里許，背山面湖，附近有田有山，似未嘗絕對不適於辦理鄉村師範，且九江鄉師區域，共包括九江湖口彭澤都昌星子瑞昌德安永修靖安奉新武甯修水銅鼓等。十三縣之多，將來師資推廣，實以十三縣為教育對象，決非專以學校所在地為範圍；若係指校舍言，則九江鄉師新築之西式樓房，所有禮堂教室實驗室宿舍以及辦公室等等，皆以教學上之實用為主，特較他省著名學校，原不足侈言輪奐；且青年訓育，注重刻苦耐勞，似亦不至不適於鄉村生活之環境。故當國聯專家來贛調查時，對於該校認為應特予補助。蓋所以獎許其既往而策勵其將來，今若支配已定之補助費，須俟該校遷地後方予撥款，則為該校計，前既見許於專家，後復責其校址之不合，喜憂變於俄頃，斯進退迷於將來。為公家計，以前經營該校，費用已多，將來是否有可遷之地，并有遷地之資，似皆不能不預為籌慮。根據以上理由，擬請將支配九江鄉師之補助費一萬五千元，與其他四校同時撥給，以免向隅。本廳見聞既切，不敢緘默，特此簽

明。

補助農業院辦法

一、本會農業建設計劃與農業院

本會江西建設計劃，對於農業方面，有應將現有各農業機關聯合或歸併，使確能為農民圖謀利益之規定。

前述全省農業機關之歸併，應予補助二十萬元，藉資集中建設，擴大事業，俾有系統的促進，全省整個農業之發展，此為圖聯專家對於整理與促進江西農業之意見，而業為本會採納列入建設計劃之內者也。

查江西省政府已於本年四月創設農業院，直隸省政府，將全省農業教育及試驗機關，全部歸併統一行政，集中事權，以期教育與事業之聯絡與推進，本會計劃，完全符合。歸併之機關凡七：

1. 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原屬教育廳
2. 省立農林學校 原屬教育廳
3. 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 原屬建設廳
4. 省立湖口農業試驗場 原屬建設廳
5. 省立廬山林場 原屬建設廳
6. 省立彭湖林場 原屬建設廳
7. 省立景德鎮林場 原屬建設廳

故本會江西農業建設費二十萬元，應完全補助農業院之創辦與充實。

二、補助費之用途

本會補助費為二十萬元，而農業院過去在教育建設兩廳所存經常費，節餘亦有十三萬元，共計三十三萬元，用途茲經確

定如下：

1. 場地購置及整理	八〇.〇〇〇
2. 房屋營造	一〇九.〇〇〇
3. 器具	七.〇〇〇
4. 儀器圖書	四〇.〇〇〇
5. 種畜	一一.〇〇〇
6. 種子苗木	一〇.〇〇〇
7. 電力裝置	三.〇〇〇
8. 農具研究	二五.〇〇〇
9. 創設棉作試驗場	三三.〇〇〇
10. 創設茶作試驗場	一一.〇〇〇

以上共計三十三萬元，惟場地購置及房屋營造，應在經常費節餘項下儘先動用。上述用途，即為農學院臨時費預算，由農學院理事會決定原則，再由農學院編造預算，提經理事會審查修正通過，復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農學院理事會，關於本案之會議，本會趙運芳、蕭純錦、張福良及郭樂森顧問，均出席參加：

簽註 竊查本項計劃，擬訂時，院長曾參加討論，一致認可。茲核該計劃與原議，並無出入，自無更為簽註之必要；惟本院經費用途一項，雖經確定，然在事實上，其項目數量，容有需要稍事變通之處；倘遇有上述情形時，自當提交理事會商決，以期適當，此則應特行聲明者也。

衛生事業實施計劃

一、實施原則

本會江西建設計劃，對於衛生事業，有包含衛生檢查及改良現有診療處所，並設一江西全省模範醫院之規定，並指定經費為三十萬元。

查衛生設施，本屬地方行政，故此項事業，自應由省政府主辦。

二、實施辦法

衛生專業之實施辦法，前經與省政府迭次討論，交換意見，嗣即遵照本會原定計劃，並參照省政府意見，擬定實施計劃，經省政府會議，同意通過，大要如下：

1. 設全省衛生處 綜理全省衛生行政直屬省政府
2. 設省立醫院 舊南昌市立醫院歸併在內
3. 設省立衛生試驗所
4. 設南昌市衛生事務所
5. 接辦省立助產學校
6. 籌辦省立護士學校
7. 分設農村衛生所十所 按照農村服務中心區地點

三、開辦費

開辦費全部，由本會撥助，概算如下：

1. 全省衛生處及省立衛生試驗所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
2. 全省衛生處及省立衛生試驗所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

- | | |
|-----------------------|---------|
| 3. 省立醫院建築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 4. 省立醫院設備費 | 三〇.〇〇〇 |
| 5. 省立醫院附屋建築費 | 五.〇〇〇 |
| 6. 南昌市衛生事務所開辦費 | 五.〇〇〇 |
| 7. 省立助產學校及護士學校建築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 |
| 8. 南昌市衛生事務所及助產護士兩校設備費 | 一〇.〇〇〇 |
| 9. 省立醫院臨時院舍建築費 | 一五.〇〇〇 |
| 10. 籌備費及預備費 | 二〇.〇〇〇 |
| 以上共三十萬元。 | |

【簽註】 查第九目省立醫院臨時院舍建築費，原定一萬五千元，現因改建磚屋，以期耐久，經用建築公司估價，皆超出預算，須在二萬元以上。復查第七目省立助產學校及護士學校，建築補助費原列二萬元，但經專家觀察，助產學校無添築房屋必要，擬將第七目之補助費二萬元，改爲一萬元，以一萬元撥補第九目內不足之數。

四、經常費

經常費預算，計每年需十九萬二千元，全部列入省預算內，由省政府支撥，惟二十三年度，以省預算，業已確定，無從追加，臨時籌定如下：

原有省衛生經費移撥	七七.一二二
省政府另撥	五〇.〇〇〇
本會補助	六四.八八八

以上共十九萬二千元。

本會補助之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係由本會江西建設計劃第四項救濟費項下移列，以二十三年度一年度為限。

農村服務中心區計劃綱要

一、原則

本會江西建設計劃，關於農村事業規定，設十個鄉村工作機關，負改良農村之責，推行教育農業合作衛生等各項事業，並指定經費三十五萬元。

茲與省政府會商決定，在全省適當地點分設農村服務中心區十所，遵照計劃推行各項事業，使深入民間，以期改良整個之農村生活而促進之。

二、總機關

甲·審議部 設置江西農村服務指導委員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主任及農村事業主管員，會同江西省政府教育廳長農學院長衛生處長及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

乙·執行部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主持執行之。

三、中心區之地點

十個農村服務中心區，已由熊主席指定如下：

1. 萬家埠 安義
2. 三都水 修水
3. 李家渡 臨川
4. 古縣渡 浮梁
5. 澄田 永新
6. 永豐
7. 黎川
8. 寧都
9. 上饒
10. 安遠

再由本會在上開各區擇定相當地點。

四、中心區之事業

中心區辦理下列各項事業：

1. 農業設示範農場
2. 教育設小學校並民衆導師
3. 衛生設衛生所兼理助產
4. 合作設合作指導所
5. 其他

五、經費

1. 開辦費	每區二萬四千元	十區共二十四萬元
2. 經常費		
第一年	每區三千二百元	十區共三萬二千元
第二年	每區二千四百元	十區共二萬四千元
第三年	每區一千六百元	十區共一萬六千元
第四年	每區八百元	十區共八千元

農場主任 由農學院遴派小學校長由縣政府遴派民衆教育導師，由教育廳遴派，衛生所主任，由衛生處遴派，合作指導所主任，由農村合作委員會遴派，所有薪給，均由原派機關支付。

3. 與現有機關合作經費及預備費，十區共三萬元。
- 以上三項共計三十五萬元。

經常費預算，本按年三萬二千元，惟爲使地方政府，逐漸增加負擔，俾事業得永久推行起見，故第二年起，本會支出，

按年遞減四分之一，即所缺之數，應由地方負擔。

【簽註】逕經會同研討，僉以第五條內，關於經修各費雖經規定，惟如何支配？是否敷用？尚無明白規定，謹分簽如左：

甲·開辦費

1. 每區開辦費二萬四千元，內衛生事業之開辦費若干，擬請明白規定，至少須在七千元以上。

乙·經常費

1. 每區三千二百元，每月僅二百五十餘元，如何支配？是否敷用？不無疑問，應請明白規定。

2. 各區經費，逐年遞減，由各地負擔在原定十區，有半數以上係收復縣區，似難勝任。

3. 關於每區衛生事務所，由衛生處遴派之，薪給若二十三年度內成立服務中心區五所，衛生處尚可擔任，若在五處以上，按該處預算，不能負擔。

4. 衛生事務所每月所需藥物購置費若干，應請規定。

5. 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選派十中心區合作人員，因原有指導員名額，僅四十名，如各區選派二人，原有各縣推行合作工作，不無妨礙，在本年度預算已編送，未便請求變更之時，擬由合委會選派主任，其助手暫定一員，由各區負擔，每區約月支三十元，年支三百六十元，如此兼籌並顧，於事業進行上較為有利。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專案

九〇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修正四省農民銀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廿三年九月十八日核准

- 一、河南全省合作社，必須經省合委會指導成立并登記後，方得放款；此項放款資金除合委會自籌基金外，凡由農行供給者，概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合作社成立登記後，由合委會將該社社員人數，職員名單，社股金額，每月彙集函知農行備查。
- 三、合作社如有正當用途，需要資金時，得向合委會填具申請借書，並由合委會負責考核用途及數目，附注意見，函請農行核放；如農行有疑義時，應於二日內函請合委會解釋後，再行核放。
- 四、右列貸款到期時，合委會與農行應共同負責催償貸款本息。
- 五、合委會與農行每年先商定各種合作社放款標準利率及總額，如有變更放款標準或增加數量時，應由雙方隨時決定之。
- 六、合作社借款合同，由合作社與農行各執一份，但付款後，農行應付款機關，日期，金額，利率，及領款人名，隨時函知合委會備查；還款時亦同。
- 七、合作社貸款，除農行設有行處及代理處所在地外，所有款項收付及簽訂合同，得委託合委會代為辦理，但往來匯費，農行須負擔半數。
- 八、合作社借款自農行匯出之日起息，合作匯還之日止息。
- 九、凡與農行有借款關係之合作社，每月應寄月報表一份，到行備查。

- 九、農行得隨時派員赴各縣抽查合作社貸款，但經合委會委託，須協助各縣指導員促進各社業務。
- 十、將來合作社數增多，陝合委會為核放貸款迅速起見，得函請農行派員赴合委會參加貸放工運作。
- 十一、本辦法除陝州靈寶洛陽等產棉縣區，另有規定外，所有河南全省合委會辦理合作之縣份，均適用之。

修正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廿三年九月十八日核准

- 一、信用合作社以人數為標準。
 - 甲·有信用保證，或附屬担保品者，每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 乙·完全信用者，每人十元至二十元。

附註：第二度起，得逐年增加五元。
- 二、利用合作社以業務為標準。
 - 甲·如有設備者，須以其設備抵押於銀行，貸款如超過設備費八成時，須由農行或合委會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 乙·無設備者視其用途而定。
- 三、供給合作社以合作社兩月或三月供給數量為標準。
- 四、運銷合作社以產品百分之七十為標準。
 - 甲、青苗抵押貸款，以去年或估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 乙、工程抵押設備，以全部工程八成五為標準。
- 五、合作社借款利率，暫定月利八厘，待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陸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還款期限信用運銷業務最短半年，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供給利用業務最長兩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運銷業務之設備，與利用業務同。

安徽省各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廿三年五月十九日核准

- 一、爲使各縣人民習知國民應盡義務，表現勞動團結精神，矯除偷惰渙散積習起見，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規定，特訂定安徽省各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 二、各縣人民經編入壯丁隊後，每年均有服工役之義務。
- 三、各縣所編之壯丁隊，每年應服工役時期，以農隙時爲原則，至少三日，至多不得過七日。
- 四、各縣每年實施前條工役時，應依照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及社會習慣，就左列各項工程中，擇其最需要者，擬定詳細實施計劃，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核定施行之。

(1) 關於建設事。

(2) 關於交通事。

(3) 關於禦災防患事。

(4) 其他因特殊情形必要之事。

上列事項，如屬於臨時發生之件，須施緊急處分時，得由該縣先行徵工辦理，一面呈報備案。

- 五、凡工事有涉及兩縣以上公共關係者，由各該縣長會商決定後，呈請核准施行之。
- 六、在未實施工役以前，應由各該縣長於訓練壯丁隊時，應服工役之意義，剴切曉示，俾實施易於樂從。
- 七、各縣所編之壯丁，服工役時之編制及工作之程序，由各該縣長依照核定工役種類臨時訂定之。
- 八、凡應工役之壯丁隊在工作時，所用普通工具，一律自備，必要時得由公家供給之。
- 九、凡應工役之壯丁隊伙食，概由自備。
- 十、各縣於工役，每次施行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績，作成報告書，連同圖表，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

政府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招徠民衆宣傳方案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

一、宣傳要點

甲、暴露赤匪危機

- (一) 赤匪給養困難，彈藥缺乏，現已自陷絕境。
- (二) 赤匪無法對付我方之封鎖堡壘政策，此爲其最大之致命傷，而匪之任何堅固工事，一經我方飛機大炮轟擊，便摧毀無餘，故今後赤匪已絲毫無可憑依，全部消滅僅時間問題。
- (三) 廬山訓練，行將告竣，東南西北四路大軍，即開始總攻，而赤匪所視爲生命線之廣昌驛前，又已先後被我克復，預計直搗偽都瑞金，決不出兩月以外。
- (四) 赤匪上自偽中央委員(如孔荷龍)下至區委士兵，向我方投誠者，絡繹不絕，甚內部之動搖，可以想見一斑。

乙、指示民衆出路

- (一) 赤區危機重重，消滅在即，欲保全生命財產者，應從速棄匪來歸。
- (二) 赤匪強迫抽丁，強徵苛雜，民衆生命財產，毫無保障，欲早日脫離苦海，安居樂業者，應從速棄匪來歸。
- (三) 無論過去曾在匪方担任任何種工作，凡自動投誠自新者，皆不究既往，一律保護，並予以優待。
- (四) 棄匪來歸者，衣食住絕對有保障。

二、宣傳方法

甲、各師政訓處特黨部及地方政府或團隊長官應指派一部份職員或官佐，並挑選優秀之自新份子及來歸民衆若干人，合組宣傳隊，在軍隊掩護之下，深入匪區，散發傳單，並作口頭宣傳，喚醒民衆，自動來歸。

乙、各師政訓處特黨部及地方政府或團隊長官，應選派胆識兼備之自新份子或來歸民衆，潛入匪區，秘密宣傳，使民衆澈底明瞭赤匪危機及我方優待投誠實況，促其來歸。

丙、鄰近匪區各地，應多貼優待民衆來歸標語。

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實施方案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核准

(甲)工作人員之派遣

一、由江西省保安處教導大隊挑選學員及預備幹部一百八十人，先行分配於第一期整理之各縣，協同當地區長保聯主任實施整理保甲工作，其分配詳數如下：

浮梁 每保聯一人，計二十三人，每區公辦處一人，計六人，共二十九人。

彭澤 每保聯一人，計二十七人，每區公辦處一人，計六人，共三十三人。

德安 每保聯一人，計二十五人，每區公辦處一人，計四人，共二十九人。

瑞昌 每三保聯二人，計二十一人，每區公辦處一人，計四人，共二十五人。

安義 每二保聯三人，計二十三人，每區公辦處一人，計六人，共二十九人。

永修 每保聯一人，計二十九人，每區公辦處一人，計六人，共三十五人。

二、由江西省民政廳保安處各派重要職員六人，共十二人，分配各縣負責督促各該縣長，並指導各工作人員，實施整理保甲責任，每縣以分配二員為準。

三、省保安處教導大隊學員及預備幹部，昇以保甲整理員名義，江西省民政廳保安處派遣之重要職員，昇以保甲整理主任

任及副主任名義，均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乙)工作方法之研究

- 一、各保甲整理主任及保甲整理員，應於未出發之先，舉行講習會，研究關於保甲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並討論工作進行方法，其講習課目另定之。
- 二、派往各縣工作人員到達縣城後，應即會同各該縣長開會決定各人工作地區，並查詢過去保甲狀況，而後分別前往指定地區，履行任務。
- 三、各保由整理員在實施工作時，遇有困難之點，保甲整理主任及副主任，詳為指導，並輪迴前往各鄉實地考查工作狀況。

(丙)工作實施之步驟

- 一、第一步工作：由各保甲整理員分別會同保聯主任按保逐次整理，其保甲辦公處未設立，保甲長未依法推定，或雖經推定而仍有名無實者，須即時予以糾正；如有不堪勝任或違反法紀之保甲長，並須報由整理主任轉商該縣縣長立予撤換，一面督促各本保之甲戶長，另推賢能接充，對於保聯辦公處及保聯主任，亦採同法辦理。（保甲長及保聯主任如有違反法紀事項並應由整理主任督促該縣長依法懲辦）至於劃共義勇隊之編組，其名冊是否實在？隊長班長是否得人？均應嚴加考核，儘量糾正，並按照編組辦法，切實編組完成。
- 二、第二步工作：召集保甲長及壯丁分保訓練，輪流就各保公共場所行之；每一保或二保集合訓練一日，上午下午各三小時，分保訓練完畢後，並須選擇適中地點，召集各保隊丁施行集中訓練。其訓練日數，依全部整理時間之許可定之，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訓練二小時，其訓練課目另定之。
- 三、第三步工作：依照民團整理條例，審酌當地需要，組織巡察守護通記運輸工程消防等隊，平時施行各種演習，遇警

，督優分別担任各項任務，並參酌協勸六種辦法辦理之。

四、保甲經費之整理：劃共義勇隊武器之設備，電話網之布置，均於第二三步工作實施時分別辦理，所有各項工作，限在一個月內完成以後，即交由保聯主任及保甲長繼續辦理。

(丁)工作成績之考核

一、保甲整理主任，應於工作開始時召集各區長詳加考詢，其有不能勝任或違反法紀者，得立時報請民政廳撤職，並會同縣長採攷試方式，選拔本籍具有資格經驗之優良人材繼任。

二、保甲整理主任，應會同縣長嚴督所屬區保甲長及保聯主任，協同保甲整理員積極辦理各項工作，依其勤惰，厲行獎懲。

三、縣長辦理整理工作不努力者，得由保甲整理主任報請民政廳保安處會呈省政府，予以懲戒；區長不努力者，得由保甲整理主任報請民政廳予以撤換或懲戒；各保甲整理員工作成績，由保甲整理主任攷核，報請省保安處獎懲；各保甲整理主任工作成績，由民政廳保安處會同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

(戊)各種經費之支給

一、保甲整理人員之旅費，按出差支給標準辦理，其公費每整理員每日酌支五元，每正副主任各酌支十元，均由各本機關發給，向省庫請領歸墊。

二、籌設電話網，由保甲整理主任會同縣長審酌當地情形，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就地籌款，或呈請行營補助。

(己)附則

一、整理保甲工作人員，除本身任務外，不得干預地方其他行政司法事項。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核准

- 一、本院被感化人出院留院，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本院執行感化期限，暫以三個月為一期。
- 一、每值一期屆滿，應對被感化人作去留決定一次。
- 一、前條決定以左列各項為根據：
 - 甲、初審及複審紀錄。
 - 乙、平日言行考察錄。
 - 丙、接受教育情形考察錄。
- 一、審訊紀錄，由各主管部會負責填報，其簿表另訂之。
- 一、言行考察錄，由各主管簿填報，其報告簿式另訂之。
- 一、接受教育情形考察錄，由各教官填報，其報告簿式另訂之。
- 一、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至少留院感化一期。
 1. 曾在匪中受相當訓練者；
 2. 在匪中擔任重要工作六月以上者；
 3. 講張為幻性情刁頑者；
 4. 因環境壓迫而投誠者；
 5. 為匪裏骨利用在一年以上者。
- 一、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留院學習工藝一期。

1. 家在匪區未經收復者；
2. 家無恆產又無謀生技能者；
3. 自願習藝者。

一、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資遣回籍。

1. 家在匪區，被迫加入，言行思想，尙無惡化者；
2. 確已澈悟，有家可歸者；
3. 感化期滿，經考察言行思想均已純正者。

一、本院第三部所轄之反省人，至少須經感化兩期始能開。

一、前項反省人開釋時，應備手續如左：

1. 反省人如屆反省期滿，應由部主任造冊報請院長批交審訊委員會複審一次，經認爲反省成績甚佳，思想言行純正，出院後不致再入迷途，始可准予轉呈開釋，否則繼續留院感化。

2. 前條繼續留院反省期限，由審訊委員會決定之。

3. 本院在複審時，應按冊分函各該反省人原籍縣政府，請代調查其家庭狀況，過去職業，……等，見復，以資參酌。
4. 本院核准上項復函後，如認爲與原供相符，即將該反省人反省期滿，思想純正情形，並連同該原籍縣府來函，轉呈行營請予開釋。

5. 奉到行營指令，准予開釋後，即轉飭其具切結，并發給感化證監繳公物，開釋出院。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7.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平日言行考查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家 庭 狀 況	人 口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夫 妻	子 女				
	職 業									
	經 濟 情 形	不 動 產					動 產			
出 身 (教育程度)										
匪 區 經 歷										
入 院 原 因										
受 感 化 的 情 形	知 識 方 面									
	思 想 方 面									
	言 論 方 面									
	行 動 方 面									
總 評										
備 考										

軍 政 旬 刊 第 三 十 六 期 方 案 及 辦 法

附 註

1. 人口欄父母須填明存歿
2. 匪區經歷欄應從詳按年按職登記
3. 總評欄須作言簡意賅之考語

教學管理員
廣 部 主 任

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受課情形考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何部		何級		何課	
受 課 情 形	是否遵守教官規則				
	聽講的態度				
	受課的心得				
	對待同班情形				
	對待教官禮貌				
	服務精神				
缺課次數及原因					
考試成績					
教官評語					
備					
考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方案及辦法

101

教官

報

告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各省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六月二十日呈核

省 別	路 線 長 度			可 通 車 路 線 長 度					已 興 工 路 線 長 度				未 興 工 路 線 長 度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以 前	本 月	累 積			截至上月止	截至本月止			截至上月止	截至本月止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江 蘇 省	729	629	1,358	120	854	474	—	474	200	108	116	308	409	167	796	576
浙 江 省	447	785.2	1,232.2	269	468.7	660	7.77	737.7	128	316.5	341	444.5	50	—	50	50
安 徽 省	1,003	361	1,364	658	183.5	841.5	—	841.5	31	3.75	68.5	68.5	314	140	454	454
江 西 省	1,463.7	587.3	2,051	1,204.3	501.3	1,704.3	1.3	1,705.6	159.4	86	254.5	245.4	100	—	100	100
湖 北 省	498.6	872.4	1,371	110	234	344	—	344	269	376	550	645	119.6	262.4	476.4	382
湖 南 省	470.5	283.5	754	192	5.55	156.5	91	247.5	87.5	155	333.5	242.5	101	73	264	264
河 南 省	605.7	505	505	331.9	448	779.9	—	779.9	188	—	40	188	85.8	57	290.8	142.8
福 建 省	—	876.8	1,110.7	—	218.6	49	169.6	218.6	—	232.2	418	232.2	—	426	426	426
八 省 總 計	5,217.5	4,900.2	1,0117.7	2,835.2	2,463.6	5,003.2	339.6	5,348.8	1,062.9	1,311.2	2,121.5	2,374.1	1,269.4	1,125.4	2,857.2	2,394.8

說明 1,本表所列路線包括三省案內已成505公里及七省第一二兩期暨二十三年份擬築各路線

2,可通車路線內包括有路面及土面通車兩種

3,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改正故表列長度時有變更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各省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七月二十一日呈核

省 別	路 線 長 度			可 通 車 路 線 長 度					已 興 工 路 線 長 度				未 興 工 路 線 長 度				
	類 別	幹 線 (公里)	支 線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線 (公里)	支 線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線 (公里)	支 線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線 (公里)	支 線 (公里)	共 長 (公里)	
							以 前	本 月	累 積			截 至 上 月 止	截 至 本 月 止			截 至 上 月 止	截 至 本 月 止
江 蘇 省	729.0	629.0	1,358.0	170.0	396.0	474.0	92.0	566.0	388.0	233.0	308.0	621.0	171.0	—	576.0	171.0	
浙 江 省	447.0	788.6	1,235.6	269.0	561.2	737.7	92.5	830.2	128.0	227.4	444.5	355.4	50.0	—	50.0	50.0	
安 徽 省	1,099.0	361.0	1,460.0	689.0	221.0	841.5	68.5	910.0	96.0	—	68.5	96.0	314.0	140.0	454.0	454.0	
江 西 省	1,585.7	587.3	2,173.0	1,204.3	522.3	1,705.6	21.0	1,726.6	183.4	65.0	245.4	248.4	198.0	—	100.0	198.0	
湖 北 省	498.6	872.4	1,371.0	110.0	234.0	344.0	—	344.0	269.0	376.0	645.0	645.0	119.6	262.4	382.0	382.0	
湖 南 省	470.5	283.5	754.0	219.5	119.5	247.5	91.5	339.0	96.0	91.0	242.5	187.0	155.0	73.0	264.0	228.0	
河 南 省	605.7	505.0	1,110.7	31.9	448.0	779.9	—	779.9	188.0	—	188.0	188.0	85.8	57.0	142.8	142.8	
福 建 省	—	876.8	876.8	—	218.6	218.6	—	218.6	—	307.2	232.2	307.2	—	351.0	426.0	351.0	
八 省 總 計	5,435.5	4,903.6	10,339.1	2,993.7	2,720.6	5,348.8	365.5	5,714.3	1,348.4	1,299.6	2,374.1	2,648.2	1,093.4	883.4	2,394.8	1,976.8	

說明 1. 本表所列路線包括三省案內已成505公里及七省第一二兩期暨二十三年份擬築各路線

2. 可通車路線內包括有路面及土地通車兩種

3. 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改正故表列長度時有變更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各省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

八月二十一日呈核

省 別	路 線 長 度			可 通 車 路 線 長 度					已 興 工 路 線 長 度				未 興 工 路 線 長 度				
	類 別	幹 線 (公里)	支 線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以 前	本 月	累 積			截 至 上 月 止	截 至 本 月 止			截 至 上 月 止	截 至 本 月 止
江 蘇 省	729.0	629.0	1,358.0	170.0	396.0	566.0	—	566.0	388.0	233.0	621.0	621.0	171.0	—	171.0	171.0	
浙 江 省	447.0	788.6	1,235.6	269.0	561.2	830.2	—	830.2	128.0	227.4	355.4	355.4	5 0.0	—	5 0.0	5 0.0	
安 徽 省	1,099.0	361.0	1,460.0	689.0	22.0	910.0	—	910.0	9 6.0	—	9 6.0	9 6.0	314.0	140.0	454.0	454.0	
江 西 省	1,585.7	587.3	2,173.0	1,387.7	534.3	1,726.6	195.4	1,922.0	—	5 3.0	248.4	5 3.0	198.0	—	198.0	198.0	
湖 北 省	498.6	872.4	1,371.0	110.0	434.0	344.0	200.0	544.0	269.0	176.0	645.0	445.0	119.6	262.4	382.0	382.0	
湖 南 省	470.5	283.5	754.0	219.5	116.5	339.0	—	339.0	9 6.0	9 1.0	187.0	187.0	155.0	7 3.0	228.0	228.0	
河 南 省	605.7	505.0	1,110.7	371.9	448.0	779.9	4 0.0	819.6	233.8	—	188.0	233.8	—	5 7.0	142.8	5 7.0	
福 建 省	—	876.8	876.8	—	218.6	2 8.6	—	218.6	—	624.2	307.2	624.2	—	3 4.0	351.0	3 4.0	
八 省 總 計	5,435.5	4,903.6	10,339.1	3,217.1	2,932.6	5,714.3	435.4	6,149.7	1,210.8	1,404.6	2,648.0	2,615.4	1,007.6	566.4	1,976.8	1,574.0	

說明：1,本表所表路線包括三省案內已成505公里及七省第一二兩期暨二十三年份擬築各路線

2,可通車路線內包括有路面及土路通車兩種

3,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改正故表列長度時有變更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聯絡公路統計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九月二十二日呈核

省名	聯絡公路路線總長度			已可通車路線長度									已興工路線長度			未興工路線長度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計 (公里)	幹線			支線			共計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計 (公里)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計 (公里)
				有路面 (公里)	土路 (公里)	合計 (公里)	有路面 (公里)	土路 (公里)	合計 (公里)	有路面 (公里)	土路 (公里)	合計 (公里)						
江蘇省	1,394	1,911	3,305	318	586	904	313	574	887	631	1,160	1,791	415	741	1,156	75	283	358
浙江省	1,165	1,462	2,627	1,010	0	1,010	981	23	1,004	1,991	23	2,014	0	226	226	155	232	387
安徽省	1,674	1,570	3,244	395	779	1,174	221	783	1,004	616	1,562	2,178	171	80	251	329	486	815
江西省	1,843	1,460	3,303	1,293	370	1,663	806	13	819	2,099	383	2,482	64	95	159	116	546	662
湖北省	1,732	1,962	3,694	162	740	902	0	1,060	1,060	162	1,800	1,962	337	166	503	493	736	1,229
湖南省	2,067	565	2,632	1,226	160	1,386	81	119	200	1,307	279	1,586	96	91	187	585	274	859
河南省	1,689	1,500	3,189	0	707	707	0	894	894	0	1,601	1,601	241	100	341	741	506	1,247
福建省	—	852	852	—	—	—	284	54	338	284	54	338	—	163	163	—	351	351
西北	971	—	971	—	748	748	—	—	—	—	748	748	—	—	—	223	—	223
各省總計	12,535	11,282	23,817	4,404	4,090	8,494	2,686	3,520	6,206	7,090	7,610	14,700	1,324	1,662	2,986	2,717	3,414	6,131

說明：1,本表所列已可通車土路包括軍用臨時路在內

2,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第一二兩期及本年份應築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省 別	路 線 長 度			可 通 車 路 線 長 度					已 興 工 路 綫 長 度				未 興 工 路 綫 長 度				
	類 別	幹 線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幹 綫 (公里)	支 綫 (公里)	共 長 (公里)	
							以 前	本 月	累 積			截 至 上 月 止	截 至 本 月 止			截 至 上 月 止	截 至 本 月 止
江 蘇 省	729.0	704.5	1,433.5	319.0	396.0	566.0	149.0	715.0	240.0	308.5	621.0	548.5	170.0	—	171.0	171.0	
浙 江 省	447.0	788.6	1,235.6	397.0	561.2	830.2	128.0	958.2	—	227.4	355.4	227.4	50.0	—	50.0	50.0	
安 徽 省	1,171.5	596.0	1,767.5	872.5	221.0	910.0	183.5	1,093.5	101.0	315.0	96.0	416.0	198.0	60.0	454.0	258.0	
江 西 省	1,524.3	587.3	2,111.6	1,407.3	534.3	1,922.0	19.6	1,941.6	40.0	53.0	53.0	93.0	77.0	—	198.0	77.0	
湖 北 省	558.6	805.4	1,364.0	321.0	371.0	544.0	148.0	692.0	243.0	205.4	445.0	48.4	24.6	229.0	382.0	253.6	
湖 南 省	464.5	283.5	748.0	219.5	119.5	339.0	—	339.0	90.0	91.0	187.0	181.0	155.0	73.0	728.0	228.0	
河 南 省	605.7	505.0	1,110.7	371.9	448.0	819.9	—	819.9	233.8	—	233.8	233.8	—	57.0	57.0	57.0	
福 建 省	—	851.8	851.8	—	337.8	218.6	119.2	337.8	—	163.0	624.2	163.0	—	35.0	34.0	351.0	
西 北	971.0	—	971.0	748.0	—	—	—	748.0	—	—	—	—	223.0	—	—	223.0	
各 省 總 計	6,471.6	5,122.1	11,593.7	4,656.2	2,988.8	6,149.7	747.3	7,645.0	917.8	1,363.3	2,615.4	2,281.1	8,976.0	770.0	1,574.0	1,667.6	

說明：1,本表所列路線包括三省案內505公里

2,可通車路線內包括路面及土路暨軍用臨時路三種

3,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第全頁

省別	綫別	綫名	應築之段	應築長度 公里	應做工程	工 程 進 行 狀 况										備 考
						測量 %	路基 %	橋梁 %	涵洞 %	路面 %	特殊工程 %	全路已成百分率				
												以前	本月	界積		
河南	幹	京 陝 幹 綫	商 城 — 仁 和 集	⊕ 40	路基橋涵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	100	此綫原定經張老人埠現改由商城經仁和集直達潢川	
			潢 川 — 小 界 嶺	⊕ 65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	100		
	共	計	105													
	支	羅 寬 路	周 黨 坂 — 宜 化 店	⊕ 24	100	100	100	—	13	33	0	83	羅山至周黨坂第二期大橋未建	
			潢 經 路	光 山 — 經 扶	⊕ 47	100	100	100	—	100	100	—	100	潢川至光山第二期
該 省	總 計	176														
湖北	幹	汴 粵 幹 綫	小 界 嶺 — 麻 城	⊕ 54	..	100	95	35	90	—	90	90	0	90		
			麻 城 — 圻 水	110	90	0	0	—	20	32	0	32	麻城至孔子河間約47公里改為麻孔支路孔子河經方家坪圻水至廣濟改為京川幹綫	
	支	京 川 幹 綫	圻 水 — 廣 濟	⊕ 56	95	100	100	—	100	93	0	99		
			宿 松 界 — 廣 濟	55	96	0	0	—	12	32	0	32		
	該 省	總 計	275													
安徽	支	羅 太 路	羅 田 — 英 山	33.4	..										曾由軍工修築臨時路基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英 山 — 太 湖 界	25	..										尚未開工	
	支	田 新 路	田 家 鎮 — 蕪 水	100	
			英 山 — 蕪 水	⊕ 68	橋 涵											..
	支	六 關 路	關 口 — 羅 田	⊕ 32	..										臨時路基橋涵已成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共			計	258.4												
該 省	總 計	533.4														
江西	幹	京 贛 幹 綫	宜 城 — 寧 國	⊕ 84	路基橋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路面為本年新加工程		
			寧 國 — 屯 溪	75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支	京 川 幹 綫	宿 松 — 黃 梅 界	10	..										尚未開工	
			共	計	169											
	該 省	總 計	265.5													
湖南	支	京 建 路	嶺 牛 墩 — 十 字 鋪	⊕ 36.5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路面為本年新加工程		
			羅 太 路	英 山 界 — 太 湖	60	..									尚未開工	
	該 省	總 計	96.5													
	該 省	總 計	265.5													
	該 省	總 計	265.5													
浙江	幹	滬 甯 幹 綫	洪 頭 界 — 上 饒	⊕ 64	..	100	100	100	100	—	—	100	—	100		
			上 饒 — 河 口	⊕ 35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路面為本年新加工程	
江西	支	滬 甯 幹 綫	河 口 — 餘 江 玳 玳	⊕ 11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該 省	總 計	216											
江蘇省	支	京 建 路	南 京 — 嶺 牛 墩	⊕ 104	..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浙江省														該省通築之杭徽宜長兩路另詳三省總報告		
湖南省														該省在本期內無應築之路綫		
七 省 總 計				1294.9												

說明 本期內應築各路均以十路通車為度
全路已成百分率以本期應做工程計算
有⊕符號者表示已可通車路綫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二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第一頁

省別	線別	線名	應築之段	應築長度 公里	應做工程	工程進行狀況										備考	
						測量 %	路基 %	橋梁 %	涵洞 %	路面 %	特殊工程 %	全路已成百分率					
							以前	本月	界積								
河	幹	京 陝 幹 線	葉家堡—商 城	⊕ 55	路基橋涵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	100	陳家淋河橋擬建暫用船渡		
			潢川—信 陽	⊕ 102.5	橋梁涵洞	100	100	100	100	—	70	91	0	91	潢川沙河橋尚未開工		
			項城—潢 川	1 8	''	100	100	0	0	—	0				橋涵尚未開工		
南	線	注 粵 幹 線	永 城—商 邱	⊕ 113.4	''	100	100								土路勉可通車正式橋涵工程尚未開工		
			洛 陽—臨 汝	85.8	路基橋涵	100	已開工										
	支	共 計	臨 汝—禹 縣	共 計	509.7												
				汝 和 路	57	''											尚未開工
				禹 縣—許 昌	⊕ 45	橋梁涵洞		100									此段已土路通車正式橋涵工程尚未開工
				宛 周 路	⊕ 80	''		''									
				潢 經 路	⊕ 18	''	100	''	100	100	—	—	100	—	100		
				羅 宜 路	⊕ 34	''	''	''	100	100	—	—	100	—	100		
	線	共 計	該 省 總 計	共 計	434												
				該 省 總 計	935.7												
湖	幹	京 川 幹 線	河 沿—宜 昌	95	路基橋涵	50	80	0	0	—	0	12	12	24			
			孟 家 樓—老 河 口	24.6	''	100										尚未開工	
	支	共 計	漢 口—麻 城	共 計	111.6												
				漢 口—麻 城	⊕ 134	路 面	100	100	100	100	40		80	10	40	此路已改為汴粵幹線漢口黃陂間已鋪路面	
				羊 樓 河—崇 陽	35	路基橋涵	''	40	0	0	—	—	16	0	16	現未進行	
	線	共 計	該 省 總 計	共 計	354												
				該 省 總 計	473.6												
安	幹	京 陝 幹 線	烏 江—巢 縣	70	''										烏江含山段51K已通軍用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巢 縣—合 肥	⊕ 78	石 方										此段已通車尚須補做石方尚未開工		
			合 肥—六 安	⊕ 122	橋梁涵洞		100								此段已通軍用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六 安—葉 家 堡	⊕ 56	路基橋涵										土路勉可通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合 肥—高 河 埠	⊕ 150	路面橋梁	100	100	66	—	56	—	56	2	58	此段已土路通車		
	支	共 計	京 川 幹 線	潛 山—宿 松	90	路基橋涵										潛山太湖間37公里前已築成一部份餘未進行	
				正 陽 關—六 安	⊕ 77	''										臨時土地勉可通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高 河 埠—安 慶	⊕ 35	路 面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此段已通車	
				天 長—蔣 橋	80	路基橋涵										尚未開工	
				共 計	742												
線	共 計	該 省 總 計	共 計	27.5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該 省 總 計	117.5												前已興築一部份餘未進行	
省	線	共 計	該 省 總 計	共 計	851.5												
				該 省 總 計													

說明：全路已成百分率以本期應做工程計算
有⊕符號者表示已可通車

各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第補充一頁

省別	線別	線名	應築之段	應築長度 公里	應做工程	工程進行狀況							全路已成百分率			備考		
						測量 %	路基 %	橋梁 %	涵洞 %	路面 %	特殊工程 %	以前	本月	累積				
湖北	幹線	京川幹線	沙洋—河溶	⊕ 77	路基橋涵										臨時土路勉可通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共計	77														
			老河口—白河	⊕ 204	路基橋涵	100	90	80	80	—	50	57	18	75				
			草店—均縣	⊕ 28	''	100	90	90	90	—	60	57	25	82				
			六里廟—關風	⊕ 34	''	100	90	90	90	—	50	57	23	80				
支線	關風—方家坪	共計	共計	9	''	100	90	0	0	—	—	52	0	32				
			共計	280														
			該省總計	357														
			安徽	幹線	京贛幹線	蕪湖—灣沚	⊕ 87.4	路基橋涵路面	100	100	100	100	57	—	75	12	87	
						灣沚—宣城	⊕ 32.1	路面	''	—	—	—	35	—	0	35	35	
宣城(雙廟)大汪村	⊕ 31	路基梁涵路面				''	100	100	100	100	100	90	10	100				
林窠—岩脚	⊕ 15	路基橋涵				''	''	''	''	—	''	90	10	100				
岩脚—祁門	36	''				''	10	0	0	—	0	0	3	3				
支線	屯溪	共計		祁門—小淮嶺(省界)	55	''	測量中								尚未開工			
				共計	206.5													
				般家匯—青陽(五溪)	57	路基橋涵	100	50	0	2	—	''	10	5		15		
				青陽(五溪)—石埭	56	''	''	77	32	60	—	50	20	34		54		
				石埭—譚家橋	52	''	''	90	40	32	—	20	20	29		49		
支線	旌德	共計	譚家橋—楊村	30	''	''	70	40	80	—	40	10	45	55				
			楊村—岩寺	40	''	''	90	80	67	—	40	30	41	71				
			共計	235														
			該省總計	441.5			100											
			江西	幹線	京贛幹線	祁門(省界)—景德鎮	77	路基橋涵									尚未開工	
南昌—上高	111	路面				''	—	—	—	100	—	100	—	100				
馬家川—遂川	⊕ 59	路基橋涵				''	100	100	100	—	80	90	5	95				
遂川—贛縣	⊕ 80	''				''	100	100	100	—	80	90	5	65				
贛縣—大庾(省界)	⊕ 97	''				''	100	100	100	100	32	88	0	88				
支線	宜萍	共計	共計	434														
			湖南	支線	南城—黎川	⊕ 51.3	路基橋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永豐龍岡間約91公里已可通車餘在進行中 宜黃至樂安17公里已可土路通車	
					宜春—萍鄉	⊕ 60	路基涵路面	100	''	''	''	''	''	''	''	''		
					永豐—古龍岡	100	路基橋涵	100	86	86	86	—	75	81	2	83		
					宜黃—李坊營	50	''	''	60	60	75	—	60	58	4	62		
崇仁—馬岡	⊕ 24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臨川—宜黃	⊕ 66	路面			''	—	—	—	100	—	100	—	100					
支線	上玉	共計	上饒—玉山	⊕ 41	''	''	—	—	—	''	''	—	''					
			共計	387.3														
支線	共計	該省總計	共計	821.3														

撫

卹

撫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廿三年八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隊別	職級	姓名	籍貫	戰役地點	時間	事由		類	備考
						傷亡	名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中尉連附	周榮和	福建武平	建寧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受勳	匪	卹傷金	一二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便衣隊	上尉隊長	龍鳴鳳	江西高安	建寧	廿三年五月八日	受勳	匪	卹傷金	一五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二營四連	少尉連附	賴書涵	江西廣昌	江西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受勳	匪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特務連	少尉連附	歐陽標	湖南宜章	建寧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受勳	匪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一連	一等兵	李鳳榮	河南洛陽	建寧	廿三年五月八日	受勳	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一連	二等兵	王貴卿	山東曹縣	建寧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受勳	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一連	二等兵	武振德	山東鄒縣	建寧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受勳	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二連	上等兵	王金榮	安徽南陵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二連	二等兵	徐茂貞	山東陽穀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二連	二等兵	方正清	湖南益陽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二連	中士班長	羅占標	江西贛縣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二連	二等兵	陳得勝	湖南道州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中士	洪森	湖南祁陽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二等兵	張天勳	河南開封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中士	賴玉書	福建汀州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下士	李桂生	江西吉水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上等兵	謝標	湖南瀏陽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一營四連	二等兵	周桃三	安徽穎州	廿三年五月八日	建卹	馬寨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機關槍連	五師二五團機關槍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四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四連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一等兵	上等兵
張得勝	黃雲元	申文斌	李學文	謝得洪	郭明宜	劉國家	周連生	蕭東生	張裕如	謝日仲
江西宜春	江西新喻	河南上蔡	河南禹州	江西新建	河南密陽	福建武平	湖南乾城	江西泰和	湖北黃陂	湖南嘉禾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建寧將軍殿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馬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馬寨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建寧高地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馬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馬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馬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馬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馬寨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建寧將軍殿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建寧將軍殿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二師七〇團步砲連	十二師七〇團步砲連	十二師七〇團步砲連	十二師七〇團團部	十三師七〇團營機連	十二師七十團八連	十二師七十團營機連	十二師七〇團三營	五師二五團便衣隊	五師二五團機關槍連	五師二五團機關槍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中士	中士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上尉連長	少校營長	上士	一等兵	一等兵
汪明江	張首信	金家富	周能貴	胡繼先	羅志義	劉伯卿	馬鵬飛	郭洪成	崔雲生	楊青元
六安	六安	湖北	江西	雲南	雲南	湖南	湖南	江西	湖南	湖南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廿三年五月八日	廿三年五月八日	廿三年五月八日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五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三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二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一連	十二師六九團四連	十二師六九團三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四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八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五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三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二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一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尉連附	一等兵	二等兵
陳永章	熊章生	傅玉成	李少忠	寧志國	李勝春	高青海	蕭漢禮	何萬海	王作林	沈秀如	沈秀如
安徽壽縣	江西萍鄉	湖南武岡	湖南祁陽	雲南官威	江蘇東海	陝西石泉	湖南武岡	山西屈武	河南洛陽	安徽	安徽
二十三年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十二師七〇團二營四連	十二師七十團三營九連	十二師七〇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〇團三營機三連	十二師七〇團三營機連	十二師七〇團三營營部	十二師七〇團三營九連	十二師七〇團三營九連	十二師七〇團三營九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三連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三連
下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上尉連長	下士班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戴青山	李世華	李石滿	翁家讓	蔣清潔	陳效章	申振起	李玉衡	唐保林	何福源	向瑞金
湖北光華	安徽渦陽	湖南武岡	安徽六安	湖北孝感	山東曲阜	河北清宛	安徽穎州	河南確山	湖南寶慶	湖南武岡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等傷										

十二師七〇團一營三連	十二師七〇團二營機連	十二師七一團二營六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一等兵	中尉連附	上等兵	下士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王志學	李漢雲	陳祖階	徐易先	曹夢坤	董大安	周得勝	王國順	肖雲桂	周天祿	侯文志
河南	湖南	湖南	貴州	河北	河北	山西	雲南	湖南	江西	陝西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六連	十二師六八團二營二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九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九連	十二師六八團二營二連	十二師七一團三營六連
一等兵	二等兵	上尉連長	中尉連附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王富義	李德明	關德榮	胡振華	湯河源	李子卿	盛炳均	黃興桂	李福生	趙喜	張秋保
山東 嶧縣	安徽 蒙城	山東 恩縣	貴州 桐梓	雲南 玉溪	湖南 浪山	湖南 湘潭	山東 荷澤	河南 汝定	山西 天長	河北 邯鄲
卅三年六月廿五日	卅三年六月廿一日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卅三年六月廿四日	卅三年六月廿四日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三團三營部	九六師五七三團宣傳隊	九六師五七三團三營七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三營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三營九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三營九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特務連	十二師三四旅司令部	十二師工兵團十二營一連	十二師七二團三營八連	十二師七二團三營八連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尉連附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少尉連附	中尉 服務員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張良卿	鄧雲安	歐子明	劉勝全	余成文	黎德成	彭學良	畢興周	劉吉永	夏元發	胡昌慶
湖北嘉魚	江西萍鄉	四川隆昌	湖北黃陂	四川青神	四川成都	江西萍鄉	雲南甯海	安徽濠縣	安徽六安	湖北黃陂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黎川團村	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黎川團村	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黎川團村	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黎川團村	二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黎川百順	二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黎川百順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黎川團村	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橫峯官山	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樟樹底	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饒饒溪口	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饒饒溪口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受剿匪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三團七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七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七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二等兵	下士班長
冉茂秋	喻永富	任河清	周海山	白沙青	鄒國華	秦光福	鄭海清	曲萬才	曾桂華	周善與
四川西陽	四川西陽	四川西陽	湖南衡州	四川西陽	湖北石首	山東易縣	湖北枝江	甘肅甘波	江西贛縣	江西吉水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九六師五七六團使衣隊	九六師五七六團通信排	九六師五七六團機槍連	四五九六師五七六團九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九連	六師五七六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七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七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三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三連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中士班長	二等兵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下士班長
陳繼烈	劉克明	鮑祥	朱長清	胡宗仁	王焱鳴	馬得福	王錫武	蔡玉生	黃雲發	劉吉富
江西右城	湖南湘潭	河南鄭州	湖北江陽	江西吉安	湖北黃陂	河南南陽	山東嶧縣	江西吳城	江西萍鄉	湖南衡山
二三年四月廿一日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年十月七日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三年十月七日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受勒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三團四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營部	一九六師五七三團九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六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機槍連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中士	一等兵	中尉連附	一等兵
范少卿	羅煥榮	康佑春	尙金保	周永培	唐少洪	姚朝元	喬中華	杜春生	官鳳翔	彭招發
西陽	涇溪	衡山	南陽	蕪湖	淇州	江津	貴州	江西	江西南城	江西袁州
黎川	黎川	黎川	南豐	黎川	南豐	黎川	黎川	黎川	饒家	黎川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三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二日	三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月七日	二月十二日	四月二十一日	十月七日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三團六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六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營部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四連
上等兵	下士班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上等兵
周廣	劉海州	陳傳道	周欽頤	陳奇雲	饒金輝	明致和	鄧少甫	趙光友	李斌武	鄧光前
江西吉水	四川營昌	四川西陽	江西萍鄉	湖南溆州	湖北孝感	四川壽山	湖南林源	四川寶寧	四川合江	貴州榕江
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黎川團村	二二年十月七日 黎川洵口	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南豐甘坊	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南豐甘坊	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南豐甘坊	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南豐甘坊	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黎川團村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麻山	二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黎川百順	二二年十月七日 黎川洵口	二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黎川百順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三團六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步砲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步砲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特務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特務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衛生隊	九六師五七三團特務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特務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步砲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步砲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六連
上等兵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班長	上等兵
張有功	李正茂	龐順昌	余顯雲	孫玉華	蕭繼平	陳德耀	袁飛吾	陳永忠	劉少卿	賴筱雲
山東	湖南	四川	四川	安徽	江蘇	四川	湖南	江西	江西	江西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黎川團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師三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十一師六一團八連	十一師六一團	八〇師補充團三連	八〇師工兵營一連	五三師三一四團一營 機連	五三師三一四團團部	五三師三一四團二營二連	九六師五支團三營七連	五師五七團二營四連
中尉連附	上尉連長	准尉 見習員	中校團附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少尉連附	上尉連長
胡全生	陳萬洪	曹貢南	張盈	張興奎	余松山	向正榮	周金生	黃春生	盧禮珍	管廉
江西萍鄉	江西石城	湖北應城	廣東梅縣	河南西平	河南南陽	湖南平江	江蘇鎮江	湖南安化	福建永定	安徽懷寧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游魚村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二三日 江西下灣	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廣昌通濟	廿二年三月廿七日 江西黎川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黎川洵口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江西貴溪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江西貴溪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溪聞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黎川洵口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黎川團村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受團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一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一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一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一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部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下士	下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下士	下士	中尉連附
劉忠生	易可金	鄭致仁	劉恆興	葛文盛	謝金龍	王炳輝	鍾日新	余斌	黃榮輝	張凱
湖南衡州	江西萍鄉	湖南衡山	江西臨江	安徽蒙城	江蘇信禾	浙江臨海	江西宜春	湖南雲慶	福建永定	江西會昌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麒麟村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游魚村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游魚村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四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四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四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四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三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上等兵
楊衍龍	袁岑喜	孟及憲	魯金生	信兆戎	張則池	殷學禮	吳經武	姜雲華	馬銀生	陳志輝
江西瑞金	河南商水	江蘇徐州	江西餘江	安徽合肥	江西弋陽	安徽穎州	江蘇上海	湖南長州	湖北天門	福建長汀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游魚村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游魚村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游魚村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游魚村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團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一等兵
趙萬林	江立元	陳青雲	龍得勝	左小林	沈起貴	王德明	方榮發	胡春華	李子祥	陳明星
河南 西平	江西 萍鄉	河南 開封	湖南 常德	湖南 衡州	湖南 衡州	貴州 平越	江西 贛縣	湖南 衡州	湖南 常德	湖南 常德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五連
二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二等兵
蕭仲英	樊有來	申文龍	彭彤	李梅根	敖斌	王彪	齊徽臣	王金標	毛步陞	羅士生
江西萍鄉	江西南昌	湖南石門	江西鉛山	江蘇宜興	江西萍鄉	湖南永州	浙江臨海	廣西桂林	江西南昌	江西上高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游魚村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花家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竹家山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花家寨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受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八連
中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
劉華茂	吳智福	何少南	王一新	李星元	盛文柳	蕭世田	王玉修	王本禮	陳文卿	李鴻魁
寶湖南	餘江西	岳湖南	安湖南	黃湖北	兌山東	商河南	許河南	城湖南	洛安徽	黃河南
花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寨	花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寨	竹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山	竹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山	竹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山	竹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山	花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寨	花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寨	花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寨	花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寨	花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家寨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三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〇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二五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五團三營九連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一等兵	下士	一等兵
河清	聶林芳	林早強	徐佐漢	包得勝	陳俊基	胡震寰	雷聲遠	熊志聲	汪德興	王明揚
江西甯都	江西豐城	江蘇丹陽	江西贛縣	江蘇南通	江西永興	湖南湘鄉	湖南零陵	湖南永州	江西高安	江西饒州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馬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馬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馬寨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部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何子章	陸水相	劉治國	李蘭清	鍾秋	趙恆山	藍桂卿	李得勝	李勝然	何樹文	陳世祿
江西萍鄉	安徽定遠	貴州松桃	河北東平	湖南林源	江西贛縣	江西南康	湖南長沙	安徽鳳陽	河南商印	河南永城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馬寨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金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三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五師三〇團一營一連
上等兵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劉國才	李俊德	陳樂倫	李玉新	鄒思德	萬賢初	易蔚	王勝達	范正陽	李自習	楊少廷
湖南寶慶	江西宜春	山東曹縣	湖南湘鄉	河南羅山	河南	湖南禮陵	江蘇銅山	河南武陽	山東曹縣	湖北漢陽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嶺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寨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八連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葉振華	閻守明	劉家義	劉楚清	伍仲興	閻守文	李玉林	田玉清	郭英廷	王永生	曹景梅
江陰縣	山東騰縣	江西清江	湖南紹陽	四川新津	河南正陽	山東蒙陰	貴州永從	湖北安祿	安徽阜縣	山東泗水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胡桂榮	孟憲清	劉維然	張天保	傅德義	余成龍	江春浦	劉文和	劉忠	楊運時	王新發
湖南 衡州	山東 平陰	山東 曹縣	河南 南陽	河北 長垣	安徽 合肥	江西 都昌	山東 淄縣	湖南 福陵	河南 南陽	山東 商河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駒馬寨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徐宜武	李好賢	習水根	劉書湘	苑天順	焦文安	陳義田	王幹文	余仁貴	呂金海	曾起云
江西高安	湖北棗陽	江西峽江	江蘇銅山	湖南道州	山西永濟	江蘇徐州	江蘇武進	河南許縣	河南許昌	湖南益陽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四月廿二日	廿三年四月廿二日	廿三年四月廿四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四連
下士班長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李仁勝	屈長魁	宋永福	蔣坤	張明得	張和生	董世銓	徐國鎮	李慶海	曹光有	王敏雲
江西吉安	陝西長安	江蘇鎮江	湖南永州	江蘇鎮江	湖南常德	江西南康	江蘇蘇州	江蘇常州	陝西長安	江西吉安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五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李桂發	朱錫福	魏三仕	張漢清	王國生	孔慶和	湯元中	周崇華	徐伯福	顧全福	周鳳祥
江西	江蘇	山東	湖南	江蘇	山東	湖南	江西	江蘇	江蘇	浙江
卹村	崇明	陽穀	益陽	常熟	曲阜	醴陵	高安	上海	松江	諸暨
卹馬	卹馬	卹馬	建事	卹馬	卹馬	卹馬	廣昌	卹馬	卹馬	卹馬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五師三〇團二營六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許祖根	康守亮	毛金雲	張賢良	陰見勝	江得有	郎金標	謝潮標	劉朝陽	羅發財	王春久
江蘇	河南	浙江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山東	湖北	江西
建甯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五師三〇團三營七連
上等兵	下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胡秀芳	孔昭志	張樹德	王良才	楊生誼	劉和清	雲從喜	郭廣漢	張宜炳	姚正卿	曾照
湖北黃崗	山東滕縣	山東城武	貴州定番	湖北武昌	河南遂平	安徽鳳陽	河南民權	浙江樂清	湖南寶慶	江西興國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三年十月七日	二三年十月六日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等加倍給郵	三等加倍給郵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一連	五師二七團團部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特務連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准尉司號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趙金城	黃貴補	李克敏	侯明輝	姚水林	劉子卿	戴啓元	羅煥章	謝明輝	黎新春	彭桂才
永河南	廣山西	江蘇	安徽	河南	河南	江蘇	江西	江西	江西	湖南
建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廣卅三年四月三二七日	廣卅三年四月二七日	建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秦卅三年四月六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五師二七團一營二連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邱福莊	王鵬	魏占勝	郭正清	熊桂香	朱敬忠	余士生	賀家才	張榮林	劉學德	王永貴
江西甯都	浙江杭州	陝西門縣	江西萍陽	湖南平江	江西樂平	福建順昌	河南商邱	江蘇東台	河南西平	河南永城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甯駒馬寨	建甯駒馬寨	建甯駒馬寨	廣昌朱家寨	建甯駒馬寨	建甯駒馬寨	建甯駒馬寨	泰甯李家坪	建甯資生廟	建甯將軍殿	廣昌麒麟山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二七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六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五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四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四連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上等兵
楊用發	楊立賢	王得明	章得勝	王如生	余仲	張聚昌	謝桂鳳	宋得勝	高振鵬	余洪祥
河南商邱	安徽阜縣	河南遂平	江西上猶	安徽霍山	江西餘江	河南許昌	江西上猶	江西瑞金	湖南甯鄉	湖北漢陽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昌麒麟山	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騎馬寨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卸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七連	五師二七團二營六連
中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班長
楊順成	全興發	楊勝發	宣兆賓	陳光宜	丁作舟	顏金山	李先州	田學生	郭金堂	熊科堂
江西 臨川	湖北 宜昌	湖南 道州	江蘇 沛縣	江西 石城	河南 南陽	湖南 道州	河南 遂平	山東 東阿	江蘇 銅山	江西 餘江
廿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昌麒麟山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昌小坳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資生廟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游才善	陳茂漢	柳正清	劉九村	刁元慶	王建清	吳敵	吳光俊	馮林寶	馬妮	凌俊明
常德	江西 都昌	湖北 黃梅	江西 萍鄉	河南 黃縣	河南 新城	江西 臨川	河北 涪州	江蘇 武進	河南 確山	江西 尋鄔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資生廟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駒馬寨	廿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昌麒麟山	廿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昌麒麟山	廿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昌麒麟山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甯駒馬寨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八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下士班長
王玉平	張傳有	游義	任金鎖	晏國林	劉玉山	謝漢初	鄧玉黃	農志貴	吳明山	王順保	
山東 朝城	山東 濟南	湖南 長沙	陝西 朝縣	江西 上高	湖南 安化	江西 尋鄒	湖南 安化	廣西 西隆	江西 零都	山東 德州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寧駒馬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竹家山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五師二七團三營九連
上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劉天刑	蕭興德	牛樹本	楊官陸	楊海林	崔喜元	劉忠峯	鄭秉權	彭清雲	鄧拔林	顏友發
河南 宜縣	雲南 永本	山東 淄川	陝西 華縣	湖北 黃梅	河南 西川	江西 鉛山	湖南 醴陵	湖南 寧鄉	湖南 安化	湖南 寧遠
廿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事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事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事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事駒馬寨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事駒馬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廣昌小	廿三年五月十四日 建事洋前	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溪西坊	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溪西坊	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溪西坊	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溪西坊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三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便衣隊	九六師五七三團便衣隊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六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六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五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四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四連	五三師三五團二營七連
中尉連附	二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上等兵
謝俊超	鄒三中	張少華	譚立林	陳德富	唐松林	王志欽	楊開明	張東見	楊國清	王建章
江西定南	四川陽縣	四川陽縣	湖南桃源	四川璧山	湖南澧縣	四川除府	四川宜賓	河南華縣	貴州赤水	湖南零陵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廿三年三月廿八日	廿三年五月十四日	廿三年三月十六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廿三年三月十六日	廿三年三月十六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廣昌饒家堡	江西廣昌	福建建寧	南豐甘坊	黎川團村	南豐甘坊	南豐甘坊	南豐甘坊	黎川團村	黎川團村	宜黃白竹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二師三四團二營五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五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二師三四團二營六連	九六師三五團二營五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少尉連附
王光福	孫子良	徐元升	李洪增	萬同春	成秀山	于仁賢	張金嶺	寧殿卿	李成章	李銀洲	李銀洲
寶慶	杭縣	沂水	開封	平度	廣饒	平度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四川
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等傷										

獨立三六旅七〇七團 三營七連	財部稅警一團一營三連	財部稅警二團二營三連	財部稅警二團二營三連	財部稅警二團一營一連	十四師八一團偵探隊	十四師七九團二營二連	十四師八一團三營七連	十四師七九團一營	九十二師政治訓練處	二一師三四團二營三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班長	二等兵	上等兵	上尉連長	中尉連附	少校營長	上尉訓練員	下士班長
李永傑	馮士文	敖悅坤	楊金學	董金嶺	蘇克斌	史平甫	蔡裕麟	石朝盈	楊逢春	唐同海
河南 商城	安徽 鳳台	廣東 陽江	雲南 路南	安徽 亳縣	湖南 寶慶	湖北 沔陽	湖南 長沙	綏遠 五原	江西 南昌	山東 高唐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奉新萬家埠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永豐平頂山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永豐丁毛山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永豐丁毛山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永豐丁毛山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江西南豐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江西南城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黃陂	二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江西廣昌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江西龍岡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貴溪黃村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二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二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二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二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二營三連	十一師六六團六連	十一師六三團二營	五三師三六團三營八連	五三師三六團三營八連	獨立吳旅七團步砲連	獨立吳旅七團一營三連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尉連長	少校營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一等兵
張騰勝	姜振云	武樹生	張學四	關奎永	龍兆飛	羅賢達	黃玉生	歐志明	高騰卿	宋家勝
山東 蓬萊	四川 綿縣	河北 張家口	河北 天津	山東 掖縣	湖南 寧鄉	湖南 長沙	湖南 益陽	湖南 寧遠	江西 臨川	安徽 蕪湖
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卡	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卡	廿三年二月十八日 山	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卡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卡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昌	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關	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坊	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坊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壩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壩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二師一二團營三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孟範州	郭懷周	樂發春	史成	夏仲德	賈奎義	宋金明	樂清金	戚秀德	周先風	李書琴
河北深縣	山東冠縣	山東平度	河北高陽	山東歷城	山東招遠	河北灤州	山東黃縣	山東歷城	江蘇江都	河南遂平
廿二年十月十四日	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受勳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師一二團營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尉排長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一等兵	二等兵
韓保素	薛登春	陳福隆	王金魁	楊海升	米宿雲	陶壽迭	曲鳳林	王才凌	林子玉	石廣玉
遼寧蓋平	山東館陶	湖北廣濟	山東諸城	山東齊河	河北大名	山東平度	河北滄縣	山東平度	山東黃縣	河北南宮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仙姑山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虎形山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虎形山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虎形山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虎形山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仙姑山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仙姑山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仙姑山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仙姑山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仙姑山	廿二年十月十四日 楊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受勳傷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等傷						

二師一二團機槍連	一等兵	崔鳳乾	山東 曲阜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機槍連	一等兵	紀行武	山東 萊陽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機槍連	二等兵	王吉善	山東 牟平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七連	下士	趙開元	山東 嶧縣	滋井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受勳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七連	一等兵	李慶林	山東 費縣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七連	一等兵	周發金	山東 掖縣	石塘	廿二年十一月五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七連	二等兵	楊鳳朝	河北 南宮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七連	二等兵	徐克昌	山東 萊陽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九連	上等兵	于士斌	河北 天津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九連	上等兵	宋連潔	山東 曹縣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一二團營九連	一等兵	王旭東	山東 黃縣	龍井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受勳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二師三團機槍三連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少尉連附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尹成美	李子傑	宋桂馨	高福義	董學富	張壽峯	計得勝	趙金銘	鄭煥然	魏長福	王印琢
山東 濰縣	山東 平度	河北 武邑	山東 諸城	山東 濟寧	河北 無極	河北 滄縣	安徽 蚌埠	安徽 宿遷	河北 山海	山東 臨清
二三年四月廿一日	二三年四月廿一日	二三年三月九日	二三年三月九日	二三年三月九日	二三年三月九日	二三年三月九日	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三年三月九日	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三年三月九日
井灣	井灣	梅山	梅山	梅山	梅山	梅山	饒山	梅山	都山	虎山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受賊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師三五團營七連	二師三五團機二連	二師三五團機二連	二師三五團營五連	二師三五團營二連	二師三五團營八連	二師三五團營七連	二師三五團營七連	二師三五團營六連	二師三五團營六連	二師三五團營二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上等兵	少尉連附	一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中士	二等兵
金臣祥	王日昌	高紀連	李安堂	胡玉奎	修文洞	王明德	姜峯基	高文堂	高興澤	馬立身
河北	山東	山東	河北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河南	河北	江蘇
廿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廿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廿三年四月十一日	廿三年三月十九日	廿三年三月九日	廿三年三月九日	廿三年三月九日	廿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廿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廿三年三月九日
受刺傷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受勦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等傷								

二師二二六團二營三連	二師二二六團二營三連	二師二二六團二營三連	二師二二六團二營三連	二師二二六團二營三連	二師二二六團二營三連	二師二二五團二營九連	二師二二五團二營九連	二師二二五團二營九連	二師二二五團二營九連	二師二二五團二營九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二等兵
時德祥	傅連城	孟兆和	于城軒	劉鴻寶	周樹臣	程廣佩	張洪卿	張永祥	李貴亭	崔永茂
山東平度	山東臨沂	江蘇銅山	山東歷城	山東棲霞	山東黃縣	河南睢州	河北河間	河北東鹿	河北宛平	山東海陽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孫家坊	廿三年五月廿三日 橫峯縣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孫家坊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孫家坊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孫家坊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孫家坊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黃峯頂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黃峯頂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黃峯頂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黃峯頂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老虎山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師砲兵營三連	二一師砲兵營三連	二一師二六團步炮連	二一師二六團三營營部	二一師二六團三營四連	二一師二六團機槍一連	二一師二六團機槍一連	二一師二六團一營機連	二一師二六團一營三連	二一師二六團一營三連	二一師二六團一營三連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上尉營附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劉前程	馬丙玉	劉樹桐	田光武	方少浦	王慶先	陶樹森	徐正德	張樹林	劉健廷	于福海
河南 歸德	山東 單縣	河北 交河	河北 滄縣	山東 東平	山東 單縣	河北 南皮	山東 鄒城	河北 深縣	安徽 宿縣	河北 天津
廿二年十月十四日 白羊山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黃峯頂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滕家坊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滕家坊	廿二年五月廿三日 滕家縣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蝦蟆卡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胡房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滕家坊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滕家坊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滕家坊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滕家坊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師輜重營二連	二一師輜重營二連	二一師輜重營二連	二一師輜重營二連	二一師輜重營二連	二一師輜重營二連	二一師輜重營營部	二一師工兵營一連	二一師工兵營一連	二一師砲兵營通訊班	二一師砲兵營通訊班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尉排長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陳奎勝	趙志泰	楊濟民	王興臣	呂憲春	于鳳林	劉佩祥	宗錫榮	劉新山	連順	趙雲才
河北南宮	河南臨汝	河北定興	河北保城	山東單縣	河北威縣	河北威縣	江蘇銅山	陝西西鄉	河北北平	山東諸城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受剿傷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師輜重營二連	上等兵	王觀盛	山東掖縣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二師輜重營二連	一等兵	趙玉樹	山東禹城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二師輜重營二連	一等兵	柳洪興	山東廣饒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十一師輜重營二連	一等兵	陳在德	山東沂水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十一師輜重營二連	一等兵	張進才	山東金鄉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十一師輜重營二連	一等兵	張永枝	山東平度	楊梅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小計							卹傷金	三四三八五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二營	少校營長	羅震欽	湖南甯鄉	宜豐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二〇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八連	上等兵	蘇得勝	江西平江	宜豐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少尉排長	張雲龍	湖南常德	宜豐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一等兵	張清友	河南淇源	江西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下士	上尉連長	下士	中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宋國年	石家友	周海斌	趙得勝	向順廷	張紹林	曾應武	潘桂雲	何金山	吳章福	彭福生
湖南醴陵	湖北	湖南長沙	湖南湘潭	湖南溆浦	湖南甯鄉	湖南辰溪	四川萬縣	四川成都	湖南新化	湖南長沙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一營 機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一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一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二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二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二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二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一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一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一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一營 三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少尉排長	上尉連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彭其杰	余舜軒	成少安	辛立志	徐維嶽	劉英山	伍健	劉玉竹	范洪	唐雲安	李玉棟
湖南 新化	湖南 衡山	湖南 湘鄉	陝西 長安	湖北 武昌	湖南 湘鄉	湖南 甯鄉	湖南 安化	湖南 官章	湖南 龍山	湖南 湘鄉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梅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八連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七連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七連	大師一〇四團二營四連	大師一〇四團機三連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三連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三連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三連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三連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三連	大師一〇四團三營三連
上尉連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尉排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許奎	周龍	唐玉林	李雲	劉玉春	楊桂卿	陳永發	王坤元	周鴻	左光明	龍青華
湖南湘潭	湖南桃源	湖南新化	湖南新化	湖南零陵	湖南寶慶	江西弋陽	湖南澧縣	福建建寧	湖南寧鄉	湖南芷江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江西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宜豐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宜豐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江西龍江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江西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江西上梅	二十三年十月卅一日 江西宜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宜豐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江西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宜豐上梅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江西黃沙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大帥一〇四團三營八連	大帥一〇四團三營九連	大帥一〇四團二營機連	大帥一〇四團二營機連	大帥一〇四團二營機連	大帥一〇四團二營機連	大帥一〇四團二營機連	大帥一〇四團二營機連	大帥一〇四團二營機連	大帥一〇四團二營機連	大帥一〇七團三營七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少尉排長	一等兵
李得生	楊玉	袁菊生	周民	劉正漢	黃錫卿	姜陶	匡支友	周漢文	周元生	何雲青
湖南寶慶	湖南衡陽	湖南寧鄉	江西萍鄉	湖南茶陵	湖南寧鄉	湖南寧鄉	湖南新陽	湖南寶慶	湖南寶慶	湖南寶慶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十六師九一團二營三連	十六師九一團二營三連	十六師九一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一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一團二營三連	十六師九一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一團團部	十六師九一團團部	十六師師部特務連	大師一〇七團三營九連	大師一〇七團三營八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少校連長
林漢卿	趙學明	張明俊	周龍	曹材生	周忠信	李占峯	吳牛仔	朱福廷	江桂林	陳鴻禧
湖南邵陽	湖南醴陵	湖南零陵	湖南安仁	湖南平江	河南密縣	湖南茶陵	湖南茶陵	湖南甯鄉	福建建陽	湖南宜章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花山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江西上梅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 江西東溪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機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四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六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機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七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機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六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六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四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機連	十六師九二團二營機連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班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班長	上等兵	一等兵
唐明卿	敬忠信	胡念樓	劉玉喜	喻和卿	甯廷元	陳曙春	曾慶雲	朱清標	鄒春本	鄒正宜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茶陵梅花山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攸縣分水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等傷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三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一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四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三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一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四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三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一連
上尉營附	中士班長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尉連長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少校營長	下士排長
陳懋章	李傑	杜榮華	鄧賢許	胡偉	唐劍	劉炳武	何漢卿	陳石泉	曹冠倫	朱文才
湖南龍山	湖南汝城	湖南武岡	湖南邵陽	湖南湘鄉	湖南衡陽	湖南湘鄉	湖南道縣	湖南湘鄉	湖南漢壽	江西吉安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三年一月廿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勦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營連	十六師九五團二營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李信臣	謝本元	蘇火清	鄧星階	龍雲勝	李斌	陳文主	李友廷	李中吉	劉德生	譚連凱
湖南 湘鄉	湖南 祁陽	湖南 祁陽	湖南 武岡	湖南 湘鄉	湖南 湘鄉	湖南 湘鄉	湖南 寧遠	湖南 邵陽	湖南 湘鄉	湖南 湘鄉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山	廿二年十月八日 茶陵梅山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攸縣分水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山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山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山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山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五團五連	十六師九五團二營六連	十六師九五團二營六連	十六師九五團二營六連	十六師九六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六團團部	十六師九六團團部	十六師九六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六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六團二營二連	十六師九六團二營二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下士班長	上等兵	一等兵	少尉排長	下士班長	下等兵
王得勝	陳文武	楊星福	鄧重倫	劉福南	宋樹清	邢少平	蕭桂芳	黃得勝	彭金龍	李尙生
湖南邵陽	貴州貴陽	湖南湘鄉	湖南邵陽	湖南邵陽	貴州清正	河北廣平	湖南邵陽	湖南武岡	湖南衡陽	湖南邵陽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茶陵梅山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二營三連	上等兵	鄧能明	湖南瀏陽	廿三年一月十三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二營營部	上等兵	張清安	湖南酃陽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六連	上等兵	秦功	湖南零陵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六連	上等兵	楊少安	貴州黔西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三營三連	中尉排長	謝琴	湖南湘鄉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一二〇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三營七連	上等兵	劉明輝	湖南湘陰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三營七連	一等兵	曾益軒	湖南湘鄉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三營九連	中士班長	蘇志文	湖南武岡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三營九連	中士班長	尹洪勝	湖南湘鄉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十六師九六團三營機連	上等兵	陳保生	湖南武岡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五團四連	一等兵	蕭桂卿	湖南邵陽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四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營三連	十六師九六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營部	十五師全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全團三營八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營部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機連	十五師八六團一營六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八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七連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尉副官	少尉排長	中士班長	中士	中士班長	下士班長	下士	下士
李遠	吳國學	周其輝	朱屏翰	蕭有良	饒永清	彭維標	謝國燾	王長江	周玉林	蔣桂卿
湖南 仰陽	湖南 武岡	湖南 仰陽	湖南 茶陵	湖南 湘鄉	江西 撫州	河南 湘鄉	湖南 衡山	貴州 寸安	雲南 道縣	湖南 武岡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廿二年九月十二日	廿二年二月七日	廿二年二月七日	廿二年二月七日	廿二年二月十七日	廿二年一月廿四日	廿二年九月廿七日	廿二年二月十七日
梅山	梅山	梅山	大隴	永新	永新	永新	永新	鹽江	石	永新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二營六連	下士班長	譚順海	湖南安化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二營五連	下士班長	李得功	山東荷澤	永新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下士班長	賴金生	江西安流	永新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一營三連	下士排長	吳斌	湖南新化	永新廿三年二月七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上等兵	王標	湖南湘鄉	寧岡廿二年九月十三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三營九連	上等兵	蔡玉林	湖南零陵	江新廿二年九月廿六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三營八連	上等兵	湯炳南	湖南湘潭	永新廿三年二月七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一營一連	上等兵	周隆軒	湖南仰陽	永新廿三年二月七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一營一連	上等兵	鄒子祥	湖南新陽	永新廿三年二月七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二營五連	上等兵	王坤	湖南永州	江新廿三年二月十九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一營三連	上等兵	唐鶴高	湖南仰陽	江新廿三年二月十九日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營部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六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機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八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九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朱明山	游佐華	唐玉安	陳樹清	楊豐勝	袁發林	成斌	魏雲	鄧得貴	劉林	顏長清
山東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定陶	醴陵	永新	漢川	同臨	來陽	湘鄉	衡州	邵陽	桂陽	湘鄉
永廿三年二月廿四日	永廿三年二月四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八團三營機連	十五師八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八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九〇團二營五連	十五師八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團二營六連	十五師九〇團三營機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陳立發	周漢全	賈雲清	鄧玉昆	朱正魁	陳代良	彭超	彭春發	蔣忠誠	蔡斌	向南德
湖南安化	湖南長沙	貴州	湖南仰陽	湖南湘潭	湖南寶慶	湖南衡陽	湖南衡州	湖南武岡	湖南衡州	湖南武岡
廿三年二月廿四日 永新鹽江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 永新鹽江	廿二年九月廿六日 江西寧岡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江西永新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江西永新	廿二年十二月三日 湖南南道縣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江西永新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新棋屋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新棋屋	廿二年二月十九日 江西永新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江西寧岡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十五師六團一營機連	十五師七團一營六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一連	十五師工兵一營一連	十五師六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六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六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六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六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六團三營八連	十五師六團一營三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楊小白	楊正林	何惟正	勞正興	潘俊	匡世法	楊相生	蕭長德	藍三林	劉書中	劉賢漢
重慶四川	長沙湖南	衡州湖南	安化湖南	長沙湖南	社陽湖南	邵陽湖南	邵陽湖南	郴州湖南	邵陽湖南	藍山湖南
廿二年九月十二日 寧江大	永新龍源口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江西永興 廿二年十二月三日	江西永新 廿三年三月廿一日	永新龍源口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永新雷源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永新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新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新龍口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永新棋屋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新雷源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十五師八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機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中士班長
孫玉林	吳大林	王正春	王炳生	黃仕亮	王桂雲	李秋章	鄧雲	郭良德	潘玉龍	解家榮
湖南 淑浦	湖南 鄧縣	湖南 安化	湖南 醴陵	湖南 寶慶	湖南 湘鄉	湖南 寶慶	湖南 寶慶	安徽 穎州	湖南 漢壽	山東 濟河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等傷

十五師八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八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八團二營五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八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三四旅特務排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張桂才	羅凱洪	劉世東	李睿廷	桂芝思	韓一零	劉漢雲	劉玉清	童正凱	何傑	唐進元
湖南寧鄉	湖南寧遠	江蘇徐州	廣西全州	湖南祁陽	湖南邵陽	湖南衡山	湖南寶慶	湖南湘潭	湖南寶慶	湖南寶慶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十五師六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八五團一營部	十五師四三旅特務排	十五師六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六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六團一營一連	十五師六團二營六連	十五師六團二營六連	十五師六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六團三營機連	十五師六團一營二連	十五師六團二營五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陳佑武	曾福生	謝永和	蕭漢本	劉操忠	何耀治	孫冬祥	廖松元	胡明山	李芳林	羅佩友	
湖南 祁陽	湖南 邵陽	湖南 湘鄉	湖南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衡陽	湖南 湘陰	湖南 寶慶	湖南 長沙	湖南 桂陽	河南 南陽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營二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趙慶雲	蔣玉松	楊春發	李松清	劉德卿	粟雨財	唐文友	莫桂生	唐瑞芳	戴榮志	袁清堂	
湖南湘鄉	湖南東安	湖南衡陽	湖南零陵	湖南寶慶	湖南瀏陽	湖南寧鄉	湖南邵陽	湖南茶陵	湖南安化	湖南新寧	
永新沙市	永新沙市	永新橫江	永新澧田	永新沙市	永新澧田	永新澧田	永新沙市	永新沙市	永新龍源口	永新沙市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營機連	十五師八五團團部	十五師八五團營機連	十五師八五團營九連	十五師八五團營八連	十五師八五團營八連	十五師八五團營九連	十五師八五團營八連	十五師工兵營四連	十五師八七團營機連	十五師八九團營八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張得標	黃邦復	鄧燕清	張貴卿	尹國心	劉超權	謝桂卿	凱衡	梁武揚	魏顯珍	李漢芝
湖南 鄧縣	湖南 醴陵	湖南 東安	湖南 社陽	湖南 武岡	湖南 武岡	湖南 永新	湖南 衡陽	湖南 長沙	湖南 平江	湖南 嘉禾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三月卅一日 江西永新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新沙市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受剿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六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六團三營七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五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步砲連	十八師一〇四團九連	十八師一〇三團二營機連	五八師三四三團一營七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二營機六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一營二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一營二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一營二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尉連長	少尉排長	二等兵	上尉連長	少尉連附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劉肇雄	李至香	王忠保	熊南湘	劉桂林	陳山	陳榮貴	徐鳳揚	寇金昌	張連傑	戚得正
湖南 鄧縣	湖南 郴州	湖南 益陽	湖南 平江	湖南 麻陽	湖南 宜豐	湖北 禮山	安徽 阜陽	河南 襄陽	山東 樂縣	山東 膠縣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永新沙市	永新沙市	宜豐上梅	宜豐上梅	宜豐上梅	宜豐上梅	禮山大晤山	鄭家	鄭家	鄭家	鄭家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六團三營八連	十五師司令部副官處	十五師八六團一營三連	五八師三四三團一營二連	五八師三四七團一營三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三營九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三營九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三營九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三營五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二營五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二營五連	五八師三四八團二營五連
中尉連附	上尉副官	上尉連長	二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劉振江	楊玉麟	劉寬	龔玉清	宗萬偉	杜長興	張庚臣	李相榮	張新祥	屈生才	陸得發	
湖南 邵陽	湖南 寧	湖南 益	河南 確山	山東 濰縣	河北 邯鄲	山東 單縣	山東 臨沂	河南 虞城	山西 新山	河南 虞城	
永新 廿三年一月十七日	江西 永新 廿三年一月廿五日	永新 廿三年四月五日	武寧 廿三年一月廿六日	新縣 廿三年十一月十日	八治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大治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大治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八治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大治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大治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受勒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團部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八團三營機連	十五師八五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八連	十五師八九團三營六連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機連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八連	十五師八九團三營四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四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六連
中士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士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鄧國卿	粟輝	易振昆	方湘山	曾忠	謝瑞廷	鄧湘山	譚詠秋	蕭建業	魏榮	張學堂
湖南 武岡	湖南 會同	湖南 湘陰	湖南 平江	湖南 武岡	湖南 邵陽	湖南 湘鄉	湖南 湘潭	湖南 東安	河北	河南 項城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永新沙市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受剿匪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七連	中士班長	楊和清	湖南	常德	廿三年一月二十日	受剿匪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團部	中士	蕭富	湖南	茶陵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十五師八九團三營七連	中士	李可生	衡州	衡州	廿二年九月廿七日	受剿匪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下士	顏雲	湖南	衡陽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七連	下士班長	朱鵬	湖南	湘鄉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九團三營機連	下士班長	唐春華	湖南	湘潭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七連	下士班長	彭樹卿	貴州	貴州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團三營機連	下士班長	陳昌和	湖南	武岡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五師九〇團三營九連	上等兵	殷福安	湖南	湘陰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〇團三營九連	上等兵	孫柏生	湖南	邵陽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六連	上等兵	熊文坤	湖南	桃源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七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四三旅旅部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三連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五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八六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八五團一營八連	十五師八五團一營三連	十五師八七團一營三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胡長益	劉漢明	左湘泉	周斌	羅雲生	李文卿	劉標	鄒春明	葉澈底	羅雨高	王炳福
湖南新化	湖南新化	湖南湘鄉	湖南永州	湖南東安	湖南邵陽	河南襄縣	安徽宿縣	湖南常德	湖南臨澧	湖南安化
廿三年二月廿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四連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九連	十五師八六團一營五連	十五師八五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八五團二營四連	十五師八六團六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機連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七連	十五師八五團二營六連	十五師八六團團部	十五師八五團二營三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范玉其	張洪生	李河清	熊人廣	易中樂	喻克明	李坤	周 熬	甯呈卿	高瑞堂	李桂生
湖南邵陽	湖南寧鄉	湖南東安	湖南道縣	湖南武岡	湖南甯鄉	湖南寧鄉	湖南道縣	湖南寶慶	河北大名	湖南醴陵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九師一〇九團三營三連	十九師一一四團二營三連	十九師一一四團三營七連	十九師一一四團二營二連	十九師一一四團二營三連	十九師一一四團二營三連	十九師一一三團二營三連	十五師八六團三營末連	十五師八六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九團二營二連	十五師八五團二營二連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尉排長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張曉蘭	譚連元	鄒四和	王克明	王金台	許雲鵬	唐玉卿	顧雲	劉子云	林起生	伍寶玉
貴州盤縣	湖南攸縣	湖南長沙	湖北咸寧	湖南長沙	湖南常德	湖南東安	湖南永州	湖南湘陰	江西萍鄉	湖南寧遠
廿三年三月十九日	廿三年三月十九日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剿匪傷	受勦匪傷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六二師三六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團三營七連	六二師三六團三營七連	六二師三六團三營七連	六二師三六團三營橫連	六二師三六團一營二連	西路一縱隊師部步砲連	十六師九六團五連	十九師二四團三營八連	十九師二三團三營五連	十九師二四團機一連
上尉連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上尉連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一等兵	下士班長	下士	一等兵	下士
張莫京	張志偉	張志偉	王心泉	陳 燾	譚抱平	左 傑	鄧清和	譚國標	羅修學	蔣賢坪
湖南 醴陵	湖南 綏寧	湖南 綏寧	湖南 湘鄉	湖南 益陽	湖南 茶陵	湖南 醴陵	湖南 桃源	湖南 長沙	湖南 道縣	湖南 永州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二月三日	廿二年二月三日	廿二年二月三日	廿二年四月五日	廿三年十月八日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廿三年三月十六日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六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六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六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六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六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六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六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四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四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三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二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二連
上等兵	中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尉排長
譚玉欽	唐傑吾	辛邦達	唐勝枚	李普莊	馮雲興	何輝	郝松林	劉振湘	劉价文	秦春生	
湖廣商	湖南	江西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宜豐上梅	江西宜豐	宜豐上安	分宜洋橋	宜豐上梅	宜豐高嵐	宜豐同山	宜豐黃沙	江西宜豐	江西萬載	宜豐白沙	宜豐白沙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六二師三六八團三營九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一等兵
顧桂卿	顧桂卿	顧桂卿	顧桂卿	顧桂卿	顧桂卿	顧桂卿	顧桂卿	顧桂卿	封競宇	顧桂卿
湘鄉	湘鄉	湘鄉	湘鄉	湘鄉	湘鄉	湘鄉	湘鄉	湘鄉	四川萬縣	湘鄉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湖南警備二團二營六連	湖南警備二團二營六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二營機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五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四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四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四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四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三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三連	四路指揮部五團二營二連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吳硯田	鄧桂生	饒得祥	張輝南	楊金山	袁仕炎	張國萬	陳光全	吳範坤	吳標	胡德
湖南寶慶	湖南湘潭	湖南長沙	湖南醴陵	湖南常德	湖南寶慶	湖南長沙	湖南沅江	湖南益陽	湖南湘潭	湖南長沙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江西萍鄉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江西萍鄉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萍鄉麻山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受勦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十九師二四團一營三連	十九師二〇團一營三連	小計	九師五〇團三營八連	四師輸送營三連	八七師五二二團八連	八七師五一八團七連	八七師騎兵連	九師五二團三營七連	九師二六旅五一團	三師八旅十六團三營
上等兵	一等兵		上尉連長	二等兵	少尉排長	二等兵	二等兵	少尉排長	上校團長	上尉營附
張桂卿	黃金山		張志清	黃錫渭	趙英華	曹啟華	許綏眉	李通昌	謝輔三	汪開熙
湖南大庸	四川		浙江東陽	江西上饒	湖北孝感	江蘇銅山	安徽桐城	四川	安徽合肥	湖南永順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	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廿二年四月廿六日
受勳匪傷	受勳匪傷		受勳匪傷	受勳匪傷	受勳匪傷	受勳匪傷	因公受傷	受勳匪傷	受勳匪傷	受勳匪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五三師三一七團三營	小計	行營別動隊三大隊八中隊	行營別動隊三大隊八中隊	行營別動隊三大隊八中隊	行營別動隊三大隊八中隊	行營別動隊三大隊八中隊	行營別動隊三大隊八中隊	行營別動隊三大隊八中隊	行營別動隊三大隊九中隊	小計
上校營長		准尉隊員	中尉隊附	准尉隊員	少尉隊員	准尉隊員	准尉隊員	上尉隊員	一等兵	
歐綸		胡坤	陳瑞芝	齊忠武	傅揚帆	張景會	勒得貴	劉宗堯	張克清	
湖南寧遠		湖北黃岡	湖北黃陂	湖北襄陽	江西進賢	河北正定	甘肅	陝西	貴州印江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江西永新		橫山青石橋	江西上饒	橫山青石橋	江西上饒	江西上饒	江西上饒	橫山青石橋	橫山青石橋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受勳匪	
陣亡										
卹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二等傷				

九六師五七團一營六連	九六師五七團二營六連	五九師三五團一營三連	九六師特務營	七九師四七〇團特務連	五三師一五七旅三四團	七九師四七〇團營三連	五九師三五團一營三連	五師二五團一營三連	空四師〇二團營二連	九六師五七團一營五連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尉營附	上尉連長	少將團長	少尉連附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馬俊	易知盛	譚培德	姚正常	陳繼堯	歐陽律卿	陳家餘	梁開有	丁占魁	解啓發	鄧漢斌
長湖南	江西	湖南	江西	浙江	湖南	湖南	湖南	河南	江蘇	湖南
廣昌清水塘	江西廣昌	江西韶元	宜春羅江	江西豐	江西貴溪	江西南豐	江西韶元	福建泰寧	江西廣昌	湖南豐下坊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廿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廿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廿三年三月廿八日	廿三年三月廿八日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廿三年三月十六日
陣亡	陣亡	陣亡	因公殞命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六師五去團二營七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二營三連	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	十二師六六團二營六連	五五師三八團二營機三連	四六師司令部偵探隊	十四師八一團二營四連	九七師五去團二營三連	七師六三團二營五連	九四師美四團二營三連	九四師美一團二營六連
中士	二等兵	上尉參謀	二等兵	二等兵	少尉偵查員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一等兵	少尉連附	上等兵
羅元偉	孫繼武	徐來	戴本軒	張喜元	袁孔安	屈承業	陳紹功	王德	徐象連	唐雲卿
江西	河南	湖南	安徽	山東	湖南	湖南	山東	浙江	浙江	湖南
江西南西黎川	廣昌清水塘	廣昌廿五日	廣昌獅子山	樂平戴村	江西宜黃	廣昌蓮花	江西廣昌	廣昌廿七日	南豐雞公山	雞公山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殞命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卹一級給				

九六師五六團偵探隊	上等兵	許文才	江西臨川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一〇〇〇〇
十四師七九團三營連	二等兵	戴鴻鈞	湖南漢壽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十二師六一團二營五連	下士班長	王金生	湖南湘陰	廿二年四月十三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一二〇〇〇
九九師四七〇團二營三連	少尉連附	高自新	湖北襄陽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四〇〇〇
九八師五三團二營三連	上尉連長	雷師舜	湖南彬縣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六〇〇〇
九七師五七團偵探隊	中尉排長	王立憲	山東館陶	廿三年二月廿四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五〇〇〇
九四師五六團三營九連	中士班長	劉樹生	湖南益陽	廿三年一月廿五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一三〇〇〇
六七師四〇二團營連	二等兵	李裕亭	山東齊河	廿三年四月十一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十四師七九團營四連	一等兵	趙國華	河南臨潁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偵探隊	上等兵	張國鈞	湖南湘陰	廿三年三月十三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一〇〇〇〇
七九師補充團二營二連	少尉排長	董渭秀	河南鄭城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四〇〇〇

九四師五二團三營八連	九四師五六一團輸送連	七九師四七三團一營三連	七九師四七三團二營六連	七九師四七〇團三營三連	九四師五九團二營七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七團三營七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一營三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一營三連	二一師一二五團三營	七九師四七三團三營九連
一等兵	輸送兵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少校營長	上尉連長
嚴桂卿	蔣金文	蔡松	呂衡	王啓山	高建業	周容臣	倪守成	何雲德	王在增	章俊民
湖南 瀘浦	上海	浙江 縉雲	浙江 縉雲	河南 遂平	陝西 寶雞	四川 開縣	安徽 靈璧	江西 宜春	山東 濮縣	浙江 縉雲
廿三年三月十一日 南豐東華山	廿三年三月十一日 東華山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南豐石壁山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南豐石壁山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建寧平遼山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廣昌馬鞍山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萬家埠	廿三年四月廿二日 饒家堡	廿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黎川團村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黃峯頂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湖豐石壁山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四師五二團二營四連	二等兵	王鼎國	湖北廣濟	廿三年三月十一日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一營一連	中士班長	劉榮生	湖南醴陵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陣亡	卹一金次	二六〇〇〇	加倍給卹
六師三六團二營五連	少尉排長	焦效先	四川德陽	廿三年四月十九日	陣亡	卹一金次	四〇〇〇〇	
六師三四團二營五連	上等兵	張清治	浙江溫嶺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陣亡	卹一金次	二〇〇〇〇	加倍給卹
六師補充團三營機連	二等兵	陳文彬	江蘇奉賢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六師補充團三營七連	一等兵	鄒高濤	湖南新化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十四師八〇團一營二連	二等兵	龔樹滋	湖北黃安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陣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二四師一四四團團部	下士	王崇雲	湖南湘鄉	廿二年七月廿四日	陣亡	卹一金次	一二〇〇〇	
五九師三五四團	一等兵	王小惠	安徽歙縣	廿三年三月	凍斃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九七師五七九團二營六連	上等兵	李燦福	山東單縣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	陣亡	卹一金次	一〇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一團二營三連	中士班長	賴占興	江西安遠	廿二年三月十三日	陣亡	卹一金次	一三〇〇〇	

六三師三七團三營八連	六二師三六七團三營	小計	財政部稅警一團探隊	二二師三六團一營一連	九十師五四〇團迫砲連	九九師五八九團二營四連	七九師四七〇團二營	七九師四六九團二營二連	九四師五五四團三營七連	七九師四七〇團三營五連
中士班長	上尉營附		中士班長	上尉連長	中尉排長	中尉連附	中校營長	少尉排長	二等兵	一等兵
李春生	朱翠廷		熊林清	袁烈緒	周占雄	卜克義	羅良祺	宋士謀	劉德生	屈鴻昌
衡湖南	湘湖南		南昌	博山東	應湖北	益湖南	瀏湖南	華陝西	武陝西	商陝西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廿三年六月廿六日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廿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宜春白沙	宜豐天寶		江西藤田	鉛山牛頭山	宜黃五都	宜黃營前	黎川平寮	廣昌姚家堡	南豐五老峯	南豐石壁山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十八師二四團三營機三連	大帥九五團三營八連	大帥九五團二營五連	大帥一〇三團三營七連	大帥一〇三團二營營部	六師三七團三營機連	十六師九五團一營一連	十六師九五團一營	六師三七團三營八連	湖南警備二團三營五連	湖南警備二團三營六連
一等兵	上尉連長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尉連長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少校連長	下士班長
王泰華	楊岷生	朱堯屏	黃傑	譚貴德	譚梓林	劉中季	劉茂松	王同雲	李競芬	劉棋
湖南寧鄉	湖南邵陽	湖南邵陽	湖南岳陽	湖南安化	湖南安化	湖南邵陽	湖南邵陽	湖南衡陽	湖南益陽	湖南岳陽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宜豐上梅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湖南茶陵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湖南茶陵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宜豐上梅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上高東溪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江西蓮花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山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茶陵梅山	二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宜春白沙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萍鄉麻山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萍鄉麻山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照上尉給 例卹	

五八師三四團營七連	七七師四六團營九連	六二師三七團營機連	六二師三七團營機連	六二師三七團營機連	五〇師三〇〇團營五連	五〇師三〇〇團營五連	十六師九四團營五連	十六師九四團營九連	二縱隊三支隊五團二連	二縱隊三支隊五團二連
中尉連附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少尉連附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班長	二等兵
張義紳	譚日明	蕭學卿	蕭象	蕭義卿	劉坤	潘坤	蔣松清	劉東生	陳漢臣	馬有慶
山東 距野	湖南 茶陵	湖南 邵陽	湖南 邵陽	湖南 邵陽	湖南 湘鄉	湖南 湘鄉	湖南 邵陽	湖南 湘鄉	山東 濰縣	河南 新鄉
廿二年十二月四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廿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廿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廿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永新 十一月八日	永新 十一月八日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鄂城 南 峽	萬安 田	宜春 白 沙	宜春 白 沙	宜春 白 沙	修水 橋 山	修水 漫 江	永新 梅 花 山	永新 梅 花 山	吉水 袁 家	縱一隊 醫 院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行營運輸處	行營運輸處	小計	十師五七團三營九連	九師五二團三營	八八師五六團三營七連	八八師衛生連	八八師五六團三營九連	八七師三五團二營二連	八七師三五團三營七連	小計
船夥	船夥		上尉連長	上尉營附	少尉排長	少校軍醫	上尉連長	中尉排長	上尉連長	
陳子才	劉銀才		蘇漢光	李偉夫	周玉麟	朱廣大	袁濤泉	唐中時	張品三	
			湖南新化	安徽毫縣	湖南零陵	浙江天台	湖南寧鄉	湖南永順	安徽蒙城	
廿三年七月十日 在途中暑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在途中暑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泉州洛陽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江西大雄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建寧武鎮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建寧武鎮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建寧武鎮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江西琅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古田陽谷村	
因公殞命	因公殞命		陣亡匪	討逆陣亡	勦匪陣亡	勦匪陣亡	勦匪陣亡	勦匪陣亡	勦匪陣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

陸師五五團三營七連	陸師五六團一營二連	陸師五六團二營四連	陸師五六團三營九連	陸師五六團一團二營九連	陸師五六團一營五連	陸師五六團一營一連	陸師五六團一營三連	小計	運輸處船舶管理所	臨江輪船公司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船伙	廚房
袁國和	彭鑫	彭彪	江蘋章	唐斯盛	賴淡	鄭雲濤	王志		劉炳發	楊桂發
資興									豐江	清江
南豐東華山	廿三年三月十三日	廿三年七月之役	廿三年七月之役	廿三年七月之役	廿三年七月之役	廿三年七月之役	廿三年七月之役		撫州公渡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陣剿匪		殞命公	殞命公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撫卹

六七師三九七團二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三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三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三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三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六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三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二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三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六連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中尉連附
萬 璵	蕭獻芹	陳 貴	閻興德	潘耀初	楊命生	董良玉	毛炳蔚	周致遠	許綜康	唐楚幹
湖南										
廿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南豐東華山	貫橋之役	貫橋之役	貫橋之役	清水塘之役	黎川得勝關	南豐古	南豐古	廣昌井竹市	廣昌清水塘	南城元口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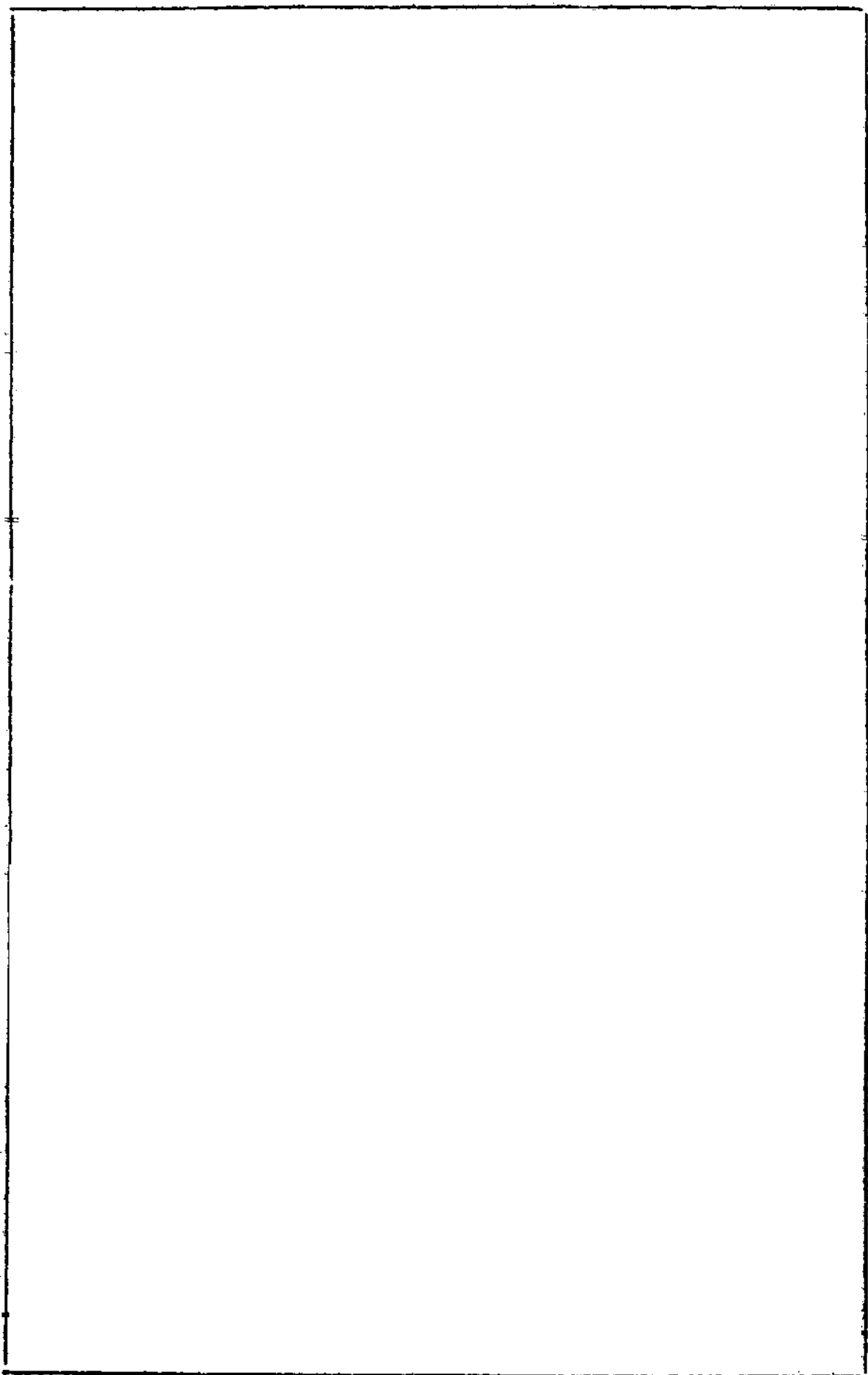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七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九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八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二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連	十一師六六團四連	十一師六六團六連	十一師六六團五連	十七師四七〇團一連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准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特務長	上尉連長
張宇斌	陳福	劉建祺	周成五	劉玉田	唐凱臣	周桂湘	李景香	俞宗賢	曾金生
廿三年二月十三日	廿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廿三年七月廿七日	廿三年十月七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廿三年七月廿七日	廿三年四月十三日	廿三年八月七日	廿三年八月七日	廿三年八月九日
南豐古均	黎川邱家	廣昌清水塘	南城元口	黎川邱家	廣昌清水塘	廣昌甘竹市	貫橋之役	貫橋之役	貫橋之役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四師五六一團八連	九四師五六團六連	十一師特務連	六七師三九九團三連	六七師三九九團八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三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三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營	七九師補充團六連	七九師四七〇團九連
少尉連附	上尉連長	少尉連附	少尉隊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偵探隊長	中尉連附	少校營長	少尉連附	上尉連長
賀華東	余 瀛	石子華	鄧劍得	候來保	李壽軒	姜伯門	張雁賓	羅少雲	鄭遠珍	李伍洲
東廿三年八月役	樟廿三年八月役	貫廿三年八月十五日役	大廿三年八月十五日役	大廿三年八月十五日役	大廿三年八月十五日役	大廿三年八月十五日役	大廿三年八月十五日役	大廿三年八月十五日役	貫廿三年八月九日役	貫廿三年八月九日役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特 卹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福建保安處	通信班	十縱隊二四團二營	小計	六七師九九團九連	六七師九九團八連	七九師四六九團五連	九四師五六四團九連	九四師五六四團六連	九四師五高團特務連	九四師五五九團七連
團長	排長	少校營長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李青	王建標	孫符傑		王宗桂	李玉清	水志堅	卜起鳳	饒原禹	張明	高建業
廿三年七月被羽黨殺害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東埠街之役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賈橋之役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大嶺格之役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大嶺格之役	廿三年八月二十日香爐峯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洪門之役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洪門之役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洪門之役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馬鞍山之役
因公殞命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特卹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小計								行營運輸處	十師五六團三營八連	十師五六團二營五連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上尉隊長	連長	連長
	晏節恩	晏麟祥	晏笑湖	晏萬喜	晏炳興	晏春林	晏木興	孫岳	劉達	李在佐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卡車駛常山晏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卡車駛常山晏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卡車駛常山晏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卡車駛常山晏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卡車駛常山晏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卡車駛常山晏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卡車駛常山晏	廿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閩北歸化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閩北歸化
	被失燬	被失燬	被失燬	被失燬	被失燬	被失燬	被失燬		重創傷	重創傷
								積勞病故		
	損失費	損失費	損失費	損失費	損失費	損失費	損失費	埋葬費	醫藥費	醫藥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交通處呈		

附	記
<p>一、本表依據本年八月核准卹案編製各部隊傷亡官兵書表尙未核准者概不列入</p> <p>二、本月份共計卹傷金四一四八五元，一次卹金二七六一〇元，特卹一四九〇〇元，醫藥費四〇〇元埋葬費一〇〇元，損失費五〇〇元。</p> <p>三、本月各路卹金分數計開北路。卹傷金二四二八五元，一次卹金一八三一〇元，特卹一五七〇〇元，共計五八三五元。西路。卹傷金一五四九五元，一次卹金四九六〇元，共計二〇四五五元。東路。卹傷金一〇一五元，一次卹金四一〇〇元，特卹一〇〇〇元，醫藥費四〇〇元，共計六五一五元。直屬。卹傷金六九〇元，一次卹金二四〇元，埋葬費一〇〇元，共計一〇三〇元。預備軍特卹二〇〇元。其他。特卹一〇〇〇元，損失費五〇〇元，合計八七九九元。另附卹金分類表</p>	



任

免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九日止
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日	月	任免	姓名	職	別	呈請者	備	考
30	9	任	王夢熊	本行營高級參謀		第一廳廳長 賀國光		
		免	王夢熊	本行營訓練處訓練委員				
		任	王謙益	本行營總務處新聞郵電檢查所郵政股股長		處長蔡勤軍		
		任	繆焯	同		右股員		
		任	田天鐸	同		右股員		
		免	饒運籌	本行營第一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中尉所員兼第二補充所所長		庫長汪休甫		
		任	韓紹	同		右		
		任	呂鳳翔	兼同		右第二同	右所長	
		免	韓紹	同		右少尉庫員		
		任	陳少波	同		右		
		免	陳少波	同		右第一彈藥補充所准尉司書		

任	廖宗孔	本行營第一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准尉司書		庫長汪休甫	
免	徐國華	軍政部第三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少尉幹事		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	
任	周杭宇	同	右 少校監理員	同	右
任	李維鈞	員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五臨時醫院監理員室少校監理員		同	右
任	沈開越	兼禁煙督察處緝私主任辦公室副主任		委座電諒	原該處緝私團團附
任	周福霖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四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總司令顧祝同	
免	任才恆	同	右	同	右
免	周福霖	同	右 上尉軍醫	同	右
2 10 任	葉 羣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准尉特務長		所長白兆琮	
免	歐陽秋華	同	右	同	右
任	王朝隆	本行營交通處少校服務員		處長周永年	
免	鄭培元	同	上	同	右
任	樂天培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		所長白兆琮	
任	鄭慶昌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		所長白兆琮	
任	萬 鼎	同	右 三同	同	右
任	齊錫琛	同	右 四同	同	右

任	陳靜	同			右五同	右同	右
任	陳英俊	同			右六同	右同	右
任	丘樹邦	同			右七同	右同	右
任	高鵬	同			右八同	右同	右
任	李永森	同			右九同	右同	右
任	萬鴻昌	同			右十同	右同	右
任	丁石	江西臨時軍人監獄少尉司書				軍法處處長 陳恩普	
免	王槐晉	同		右		同	右
免	劉奎石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工藝股少尉股員				院長幸耀	
任	徐繼儼	同		右		同	右
任	衛星五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工藝股准尉司書				院長幸耀	
免	徐繼儼	同		右		同	右
任	吳安伯	本行營訓練處訓練委員				辦公廳主任 熊式輝	
任	楊再華	代理陸軍第八十九師二六五旅副旅長				第十旅指揮 官湯恩伯	
任	羅芳珪	代理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五二九團團長				同	右
免	楊再華	同		右		同	右

任	朱亦晉	代理陸軍第八十八師五二八團中校團附		主任朱培德	
任	陳希平	陸軍新編第三旅上校副旅長		同	右
任	陸滿	本行營參議		委座諭	
任	鄭澤光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股員		代處長蔡勤軍	
任	丁彪	同	右	同	右
免	潘國維	同	右	同	右
任	卻恩孚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密本股課員		課長毛慶祥	
免	丁於正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密本股課員		課長毛慶祥	
任	王春榮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十八中隊上尉中隊長		所長白兆琮	
5 10					
任	劉卓舫	同	右二同 上第十中隊少尉分隊長	同	右
免	冷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第十縱隊指揮部副指揮官		委座手諭	
任	朱登中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機要股檔案員		課長毛慶祥	
任	吳兆錚	軍政部第四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政治訓練設處 長賀衷寒	
任	王彭年	本行營參議		委座手諭	
任	鄭子衡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		所長白兆琮	
免	楊循五	同	右	同	右

									8/10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劉希程	陳衡	魏振鐸	楊藻	李小青	黃自強	吳昭	謝鍾英	吳寅齋	譚國清	梁軫	朱懷冰	王振漢	丁祥盛	鄒子衡	楊循五				
同	同	剿匪軍第二縱隊第三支隊第五團上校團長	兼同	兼本行營勸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委員	本行營點放委員會少校點放委員	本行營第三兵器倉庫准尉司書	同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第一支隊指揮部衛生隊上尉副官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十八中隊少尉分隊長	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第七〇二團團長	本行營高級參謀	同	同	同	同	右四同	右	右	右
右第三支隊第六團上校團長	右第四支隊第八團上校團長		右				右					右	右第四大隊少尉書記						
同	同	司令部子舉	同	李磊夫	兼主任熊仲綸	庫長蘇桂	同	指揮官惠濟	所長白兆琮	主任朱培德	委座手令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原名伯康呈請更名自強准更給委		右					右	右	右	右				

任	陳景祥	同	右	同	右
任	張維之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股中尉訓育員		院長幸耀霖	
免	張良莘	兼代陸軍第四師補充團團長		主任朱培德	
任	屈晏濱	代理陸軍第四師補充團團長		主任朱培德	
免	朱海榮	軍政部第二十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	
免	鄧文彬	同	右	同	右
任	袁少鵬	同	右登記科少尉錄事	同	右
免	徐素恬	同	右	同	右
9/10 任	向良	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總務科少尉錄事		主任委員陳布雷	
任	陳振先	本行營參議		第二廳廳長楊永泰	
任	趙錫田	代理陸軍第三師第八旅旅長		總司令顧祝同	
免	王惠民	同	右	同	右
任	邊榮武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軍砲兵第三營中尉書記		主任許康	
免	彭熙	同	右	同	右
任	蕭善照	本行營招募處中校處員		總處長黃裳	
任	曾文才	代理剿匪軍第二縱隊第四支隊第七團上校團長		同	右

任	任	任
程以銜	吳仁鎧	晏仲明
同	同	同
	右少尉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任免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任 免

二二二

附

錄

附錄

中外大事記

國內

平政整會五次全體會

各地委員 起程赴平

中央社北平一日電：政整會五次全體會，決於六日舉行，韓復榘定四日偕沈鴻烈，葛光庭，離濟北上，傅作義亦定三日或四日隨何應欽由綏來平。本社一日北平專電：魯韓定三日離濟，四日上午可抵平，出席六日政會五次大會。中央社太原一日電：徐永昌定三日赴平出席政整會。中央社北平一日電：戰區整委會，現由殷同，李擇一籌備，草擬組織條例，十日前後可成立，其職除解決戰區未了問題外，並整理各縣政務促進地方建設。

中央社北平三日電：政整會全體大會，准六日上午十時開幕，各省主席及市長，決於大會前來平參加，開重要議案有三：（一）整理戰區；（二）救濟農村；（三）建設華北。

本社三日北平專電：韓復榘應黃郛電召，出席政會五次大會，二日午離濟北上，當晚停泊頭鎮，三日晨六時抵津，赴省府與于學忠談半小時，七時離津，十時三十分抵平，東站歡迎者數百人，韓下車後，即赴駐平辦公處休息，午後謁何黃報告魯政，同來者計葛光庭，聞承烈，財廳長王芳庭等。據韓談政會大會，余無提案，馮現居泰山，自辦小學一處。

，消磨歲月，全省苛雜，明年可全部廢除，余擬國慶前返濟參加閱兵典禮。

中央社北平三日電：韓復榘偕葛光庭王芳亭，張聯陞等，三日十時二十分由濟專車抵平，宋哲元，何其業，門致中，余晉蘇等，均到站歡迎，公安局並派保安隊，在站警衛。韓下車與各歡迎人寒暄後，即相偕出站，與何其業同車赴三路軍辦公處休息：正午謁何黃兩委員長，報告魯省軍政近狀。韓談此來係出席政整會大會，並無提案，備報告一切設施。魯省政治，近漸上軌道，地方安堵，收成頗豐，交通亦甚發達，各地聯莊會，均改爲民團，以充實人民自衛力量。鄒平村治，經梁漱溟努力經營，如改良棉種，農村合作，農民體字等，均有成績，將來可推及各縣，裨益良多。廢除苛雜，一切已遵令辦理，民困漸蘇，本人在平約留數日，於雙十節前返濟，沈市長原擬同來，嗣因日聯合艦隊到青，忙於招待，故改明日北上云。

韓氏抵平 暢談魯政

【北平通信】魯主席韓復榘氏，於二日上午十時半由濟抵平，韓夫人及省委張聯陞，張葦村，張國選，濟南市長聞承烈等隨

同專車來平遊覽，膠濟路局葛光庭氏，亦伴韓同來，赴站歡迎者有何其業。門致中。宋哲元。余晉蘇諸氏，並有五台山佛教會小學校學生在站歡呼歡迎韓氏口號，氏下車後，即赴絨線胡同辦公處休息；各報記者往訪，韓氏出見，略談魯省情形，謂山東秩序日見良好，年景除魯西數縣地本瘠薄外，大都豐收，膠東尤佳，可望有十二分豐收，禁毒方面由政軍合作，效率頗爲普遍，取締苛捐雜稅，大體已辦完，地方負擔分別歸併，如保衛團經費合併於縣保安隊即其一例。有人詢以鄒平村治建設研究院，得當局贊助，聞甚有成績，韓氏答，該院以治學精神協助地方，吾人對之，甚爲欽佩！本人出身行伍，對政法理論頗感隔膜，故歡迎各學者合作。該院工作刻已推及荷澤縣，對訓練民衆，使之有組織，能自衛，推廣平民教育識字運動等，均甚有成績。吾國學者不少熱心毅力之士，但限於機會，困於財力，每不能充分發揮所學，如梁漱溟諸氏所學，以造福平民爲目的，非賴政治助力，不能實現，在農村破產之今日，當局者對此抱負之學者，應予以最大援助也。青島市長沈鴻烈氏，本擬與本人同來，因日本艦隊訪問青市，預定三日始啓旋返國。沈爲地主，故

改於今日送該艦隊返國後，即動身來平云。

平訊：山東省主席韓復榘前午抵平後，當晚分謁何黃兩委員長，報告魯省軍政情況，黃委員長特於昨晨九時，往絳綏胡同第三路辦事處答訪韓氏，韓適事出，黃乃於九時半赴武衣庫訪晤察主席宋哲元，韓嗣亦到宋寓，黃韓宋三氏傾談甚久，十時餘黃始返政整會。黃定今日下午七時，在外交大樓設宴，為韓宋兩主席暨來平出席政整會全體會議各委員等洗塵。又察主席宋哲元，於昨日下午七時假座東亞樓歡宴韓復榘及其隨員一行，並邀秦德純。何其鞏，門致中，劉郁芬，鄧哲熙等作陪。茲聞韓擬於八日離平返濟，宋定九日返察，國慶日，濟南張家口均將舉行閱兵典禮，考核所部科術成績，秦德純暫留平，籌備赴京出席考銓會議事項云。

【歸化四日下午六時發專電】傅作義四日午偕夫人率隨員等搭平包快車赴平，出席政整會大會。

【太原四日下午七時發專電】徐永昌四日午離井赴平，軍政各要人均赴站歡送。徐在站語記者，此次赴平係參加政整會大會，討論華北政務事宜，並向報告本省軍情，事畢約十日前即返。

【濟南四日下午九時發專電】四日晨沈鴻烈由青

抵濟，當晚赴平，出席政整會大會，定十四日前返魯，參觀主要河流水利後回青，參加船塢落成禮。

提案多係 救濟災區

平訊：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第五次大會，已定明晨十時舉行，委員現已到平者，有宋哲元。韓復榘。秦德純，張伯苓。張勵生。王樹翰，今日續到者，有于學忠。沈鴻烈。傅作義。徐永昌，在平委員除因事編留京滬，未能趕到者，餘均可準時出席。政整會第一科，前昨積極整理各方提案，今晚可竣事，以備提出大會討論。黃委員長為使其省市長官，明瞭整政會辦理華北政務近況，將擬有報告案二十餘件，備在大會報告。至此次大會所討論者，不外華北建設。整理戰區，救濟農村等要項。如會議一日不能竣事，即延展一二日，以便從容討論各要案，俾有所決定，依據施行云。

平訊：政整會第五次大會，決定後日晨舉行。各省主席除韓復榘宋哲元已抵平外，餘如綏主席傅作義，晉主席徐永昌，冀主席于學忠，青市長沈鴻烈等，今明亦均可到平。各方提案，連日已收到多起，正由該會第一科分別整理。聞內

容大致爲(一)整理戰區，(二)救濟農村，(三)建設華北及其他重要事項。以上均已列入大會議程，備屆時討論云。

【本市消息】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前日由濟北來，於昨晨六時餘乘專車由泊鎮抵津，于主席到站歡迎，車停後，軍樂大作，韓在車上與歡迎者周旋，旋偕于主席赴省府小憩，於七時餘返回車站，仍乘原車赴平，約十時可到。隨韓赴平者，除韓夫人紀甘青女士外，有張聯陞等。

本社四日北平專電：政會五次大會，決六日晨十時舉行。各省主席，除魯韓察宋已於日前抵平外，綏傅晉徐，均於四日晨首途，五日可抵平，沈鴻烈亦於四日晚離青北來參加；此外蔣夢麟，袁良，湯爾和，張伯苓等，均將出席。會期一日，各提案已收到三十餘件，大部均爲請款建設地方，救濟災區等，關於戰區整委會組織辦法，已由殷同，李擇一，起草完竣，提出大會討論。黃郛定是日午在外交大樓宴全體委員，各省主席定雙十節前離平，黃四日晨訪宋哲元談半小時，復訪韓復榘長談。

中央社北平四日電：六日平政整會五次大會僅舉行一日，如上午不克將提案討論完竣，下午即續會，所收提案多係

救濟災區及地方建設問題，黃郛定六日午假迎賓館歡宴全體委員，徐永昌傳作義四日已由晉綏啓程來平沈鴻烈于學忠五日晨可到。

本社四日北平專電：于學忠定五日午來平出席政會大會。

舉行大會 祇定一日

(北平通信)政整會委員長此次南下，對華北政治應興應革事宜，曾向中央建議，返平後草成具體計劃，擬召集所轄各省市當局，開會討論，彙集衆意，公決施行，各省市當局均應約而來，大會即於六日上午十時在該會舉行。委員中除李煜瀾，王伯羣，王揖堂，恩克巴圖不能來平參加外，徐永昌於昨晚七時抵平，于學忠亦於昨日下午四時半乘汽車到平，其餘均已先後到平。昨日公佈之開會秩序，(一)開會；(二)報告；甲。由黃委員長報告半年來施政經過情形；乙。各省市主席市長報告政情。(三)討論提案：甲。黃郛提案兩件；(一)整理華北吏治，設行政人員養成所，凡考試及格之縣長公安局長，均入所受訓練，俟訓練完畢，再分發服務；(二)救濟農村，設農村指導人員養成所，招收高中以上畢業學生

，入所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分發各省指導農村復興工作。乙·于學忠·張伯苓·周作民·張志潭等提整理華北財政案。(四)臨時動議：討論完畢，即行閉會，故會期祇定一日。此會目的在討論華北行政事宜，關於戰區整理委員會祇關涉河北省，故祇向會中報告，將不詳細討論。黃氏於昨晚七時設宴為已到平各委員洗塵，今日正午休息時間，亦由黃氏特備午餐請與會全體委員及高級員司。

(北平通信)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於六日上午十時在該會西樓會議廳舉行第五次大會，負有地方責任之五省市首領均親到出席，已往數次之會，均當戰亂之後，所討論者多偏於善後救濟等事；惟此次大會在華北秩序漸次恢復，一切庶政漸上軌道之後，故會中報告及討論之案，均偏重政績政策。彼此間談，亦多互相策勉之詞，尤以黃委員長在午發席上旁徵博引，舉世界大勢，國內狀況，以誠懇態度說明負責當局應付目前非常局面應取之態度，尤使聽者感動。昨日出席大會委員，除委員長黃鄂外，計有魯主席韓復榘，冀主席于學忠，晉主席徐永昌，察主席宋哲元，綏主席傅作義，委員王樹翰，周作民，恩克巴圖，蔣夢麟，張志潭，王克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附錄

敏，張伯苓，劉哲，湯爾和，何其鞏，青市長沈鴻烈，平市長袁良等，列席者秘書處幫辦俞家驥，調查處副主任周雍能，開會儀式極簡單，由黃氏主席，略為說明大會意義，遂即報告該會工作。黃氏親自報告南行經過，另由秘書長何其鞏報告該會各項政務，何氏報告畢後，由各省市當局，按照席次先後起立報告各該省市施政經過，上午全為報告時間，正午休息，同至東大樓進餐，由黃氏作主人，共設二席，並邀何委員長及商震，萬福麟，秦德純諸氏與宴，餐後略作休息，至三時許繼續開會，始討論提案。此次大會各當局提案甚少，蓋欲尊重大會公意，凡有一致性質之方案，經公決後，即可施行，大會至下午七時始散。關於澄清吏治，促進建設，培植行政人員，恢復農村經濟諸端，開會中均有討論，惟外交問題不在大會討論範圍內，開將不提出，即擬設之戰區整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亦未見列入議程。

于學忠談

時開社云，河北省主席于學忠，昨日談稱，關於遷安事件，已由地方商洽了結，不過玉田方面事件比較複雜，當日商宮越予三郎被害後，日方曾有一排兵到戰區，會同保安隊搜索，當時老君屯一帶

鄉民因不悉內幕，其爲恐慌，多相繼逃走，現日兵已回唐山，鄉民各回家鄉，至兇手吳潤璧和夥犯王某二人，聞仍在縣境隱匿，不難捕獲，宮越係馬蘭峪日駐軍買辦，此次採購貨物由河道運送，個人係由陸地步行，走入自衛團警戒線，故被槍殺，外傳被民團打死，殊非事實，該地舊民團已解散，新民團尙未組織，目前係由村莊自衛團體警戒，此事正在緝兇，將來事實查明，擬照盈亨利案善後處理，遵化偽建國軍先有數百人之衆，嗣因其中十一人被捕，其餘亦均散去，地方治安頗爲平靜，

柴山談片

時聞社云，日使館武官柴山昨日談稱，關於戰區全部整理問題，本人已奉到關東軍旨意代表與中國方面接洽一切，現黃委員長殷局長等負責人均在北平，李擇一先生亦已到平，特於今日下午謁黃，接洽一切，再開始會商以便決定辦法，逐件解決，遷安事件已由地方當局商洽了結，玉田事件，津日領館已向河北省府提請速爲緝兇，此外尙有接洽事件數件，不便表示意見，希望將來勿再有此事件，免生繁瑣云。

傅作義談

昨日到平委員傅作義，於上午八時乘平包快車抵西直門，各方歡迎者頗多。據傅氏語記者，謂此來係專爲出席政整會議，綏省府并無提案，僅由本人即席報告綏遠半年之政治情形，綏省自奉財政部通令取消苛捐雜稅後，爲顧及地方經費，分別裁併縣屬機關，改局爲科，合署辦公，原資以維持各機關之捐稅，均可分別減少，故分三期裁免。現第二期已經完竣，第三期即將開始。綏遠財政向本支絀，惟有力行緊縮，以濟不足耳。綏蒙地方以畜牧爲主要經濟，省府自前年以來，提倡改良馬種羊種，現又定雙十節日舉行第三次產馬比賽，目的在鼓勵畜馬者注重良種，因連年舉行，民間漸知注意，備有獎金及獎品，得獎者均引以爲榮，本省馬匹最近被各省採買者日多，久感不支之馬市，頗有重興之望。綏西春間兵燹，夏季復遭水災，民間極爲凋敝，幸有若干縣區當能豐收，省府復力救濟，人民已能安居。蒙古各旗情形如舊，外間謠言皆因道路阻隔不明真象耳云。

沈鴻烈談

青島市長沈鴻烈氏於昨晨八時乘平浦車抵此，出席政整會議。據稱；青市正努

力普及市區教育，義務教育實施以來，失學兒童大見減少，成人之平民教育，亦在趕辦之中，但平民多受職業牽掣，欲普遍受教，須長期努力，本人對於參加政整會後，即赴津參

中美白銀問題在商討中

對我照會 起草覆文

中央社紐約二十九日路透電 今日據垣街日報載稱，美政府答覆中國美國白銀政策之抗議文，將於四十八小時內草成，聞覆

文將切實聲明美政府乃依國會法令之特殊委託行事，不許行政者表示態度云。

中央社紐約廿九日路透電 紐約講壇報，乃反對派報紙現對於政府白銀政策發譏刺之言論，按政府之採此政策，志在恢復中國之購買力。蓋國會中若干擁護白銀，在討論白銀收買案時，以為此舉定可恢復中國購買力也，講壇報稱他日著現貨時幣嘗試史時，其事之滑稽，實未有如白銀收買法者，此一頁滑稽史，惟待中國銷毀銀幣結束之耳，一般擁護白銀者，如因其貪得無厭，目光短淺之計劃，以求恢復銀價，而卒見彼等竟將白銀驅出最後用銀之國，則誠可供歌詠之公

加華北運動會，十一日再赴定縣參觀平教會一切設施，以資取法，該地農產品展覽會，亦值得參觀，平教會之生產教育甚有成績云。

道。

【上海二十九日下午十時發專電】孔祥熙廿九日下午發表談話，謂白銀及幣制問題，近曾與美政府交換意見，二十四日復繼續接洽，仍請美政府對中國因匯兌不穩尤因白銀流出所感之困難加以注意，又謂事關國家重要利益，政府當考慮相當辦法，並邀美政府合作，對禁銀出口事，孔鄭重否認。

【中央社華盛頓二十八日哈瓦斯電】中國政府頃對美國幣制政策提出抗議書，羅總統國務卿赫爾與財長廉根索將於下星期內會同考慮此事，按中國因恐美國運買現銀後，中國貨幣價值為之貶落，故乃提出抗議。

羅斯福等 研究方式

本社二日上海專電 國新一日華盛頓電羅羅斯福今日與國務卿赫爾，財長毛根索，及毛氏之顧問奧立芬脫會議，問對於中國

之白銀問題照會，即日可以答復，赫爾表示復文即可發出，第尚須與總統會商，以定最後方式，赫氏並謂中國之照會，係詢問性質，并非抗議，復文之內容如何，尙無消息，惟財長表示，對於中國所慮世界銀價過分提高之情，復文中未必能予保證，且謂美國之白銀政策，并無改變，除此以外，財長即不願表示，但謂財部自白銀國有存額布後，所購之銀，已去限定不遠，財部已購之銀計九〇，九六九，五八四盎司，大概將不再購進，此外財部尚購進生銀一三，六〇一，〇〇〇盎司價格爲每盎司美金六角四分五厘。

中央社華盛頓一日哈瓦斯電 中國對於美國收購白銀之政策，曾於日前提出抗議，本日羅斯福總統召集國務卿赫爾及財政部長摩根索會商此事。

中央社華盛頓二日哈瓦斯電 據財長摩根索宣稱，美國財部自八月九日宣佈白銀國有後先後購入白銀九〇九六九五八四盎司，約計二千八百卅噸，中國政府因美國收買白銀，足以危害中國財政及商業情形，向美國提出抗議，關於此事，羅總統已與國務卿赫爾及財長摩根索作長時間之會商，摩根索宣稱美國迄未變更購買白銀之政策，但對於此問題作更

澈底之研究以前，政府暫不答復中國政府之照會云。

本社三日上海專電 國新二日華盛頓電，中國公使施肇基今日與國務總理赫爾及國務院其他官員對美國白銀政策，作長時間之討論，會議時雖有多人參加，然會畢之後，無人願意發表意見，微聞赫爾曾將昨日與羅斯福總統及毛根翰財長等在白宮會議之情形，向施公使大略一述，查昨日會議之後，曾有消息，謂對於中國要求解釋白銀政策之復文，不日即可發出，惟確定日期，尙未取決云。

施使提出 三次照會

本社四日上海專電 國新三日華盛頓電，美國對於中國照會要求早日說明美國白銀政策之覆文，大概將稍有延緩之勢，國務卿赫爾今日宣布，覆文業已草就，惟因中國駐美公使施肇基，昨日復提出第三次照會，於是覆文遂稍有所待，赫氏謂中國之第三次照會，內容如何，須加以研究，方可發表，又電國務卿赫爾，今日宣布美國現正預備答覆中國關於白銀政策之照會，中國之第三次照會，現已譯就英文，惟覆文或將

因此稍爲延緩發出，茲悉官場方面，現正研究如何可以免除中國金融之危機，而同時仍能實行上屆國會所規定之政策，某方消息，謂有一計劃，頗爲政府認真考慮，即將財部存銀價值提高，如此即可減少財部購價之數，多數觀察者，以爲此說或將實行，惟尙未得官方證實耳。

中銀人美 數字驚人

【中央社華盛頓六日哈瓦斯電】據財部人員宣稱，美政府在國外收買白銀之程序已經確定，按照白銀國有法案規定國庫貯存白銀之數，須與貯存黃金之數爲二十五與七十五之比，即存銀數額須達存金三分之一，如欲達此比率，則政府須羅致白銀

國外

蘇俄售路交涉開展

（上海二十六日下午八時發專電）字林西報倫敦二十五日專電云：此間多人預料，俄將於出售中東路後，承認俄國，日內瓦方面，深懼俄方出此，雖李維諾夫固有蘇俄不受加盟以前國聯決議約束之語，但此舉終將處國聯於困難之地位。有若干觀察者料及，日俄將成立協約，縱日方主張國界地帶中立，而俄則主張訂立不侵犯條約。見解不同，於成立協約前途，不無困難，但似不足以阻協約之成立。倫敦一般論調，認爲日俄間戰爭危險已除，日本股票市場堅定，即是反映。

十二萬一千四百萬盎司，因此，每月須向國外收買四千萬盎司，在目前試行辦法中，假定美國對華輸出每月約六百萬美元，輸入每月約四百萬美元，則中國應以每一盎司計美元一元二角九分之價格向美國解付白銀，計總值約二百萬美元，故在理論上，不過將向來國際貿易中之匯票改爲現款交易而已，照此情形，則每年可購白銀五萬萬盎司，兩年內即可購足所需之存銀，其購銀之款，即以匯兌平衡基金二十萬萬美元撥付之，惟購賣白銀之交易，須保守秘密，以避免投機者之操縱。

(東京二十六日新聯電)「滿」蘇間之東鐵出售之具體的、細目交涉，將於下星期初舉行，日「滿」間待商之問題：

(一) 路價付款方法，(二) 以物資代現款之交付內容；(一) 退職金之審查與付款方法；(二) 購入資金之籌款。方法在本週內應決定具體的對策。此種對策決定，立即與蘇俄交涉細目。至交涉案之作成以及其他問題之商決，尚須相當之時日，故協定簽字最早須在十月。(東京二十六日電)「滿」方對中東路收買價格一億四千萬元，已向廣田外相表通社電)示同意，其結果可望在下星期初續召開收買交涉會議，協定細目事項，將於下月初正式簽字。(東京二十六日新聯電)據廣田外相電召，急速上京之大橋「滿洲國代表」，於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訪問東鄉歐亞局長於外務省，繼與廣田會見，聽取交涉經過之詳情，對於購價一億四千萬元之讓步，表示快諾，從業員退職金，以及三千萬元其他細目，待再提出詳細討論，並更與重光次官會見，於正午辭去。再東鐵交涉，因大橋「次長」星野「司長」之上京，已得恢復軌道，外務當局之意向，今後交涉將由廣田與蘇聯駐日大使間決定大綱，最後再由大橋使與蘇會見交涉。至退職金與其他細目，由大橋

，星野及其他代表與蘇聯代表間繼續交涉，簽字須在十月杪。

(東京二十六日電)據日外部發言人稱，在十月底有成功可能之俄「滿」售路交涉成立後，此事涉及法律的或事實的承認「滿洲國」，將留給法學家決定，該發言人謂區別此二者，並非重要，蓋在某種情形殊難區別事實的承認與法律的承認。該發言人又謂蘇俄與「滿洲國」已締結水路協定，且互換領事。

(東京二十六日新聯電)東鐵交涉已將作最後的展開，廣田外相擬在此交涉出售工作完成後，再進一步企圖第二段外交工作，即東鐵縱即圓滿解決，但日「滿」俄三國間之和平機構，殊難認為完成，其所餘之緊急問題，乃為「滿」蘇國境方面之調整問題，即國境警備兵之撤退，此應設立日「滿」蘇三國國境委員，進行具體工作，而資努力一掃遠東不安情勢，同時，於北樺太油田問題，北洋漁業問題，盧布換算率問題等對使其作適宜之協商，以除去其一切抗爭之要素，設置日「滿」蘇三國國境非武裝地帶，以圖日「滿」蘇三國間之國交安定。

東鐵俄員 有返國訊

(海拉爾一日日本新聯電)；據滿洲里情報，二十七日東鐵蘇聯路員男女家族百餘名，均稱「東鐵交涉已成立，故返本國」云云。而收拾其行李，分載五列車，經由滿洲里返國。

(東京一日日本電通社電)：關於收買中東路問題，「滿」方已請由廣田向俄方提示要求條件，刻正由駐日蘇俄大使優列尼夫氏向莫斯科政府請訓中，其中主要條件如下：(一)

- (一) 關於收買價格支付方法，須定為四千萬日元現款支付，一億日元雜資抵償，其將物資抵償額增多理由，在圖使日俄「滿」三國間貿易關係趨於圓滑，而期克舉經濟提攜之實。
- (二) 抵償期限定為三年，其物資品目，則完全徇俄方之希望。
- (三) 關於支付資金之籌措，當以在日本發行之「滿洲國」公債，支給俄方從業員退職津貼為原則。
- (四) 「滿洲政府」根據中東路規定，在政府負擔之下，支付俄方從業員退職津貼二千五百萬圓，(五) 為圖不至妨礙鐵路營業計，須使俄方從業員於三年內逐漸退職。
- (六) 希望蘇俄政府對於退職之俄方從業員，請求善處方法。

又俄方回答，可俟於本星期內到達，彼時俄方若表同意

，即可着手起草條約文，而於本月內修正字句，並履行簽字手續。

(莫斯科三十日塔斯社電)；哈訊，滿洲里車站蘇聯領事得訊，滿洲里站長俄人謝白林斯基在獄中受盡侮辱與毆打，生命已在危殆中，蘇聯領事要求探望謝氏，已遭外交局拒絕，謂審究手續尚未完了云。實則此係一種托辭掩飾，當局者用以遮瞞非人拷打被拘者消息之真憑實相耳。蘇聯領事已再呈請外交局，堅決要求立即訊審謝氏案件。

售路合同 即將簽字

(東京四日日本新聯電)東鐵交涉已由「滿洲國」代表大橋，蘇聯代表柯茲羅夫斯基，歐亞局長東鄉間交涉細目，蘇俄駐日大使優列尼夫近將訪問廣田，故最遲本月內即可簽字。「滿」蘇兩國間締結之讓渡契約，大體與前次兩國簽訂之滿蘇水路協定取同樣方式，由兩國協定之形式而締結，再在協定締結時，日本係以斡旋者之地位，將為協定履行之保證者。

(東京四日日本電通社電)中東路收買交涉「滿」方代表大橋忠一，及俄方代表柯茲羅夫斯基氏，並日外務省歐亞局長東鄉間，近正行關於其細目之預備交涉，而似將於日內駐

蘇俄大使優列尼夫訪問廣田，作正式開始會議之報告，並可擬於十月內簽字。惟該項收買契約，因蘇俄政府尚未承認「滿洲政府」，故擬將「如成立水路協定時辦法，採取協定之形式，彼時日本將依斡旋者之地位，而成爲履行協定之保證者。」

（滿洲里四日日本電通社電）東東路俄方從業員，以售路交涉即將告成，故頗露不安之象，其歸回本國之家屬所乘列車，連日均由滿洲里向赤塔及伊爾庫次克開行。蘇俄當局爲安插退職後之從業員計，擬命彼等就職於西利亞伯·各管區。

付價問題 尙多困難

（哈爾濱五日新聯電）：東鐵讓渡，「滿」俄間已成立妥協，俄政府會令此間幹部搜集細目協定之材料，本日該項資料已搜羅完畢，派東鐵副理事長庫芝內寺歐夫於今日攜帶資料赴東京，一俟到達，即將開始商洽細目協定，東鐵交涉，因此將急轉直下。

（東京五日電通社電）：關於中東路收買價格，俄「滿」兩國，雖已就定爲一億七千萬元，成立原則的諒解，但並其

支付方法，則在俄「滿」間似各持下列之希望條件，而尙有相當之懸隔，甲、俄方條件：（一）因鑒於日幣匯價漲落不定情形，須以簽字當時之匯價，設爲定日幣對金幣換算率之基準。（二）關於中東路資產與負債之計算，須以簽字當時情形爲基準，而無施以調整之必要。（三）在第一次支付現款三分之一以後，其第二次與第三次部分，須附以利息，同時並要求日政府爲之保證。（四）依第一次現款之繳納，而確認管理權與所有權之移轉。（五）物資抵債期間定爲兩年，且須由日政府爲之保證。（六）俄方從業員退職預告期間定爲三個月，且要求得於該期間內行之。乙、「滿」方條件：（一）關於日幣·價，只允作暴跌時之保障。（二）交涉開始後已經過一年零五月，故認爲有重行調整資產負債計算法之必要，（三）未定。（四）管理權與所有權，須於簽字時即行移讓。（五）認爲當採取四分價年，辦法至是否由日政府保證，則尙未定。（六）從業員退職預告期間雖定爲三個月，但當於預告後兩個月內行之。

（東京六日電通社電）駐日蘇俄大使優列尼夫，於昨日下午五時赴外務省，訪問廣田外相，談話至三小時之餘久，當

該使向廣田要求謂蘇俄政府因尚未承認「滿洲國」，故務請
白俄政府作「滿洲政府」支付收買中東路代價之保證時，廣
田即答以「滿洲政府」現決定由日本銀行團借款支付中東路
收買代價，當不至有誤，故蘇俄政府殊無厭棄此種辦法之必
要。惟「滿洲政府」將來是否悉向銀行團舉債？雖尚未定，
但本人既已竭誠作此項交涉之斡旋，則今後對於其代價之支
付自亦當充分執居間調處之勞云云。拒於絕俄要求，但俄使
仍請廣田重加考慮，經廣田允予另想收辦法方辭去。又俄使
與大橋忠一之交涉俟至廣田與俄使開後始買條件之交涉告

日軍部發表國防小冊

【東京特約通信】日陸軍省十月一日發表國防小冊，討論國防，涉及改革經濟機構問題，日本朝野，極爲
衝動，茲將該小冊內容擇要報告如次：

該書首論日本國防國策強化之理由，在國防的組織項下，
謂（前略）將來國際的抗爭，可以說是知能與知能的競爭，
組織與組織的競爭；所以也可以說，勝利的榮冠，是創意和
組織能較勝過對手的，纔能得到手。所以要問所謂國防國策
和國家所有的國防要素是什麼？可以歸納地說：就是以國防

畢後，即可開始進行。

（東京六日電通社電）日政府對俄方關於中東路收買交涉
之支付保證要求，以礙難依第三國資格應允此請，故似將向
俄「滿」兩國用如左之方式，徵求同意。「由滿洲政府與日
本銀行團間締結信用借款契約，以便由該銀行團應從滿洲政
府關於中東路之對俄支付命令，而向俄方支付現款，或支付
俄方在日本購買物資所必要之金額。又今後廣田外相與駐日
蘇俄大使優列尼夫氏開，將更就此點商定辦法。」

爲目的組織運用的政策。

安定國
民生生活

論及國防與國內問題，則首提出國民生活
的安定：謂（前略）祇有國民的一部份，享
有經濟上的利益，尤其是不勞動的所得，
却令國民的大部份，受着塗炭之苦，以至發生階級的對立一

不但在一般國策上，就是在國防上的見地看起來，也是不能輕輕看過的問題。所以希望國民快些拋棄那利己的個人主義的經濟觀念，改換為根據道義之全體的經濟觀念，向前邁進，另樹立適應於實現皇國理想的經濟機構；祇要是有之志士，不問其為學者，或為實業家，不其在朝在野，應該舉國一致研究對策，且非求其實現不可呢！現下對於國民生活最重大的問題，是農村漁村的救濟。

救濟農 村漁村

(1)農產物價值的不相當與不安定。(2)生產品分配供給制度之不完備。(3)農業經營法的缺憾，過剩勞力採用的不適當。(4)佃農問題，(5)公租。公稅等農村負擔的過重，負債增加。(6)肥料過於昂貴。(7)農村金融的不完備(集中都市)。(8)繭·生絲價格暴落。(9)旱·水·風·雪·蟲害等自然的災禍。(10)農村中不應有的賤農思想，中堅人物的缺乏。(11)耕地有限度，人口過剩。

以上各種原因，互相交錯，所以造成現在農村的窮乏。但這些原因，大半都可以歸納到都市與農村的對立了；所以若欲救濟農村，最要緊的還得先講到社會政策的對策。總

而言之：得用都市和農村的互相依賴，全體國民共存共榮的觀念作為基礎，去研究改善經濟機構，解決人口問題等根本的對策，這是最要緊的。并且希望農村本身能發展強化自律的勤勞心和創造力，農村纔能獲得真正的更生呢，再次論創意發明的組織略謂：①統制科學的研究機關，令其合理化，能率向上，經濟節儉，利用方便；②獎勵發明，開闢供給資金與研究機關利用的途徑，發明特許制度也須改良。

其論國防與思想云：思想，乃是人的要素，就是精神力和體力的充實。所以一方面要用學校及社會教育的力量，來陶鑄這思想；一方面更得糾正社會上的缺憾，調整經濟組織；纔可以講到安定國民生活，救濟農村，培養民力，這是要緊的一件事。

國防 思想

關於國民教化的振興，有下列各點：①關於國家的理想，日本之使命，要令有深的認識和堅固的信念，總須使國民對於瀾漫日本的不穩思想，不會沾染，就是要確立那堅固的國家觀念和道義觀念。②養能為國家及全體不惜犧牲個人的崇高精神；並且要戒除那些無視國家，回避國家必要的統制，違反國家利益的行

動之極端的國際主義，利己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③養成實質剛健的風氣，一掃頹廢氣分。④須令其通曉國際情勢以日本在世界上的地位。⑤顯揚民族特有的文化，防止無批評地吸收泰西文化，⑥改變偏重智育的教育，重視訓育，務及實務的實踐的教育為主。⑦謀國民體育的向上。

國防

其論國防及武力：略謂（前略）現在日本陸軍保有的軍備，不過祇有消極的國防必要的最小限度，在歐洲大戰纔終了以後，俄國的軍備極爲

薄弱；所以維持東亞和平的目的，總算能達到的了。却是自滿洲事變以後，國防第一線擴大了，日本擔負了三倍領域的治安維持，所以頓時感覺到軍備不敷用了；加以蘇俄實行了所擬五年計劃以後，擁有世界最大的軍備，並且又隨時在增加遠東軍備，以至俄「滿」國境不絕的發生糾紛。兩國之間存留着許多案件，俄國時常露出挑戰的態度，又是向來無信用，所以日俄今後情勢的推移，實在令人難於逆睹；所以總得要充實相當的兵力及器械，以便無論遇着什麼危難的情勢，不至於發生障礙，這一件事在時局對策上，却是最緊要的。

次論航空兵力與民存航空擴張的急務云：俄國有飛機三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附錄

千架，美國有三千架，中國有五百架，所以圍繞着日本的列強的空軍實力，總在六千架以上。就是靠了外交攻略的力量，作對手的國家，即令祇有一國，可見最小限度也須有三千架飛機的空中勢力；但是現在日本的陸軍航空兵力祇要一千架左右，那裏能說稱得起國防完備呢！

國防

其論國防與經濟云：現在的經濟機構，固然對於日本的經濟發展，有了很大的貢獻；但是就國家全局而觀，尤其在國防的觀點上，和農改

善調整的餘地。其條件如下：①現在經濟機構，本難免個人主義爲基點而發達者，所以在一方面說，其經經小部動，大都恣意放任，注重個人的利益，所以與國家國權有體的利益，未必能一致。②自由競爭激烈化的結果，來以要釀成排他的思想，和階級對立觀念。③富力偏於一的活分身上，使國民大眾陷於貧困，失業，并且中小產業民全民也是凋落，以至國民生活不能安定。④現在經濟機構之中，國家的統制過小，所以對於開發資源，振興產業，促進貿易一類的事，如想動員全國力量，多有不便之處。並且國家的預算又受了很大的限制，所以國防上必要的施設，也因之不能。

二二七

改革機構

對於改變現經濟機構的方案，却有種種的意見，由國防的見地說來，應該注重下列各項：①根據建國理想，以道義的經濟觀念為基礎，增進國家的發展，和國民全部的福利，這是最要緊的。②促進國民全體的活動，令各獲得其勤勞的所應得的，使國民生活趨於安定。③開發資財，振興產業，促進貿易，對於國防設備的充實，應該求其盡善盡美，所以金融制度和產業營運，都應加以改善。④在不違反國家要求之範圍內，可以滿足其個人的創業和企業慾，以勉勵其勤勞心。⑤公租·公稅·務求公平，故稅制須加以整理。⑥確立戰時經濟，獎勵戰時不足之企業，研究代用品。戰時在海外取得資源的計劃，至於平時，促進可以利用的國防產業，過剩生產品之輸出方法。戰時財政金融對策，貿易對策，勞動對策，範圍極為廣泛，須在平時完成研究準備。

法義妥協保障奧國獨立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五日路透電】法義兩國關於奧國獨立之談判，已陷於僵局。今日雙方代表舉行特別會議，但彼等

政界側目 不敢批評

【東京二日新聯電】日陸軍方面之小冊非僅限於國防問題，且又涉及經濟機構之改革，農村問題之解決等。對於現代資本主義之機構，暗示要求予以重大之改革，因而各方認為軍部對於國防以外之內政諸問題，表示意見者。此係空前之舉，頗予各方衝動；尤以政民兩黨，鑑於事件之重大，暫不加以批評，待檢討小冊之內容，然後再慎重考究對策。再政府方面亦正攷究此種小冊，究竟是否陸軍全體之意思？貴族院之一部？亦非常重視。至該項小冊之發行，究由何動機作成？抑或為林陸相同意後而發行者，如此諸點，如能明瞭，則近將召開之臨時議會，將以在滿機構改革問題，同時對於軍部予以猛烈之質問，難保其不政治問題化。該問題之將來情勢進展，政界各方，均頗注目。

甚至對於發表宣言重行確認奧國土地完整與獨立問題，亦不能商得同意。義國顯不欲將國聯牽入該問題；其主要志願，

乃在締結協約，擔保奧國之主權，並規定將來如再遇事變，或對奧之侵略，則當立予制裁。法國則爲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拉夫所鼓動，建議制裁應由國聯核准或監視云。

談判內容 各附保留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五日哈瓦斯電）；本日外交活動幾全用於奧國問題，法外長巴多與義大利阿洛錫會晤兩次；第一次單獨談話，第二次英國掌櫃大臣艾頓在座。按英法義三國會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發表宣言，保障奧國獨立。此次三國代表以極關切之態度相聚談話，彼此對於談話之精神，雖互相稱贊，但對於談話內容，則附各保留。巴多阿洛錫與艾頓同意，以此次談話通知國聯大會主席貝尼斯；至於東歐互助公約，則在此次談話中，所佔地位猶小，大約在波蘭外長柏克之復文尙未送達法國之前。巴多對於柏林，暫不作答。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四日哈瓦斯電：南美坡利維亞與巴拉圭兩國關於大夏谷領土之爭端，已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決定由國聯予以受理。兩國中有一方要求國聯從事調查，對於他國調解行動一律拒絕，因此本日午後國聯大會政治委員會舉行緊急會議，繼續研究大夏谷問題。

日內瓦二十四日電：國聯會政務委員會之少數民族問題會，今日已告一段落。匈牙利代表發言，論上星期六日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兩國代表之宣言；最後建議小協約各國與匈牙利將聯名向國聯行政院提議，要求行政院組織一小組委員會，實地調查四國之少數民族問題，並作一報告書；而後行政院根據該項報告書，議定一最後決案，澈底解決多腦河流域全部之少數民族問題。捷克外長貝尼斯氏答言，此種計劃須待現行各約條文無效後方能採納。南斯拉夫代表力稱匈牙利代表之提議，不能得到其餘多瑙河國家之贊成，因其方與時事不和，普通磋商於是宣告終了。

三國宣言 保障奧國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七日路透電：英法義三國爲奧國獨立與土地完整之維持，有重行申明之必要，特於今日發表宣言書如下：法英義三國代表重新審查大局後，商允代表各本國政府，承認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所發關於宜依現有條約，維持奧國之獨立與土地完整之宣言書，保持其所有之力量，及將繼續策勵彼等之共同政策。英政府之允簽字於三方面宣言書，實出於法外長巴多之特別申請。巴氏對於英國之決議，已表示

感慰，蓋此舉可盡祛除英國與法義於對奧問題意見抵觸之種種謠言也。宣言書現已分送小協約國，如彼等有願加入者，亦可簽字於上，衆意三國對奧之妥協，可謂適當其時，蓋本屆國聯會議期將於明日終止也。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七日哈瓦斯電：捷克外長貝尼斯曾宣稱：英法義三國爲保障奧國獨立共同發表之宣言，係以本年二月十七日之發言爲基礎。又謂小協約各國對此次宣言將從長研究，並考慮日後將如何參加此項宣言云。

中央社米蘭六日路透電：今日墨索里尼在杜姆地方對三十五萬人演說，說明義國之外交政策，謂吾人已保衛且將繼續保衛奧國之獨立，繼稱義國之政策，非誼即戰爭友。又稱如報載之消息果確，南斯拉夫繼續損傷義國而使痛入內心，則義南兩國之關係，絕無改善之可能，同時歐洲歷史如無德國則不能想像其發展。義大利與瑞士之邦交，亦大有進步云。義相復言及軍縮問題，謂據其預測，有關係之各國，在十一月以前，或可成立某種具體之意見；並稱如正義能促成和平，則吾人願以橄欖枝（即和平之標幟）吾之來福鎗，設不能獲得和平，則將以刺刀及新勝利飾吾人飾人之槍枝云。義相

之演說，明白表示義法間現尙未成立妥協，但義相希望法外長巴多本月底來訪羅馬時，可有重要之發展。

兩國妥協 將成事實

中央社倫敦七日路透電：英政府聞法義兩國已成立切實妥協之訊，殊爲驚異。英政府初未悉法義間有何特殊新諒解，故仍視外傳兩國親善消息微嫌過早。英外交家之意法，義政府皆無締結軍事同盟之志，據日內瓦路透訪電稱：國聯休息室中，聞法義談話確有重要進步之消息，頓起擾攘，而對於兩國對地中海海軍平等問題，商得同意之說，尤爲訝異。據傳法國今可將其地中海之海軍酌減，而將軍艦移駐亞得里亞等口岸；邵堡軍港現正從事修築，使成最新式之地位。再法外長巴多已接受十月中旬游羅馬之請書一節，雖經法當局一再否認；茲據日內。消息，巴多確將有羅馬之行，國聯各界視此爲法義兩國之討論，已獲重大進步之表徵。蓋法外長常謂渠非俟與墨索里尼將某種問題解決後，決不赴羅馬也。又據巴黎路透訪電稱：法義兩國刻正進行中之談話，已獲某項。協之說，現不成問題，衆覺如於今日討論此種妥協時，則地中海海軍之相等，必爲所將討論拉之最後問題云。聞法國目前最關心

者，厥爲義國對南斯合夫之態度，據謂法國如獲義國担保，義國之計劃並不包和約中之領土修正，則即可開啓締結多瑙河公約之途徑，三小協約國亦可加入云。又聞巴多與莫索里

尼會晤時，將設法解決非洲法屬義僑民地位問題，並將討論兩國對德之共同政策，反對明年海軍會議之態度云。

軍政旬刊 第三十六期 附錄

三三二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出版

定價 大洋 二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訂處 全國三等以上各郵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六眼井一三二號
電話：第五三一號

本 刊 代 售 處 一 覽

開封	長沙	天津	南京	上海	南昌
四方書報雜誌社	金城文具圖書公司	中央日報分社 大公報代辦部	花牌樓書店	上海雜誌公司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拔提書店 南昌書局

全 國 三 等 以 上 郵 局 代 訂 軍 政 旬 刊

本刊為便利各地讀者訂閱起見，除於全國各大埠委託代售外，特依照中蔣郵政代訂刊物辦法，向江西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全國郵局代訂刊物。自本期起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接受代訂本刊，手續簡便，至希各界注意為幸。